

289
SH96
11



始



~~761~~

805



聖德太子御傳書



289
SH96
11



11
2410
XIV

11
2410
19

924
112

聖德太子御傳叢書目次

- 一、上宮皇太子菩薩傳
- 二、上宮聖德太子傳補闕記
- 三、聖德太子傳曆
- 四、上宮聖德法王帝說
- 五、太子傳古今目錄抄
- 六、聖德太子傳私記(古今目錄抄)
- 七、顯真得業口決抄
- 八、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勘文
- 九、上宮太子拾遺記
- 一〇、聖譽鈔

聖譽撰	法空撰	法空撰	俊嚴編	顯真撰	顯真撰	平氏撰	思託撰
二卷	七卷	六卷	一卷	二卷	一卷	二卷	一卷
四三	三三	二七	二九	金	九	三	一頁

目次



聖德太子御傳叢書目次



口繪

- 一、南無佛御影
- 二、御七歲御影
- 三、孝養御影
- 四、御四十五歲御影
- 五、勝鬘經御講讚御影
- 六、楊枝御影
- 七、御物 唐本御影
- 八、聖德太子御繪傳
- 九、御物 御筆法華經義疏
- 一〇、十七條憲法版木
- 一一、釋迦如來並兩脇侍像
- 一二、天壽國曼荼羅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國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軀	軀	幅	幅	幅	幅	軀	軀	軀	軀	軀	軀
尾道市	奈良縣	京都市	奈良縣	大阪府	大阪府	奈良縣	奈良縣	奈良縣	奈良縣	奈良縣	奈良縣
淨土寺	法隆寺	仁和寺	法隆寺聖靈院	一心寺	安岡寺	桶寺	法隆寺	法隆寺	法隆寺	法隆寺	法隆寺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口繪
書目
解題

以上

望月信成
望月信成
卷二



藏寺土淨 (寶國) 影御佛無南



藏寺隆法 (寶國) 影御歲七御



孝養御影 (國寶)

仁和寺藏



藏院靈聖寺隆法 (寶國) 影御歲五十四御



勝鬘經御講讀御影

一心寺藏



楊
枝
御
影

安
岡
寺
藏

御物唐本御影





聖德太子御給傳（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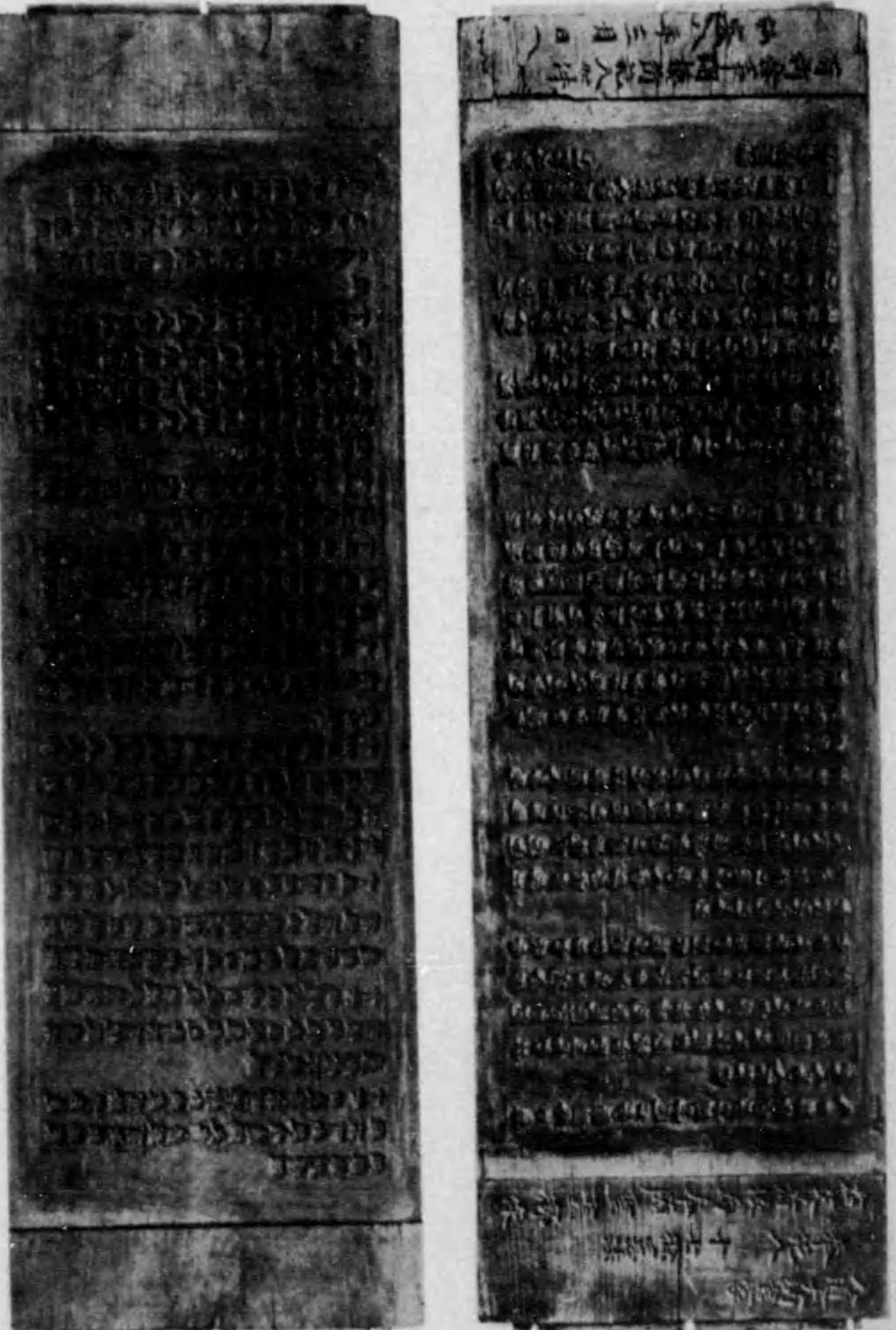
橘寺藏

5

法華義疏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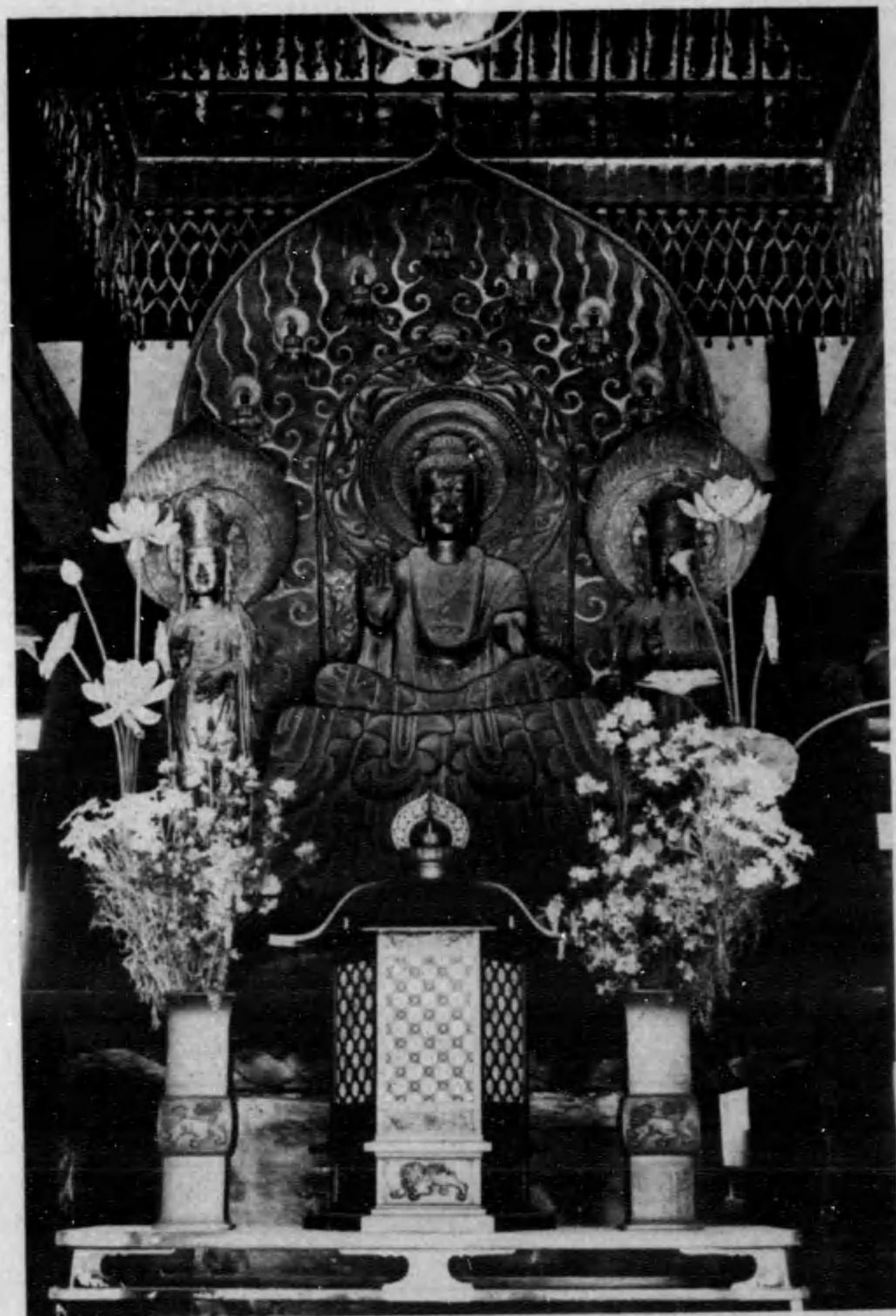
大委上宮王
此是 集非海彼本

夫妙法蓮華經者蓋是極摩方善合為一因之豐田七百
壽轉成長遠之神藥若論迦釋如未應現長古大意者
時歎宜演其經教滿同歸之妙因今得要之人心果但眾生
宿值善報神備根鈍五濁障於大機六弊障其慧眼卒不
可聞一乘因果之大理所以美隨時而宜初就鹿苑用三乘之
以別疏使咸各趣之迨果從以乘雖後平說先相勸同備或
以中道而發取獨以三因初果之相答育物故於是眾生應
年累月蒙教漸行漸之益解至於王城始教大衆歡會如
未出世之大意是如未即動方德之嚴軀兩真金之妙口廣以
力善同歸之理使淨莫之大果妙法者外國云薩達摩也



藏寺隆法

木版法憲條七十



(實國) 像侍脇兩並來如迦釋堂金寺隆法



藏 寺 宮 中 (寶 國) 羅 茶 曼 國 壽 天

上宮皇太子菩薩傳

天台沙門 釋思詒撰

唐是宋州相邑縣姓花國范大范村人王國三生之間國問

昔陳朝有南嶽慧思禪師者亦說大隋思大國一禪師蓋

一人也謂陳隋二國竝化也其國一南嶽即說國一陳之士

境隋高祖令第二國子漢王領四十萬衆國平陳入隋即

說隋南嶽衡山思禪師其南嶽靈應甚多百嶺相隈千巖

盤礴積松仙桂互嶺侵雲其嶺崇迴人莫窺尋五通僊

府十仙窟宅儒生輻湊玄侶雲集常有五千僧修道多

竝國一頭陀苦行坐禪誦經或口宣三藏心味四禪或

振錫納國一衣携瓶揭國一鉢或冬夏袒膊跣足經

行或隱居巖穴澹松曠國一栢或常坐不臥寡默國一夷

真各擅己能俱求國一食國一理其山門有二十里松徑

有一異人守護此山若惡人入山懷劫奪者至松徑

上宮皇太子菩薩傳

量劫中作惡業今且坐禪入滅盡定以一手投國一

石壓脚上更不得起假國一令凡二十餘人舉彼

若有一手之石不能得動形貌與凡無別亦無栖泊處

若有惡人即現無惡人不現時共目為大梓國一渴

其山中有千年梨樹樹若發花結菓即有聖人應生

於一時梨樹生花結實其思禪師來彼山修道即自

豎一石記之余一生來此迄者年墜齒捨壽遷國一

形在後其樹又發花結實又豎一石記自云余第二

佛法處化人度物至今唐朝時人皆云往南嶽觀思

禪師三生石其樹唐開元年中發花結實至天寶八

年有住檜和尚國一久在彼山修道其年造大講堂急

催造畢國一即都會山中僧設大齋國一衆僧畢

堂其日住檜和上至堂禮佛畢合掌東西著國一衆僧畢

即歸房齋畢用楊枝竟迴領國一向崑崙近國一事是

一作云我婆臚去哭崑崙喚死作婆臚國一臚即報告堂

中諸僧用楊枝畢便住堂中諸僧國一舉哭國一從

此衆僧始知住檜和上應千年梨也。思大和上。即佛在靈山聽法花經僧也。然靈山同聽法花。有思禪師在南嶽山。智者在荊州玉泉寺。定光禪師在天台華的峯。然此三人各異於時。思禪師威稜最甚。定光禪師耳雙零天蓋。智者自有重瞳。

思禪師後生日本國。豐日天皇宮。度人出家。人皆不從。即即下一奴不能捨離眷屬。太子云。汝若出家。與汝高位大祿。不制婦房。自是是下一本出家甚衆。漸漸下一制三歸五八戒等。是知菩薩方便善巧多方。經云先以欲鈞牽。後令入佛道。次發使往南嶽。取先世持誦法花花下一七卷一部。々々々一本無一卷成。小書沈香函盛經至。即作疏四卷釋經。又作維摩經疏三卷。勝鬘經疏一卷。於是跡窮智境。文飾鳥章。心罄玄律。研幾祕術。發擇擇一作擲一名教。曠曠一作曠一千古之未聞。昭普禮容。瞻百王而有祐。遂得寶偶偶一作而從。爰開石室之闕。金牒東流。逸龍字字宮之海藏。又講件疏。香風四起。華雨依霏。御御一作纒彰。流耀耀一作輝。泛談談一作談。於是。法花經創

傳日本。菩薩菩薩一作疑。一時入禪定。或一日三日五日。于時。世人不識禪定。但言太子入夢堂。制以白事進食。先造大宮宮寺。又爲弓削大連連於攝津造四天王寺。度人出家。而弓削殞。大祚克寧。又造法隆寺及皇皇后寺宮及橘寺。妙安寺。般若寺。造僧寺三。造尼寺五。合八所。又記言。從今近二百年。常有傳持戒律。大興律儀。嚴峻。是知聖人記事无差。但太子龍樓不御。鵠鴞長飛。乘劣佛佛而成。大佛佛超等覺而昇。妙覺云云。上宮皇太子菩薩傳一卷

正應四年

上宮聖德太子傳補闕記

日本書紀曆錄。并四天王寺聖德王傳。具見行事奇異之狀。未盡委曲。憤憤不鈔。因斯略訪耆舊。兼探古記。償得調使騰臣等騰二家記。雖大抵同古書。而說有奇異。不可捨之。故錄之云爾。石余池邊宮御宇天皇。庶妹間人穴太部皇女爲后。后夢有金色僧。容儀太艷。對后而立。謂之曰。吾有救世願。々暫宿后腹。后夢中許諾。自此以後。始知有娠。娠經十二箇月。后巡宮中。至于厩下。不覺有產。女孀抱持。疾入寢殿。后亦安臥。忽有赤黃光。至自西照于殿內。良久而止。天皇大異。救群臣曰。此兒必後有異於世。即定大湯坐。若湯坐。沐浴抱舉。數月之後。能言能知。人舉動。不安啼哭。三歲之後。常且日東向。稱南無佛。而再拜。不因人教。孀母大奇。至六歲歲宮中有諸小王子。鬪叫之聲。天皇聞著。設答追召諸王子等。皆悚逃隱。而太子脫衣獨進。天皇問之。兄弟不和。諸小王子等。輒以口鬪。今將答誨。皆悉隱避。而

汝何獨進。太子合掌對天皇皇后。低首奏曰。不得立橋於天。而昇。不得穿穴於地。而隱。故自進受答。天皇皇大悅。敕曰。汝之岐嶷。朕今知之。皇后披懷而抱。其身大香。香氣非常。皇后大異。乃最加愛。一說云。一抱太子。即數月懷香。故後宮爭欲奉抱。皇后亦屢加抱。太子生年十四。丁未年七月。物部弓削守屋大連。與宗我大臣。緣佛法與不之論。內忘姻親之義。外蔑君臣之道。發睡毗之怨。興志逆之軍。率己黨類。以稻爲城。調練軍士。擬襲京城。朝廷震恐。事倉卒。大臣奉勸太子。與怒軍士。真難波自後而襲。以平羣臣。神手爲少軍。自志紀襲於澁川。賊勢二分。東西相戰。大連登板木。與太子軍爲戰甚強。官軍中矢者衆矣。太子在殿。士卒氣衰。軍政秦川。勝卒軍奉護太子。見官軍氣衰。馳啓太子。太子立謀。即令川勝探白樛木。刻造四天王像。擊立鋒。太子自率壯士而追賊。々與太子相去不遠。賊誓放物部府都大神之矢。中太子鎧。太子亦誓放四天王之矢。即中賊首大連胸。倒而墜樹。衆亂。川勝進斬大連之頭。少

將軍擊平餘黨，係虜賊首家口。覆奏於玉造之東岸上。
在東即以營爲四天王寺。始立垣基。大臣與太子還宮。
生郡覆奏。平羣臣神手。軍政人秦造川勝等三人。各有等差。後
 制新位之時。神手敍小德。川勝等敍大仁。四天王寺後
 遷荒墓村。小治田大宮御宇天王。以太子爲儲后。初后疑
 天下政事決於太子。太子卽制十七條政事條。國條
國條疑身事。在別爾於天下大嘉。此時高麗慧慈法師慕
 化來朝。太子悅爲師受業。問一知十。問十知百。不問
 而知。不思而達。二年業成。道被幽顯。八人時共聲白
 事。太子一一能辨。各得情無復再訪。聰敏睿智。是以名
 稱。厩戶豐聰八耳皇子。又奉稱大法皇。太子謂慧慈法
 師曰。法華經中此句脫字。師之所見者如何。法師答啓
 他國之經亦無有字。戊辰國師生年年九月十五日。閉大殿
 戶。七日七夜。不召羣臣。又不御膳。夫人已下不得近
 習。時人太異。法師曰。太子入三昧定。宜勿奉驚。八日
 之旦。御机之上有法華一部。驚深加恭敬。出自定後。常
 有口遊。曰。可伶可伶。大隋國僧我善知識。好々讀書。不

讀書非爲君子。是救戒之辭。太子薨後。王子山代大兄。
 日夜六時。禮拜此經。癸卯年十月廿二日夜半。忽失。此
 經不知所去。王子大怪。復以大憂。今在經者。小野妹子所
 持也。事在太子傳。十一月十一日亥時。宗我林臣入鹿等與軍。燒滅宮室。王
 子王孫廿三王等。一時解尸。共昇蒼天。太子生年卅六。
 己巳四月八日。始製勝鬘經疏。辛未國卅年正月廿五日
 了。壬申國卅九年正月十五日。始製維摩經疏。癸酉國四九月
 十五日了。甲戌國四年正月八日。始製法華經疏。乙亥國四
 年四月十五日了。制諸經疏。義儻不達。太子每夜夢見
 金人來授不解之義。太子乃解之。以問於慧慈法師。法
 師亦領悟。發不思歎。未曾有。皆稱上宮疏。謂弟子曰。
 是義非凡。持還本國。欲傳聖趣。庚戌年四月。持渡本
 國。講演彼土。丙子國四年五月二日。天皇不余。國余疑太子
 立願。延天皇命。立諸寺家。卽以平復。諸國國造伴造亦
 各始誓立寺。先是。太子巡國。至于山代楓野村。謂羣
 臣曰。此地爲體南弊北塞。河注其前。龍常守護。後世必
 有帝王建都。吾故時遊賞。卽於蜂岳南下立宮。秦川勝

率已親族祠奉不怠。太子大喜。卽敍小德。遂以宮預
 之。又賜新羅國所獻佛像。故以宮爲寺。施入宮南水田
 數十町并山野地等。丁丑國四年四月八日。太子講說勝
 鬘經。三日而畢。其儀如僧。天皇大悅。王子羣臣大夫已
 下莫不信受。天皇以針間國佐勢田地五十戶。末代奉
 施。卽願入斑鳩寺。中宮寺等。太子已卯國四年十一月十
 五日。巡着山西科長山本陵處。還向之時。卽日申時。枉
 道入於片岡山邊道人家。卽有飢人臥道頭。去三丈許。
 太子之馬至此不進。雖鞭猶駐。太子自言。哀々用音卽
 下馬。舍人調使麻呂握取御杖。近飢人下臨而語之。可
 々伶々。何爲人耶。如此而臥。卽脫紫御袍覆其人身。
 賜歌曰。科照片岡山爾。飯爾飢天。居耶世屢。四字其旅人。
 可伶祖無爾。那禮二字成利來也。刺竹乃。君波也。无母。飯爾
 飢氏。居耶世屢。其旅人可伶。此歌以夷起首進答曰。斑鳩
 乃富乃小川乃。絕者已曾。我王乃。御名忘也米。飢人之形。
 面長頭大。兩耳亦長。目細而長。開目而看。內有金光異
 人。大有奇相。亦其身太香。命麻呂曰。彼人香哉。麻呂

啓太香。命曰。汝者壽可延長。飢人太子相語數十言。舍
 人等不知其意。了卽死。太子大悲。卽命厚葬。多賜斂物。
 造墓高大。時大臣馬子宿禰已下。王臣大夫等。咸奉譏曰。
 殿下雖大聖。而有不能之事。道頭飢是卑賤者。何以下
 馬與彼相語。亦賜詠歌。及其死。無由厚葬。何能治大
 夫已下耶。太子召所譏大夫七人。命曰。卿等七人。往片
 岡山開墓看。七大夫等依命。退往開墓。而有其屍。棺內
 大香。所斂御衣并新賜彩帛等。帖在棺上。唯太子所賜
 紫袍者無。七大夫等看之。大奇嘆。聖德。還來報命。太子
 日夕詠歌。慕戀飢人。卽遣舍人取衣服而御之。如故。
 庚午國四年四月卅日夜半。有災。斑鳩寺。太子謂夫人膳
 大郎女曰。汝我意觸事不達。吾得汝者我之幸大。思羣
 臣預知而召之。一事已上。太子所念。咸預識之。如太子
 馬。其毛烏斑。太子馭之。凌空雲。能飭四足。東登輔
 時岳。三日而還。北遊高志之州。二日而還。太子欲臨看
 之地。此馬奉駕三四五六日。莫處不詣。太子每命曰。吾
 得意馬。甚善々々。儻有錯踏終日不喫。似有悔過。太

子宣喫。敢乃喫草飲水。辛巳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斃。太子八子。造墓葬墓。今中宮寺南長大墓是也。宗我大臣輔政。太子與之興隆三寶。紹發二諦。始起四天王寺。元興寺一說法隆寺。中宮寺。橘寺。蜂岳寺。井宮領賜。川勝泰公。池後寺。葛木寺。賜葛木臣。又制爵十二級。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智。小智。太子舍人有宮池鍛師之犬。昨鹿之脛。太子疾其放之。又同犬昨折同鹿之四脛三段。太子怪之。誓夢而見之。欲知其趣。夢見。艷僧至自東。謂太子曰。此鹿與犬過去宿業也。鹿爲嫡犬妾時。嫡折妾子之脛。因此九百九十九世。結怨而來。于今千世。正滿足耳。壬午年二月廿二日庚申。太子無病而薨。時年四十九。慧慈法師在高麗國聞之大慟。奉爲太子講經發願。々曰。生々世々必逢上宮聖王於淨土也。吾以來年二月廿二日必死。竟如其言。明年二月廿二日。无病而逝。時人大異。彼此大聖。誰測其際。癸卯年十一月十一日丙戌。亥時。宗我大臣并林臣入鹿。致奴王子兒名輕王。巨勢德太古臣。大臣大伴馬甘連公。中臣鹽屋枚夫等六人。發惡逆至計太子子孫

男女廿三王。無罪被害。今見計名。有廿口（彌疑五字）王。山代大兄王。蘇。殖粟王。蘇。茨田王。蘇。卒末呂王。蘇。菅手古王。蘇。春米女王。蘇。近代王。蘇。桑田女王。蘇。磯部女王。蘇。三枝末呂古王。蘇。財王。蘇。日置王。蘇。片岳女王。蘇。白髮部王。蘇。手島女王。蘇。孫。難波王。蘇。末呂女王。蘇。弓削王。蘇。左保女王。蘇。佐々王。蘇。三島女王。蘇。甲可王。蘇。尾張王。蘇。于時。王等皆入山中。經六箇日。辛卯。辰時。弓削王在斑鳩寺。大狛法師手殺此王。山代大兄王子率諸王子。出自山中。入斑鳩寺塔內。立大誓願曰。吾暗二明之智。未識因果之理。然以佛言推之。吾等宿業。于今可賽。吾捨五濁之身。施八逆之臣。願魂遊蒼旻之上。陰入淨土之蓮。擊香爐大誓。香氣郁烈。上通雲天上。三道現種々仙人之形。種々伎樂之形。種々天女之形。種々六畜之形。向西飛去。光明炫耀。天華零散。音樂妙響。時人仰

看。遙加敬禮。當此時。諸王共絕。諸人皆歎。未曾有曰。王等靈魂。天人迎去而滅。賊臣等目唯看黑雲微雷掩于寺上。賊臣滅。太子子孫。後乃告於大臣。々々大驚曰。聖德太子子孫無罪。奴等專輒奉除。我族滅亡。其期非遠。未幾大臣合門被誅。亦如其言。可何奇。壬辰年三月八日。東方種々雲氣飛來。覆斑鳩宮。上連於天。良久而消。又有種々奇鳥。自上下自四方飛來悲鳴。或上天。或居地。良久即指東方去。又池溝瀆川魚鼈咸自死也。天下生民皆悉哭。又池水皆變色。水大臭矣。又同年六月。海鳥飛來居上宮門。又十一月。飽波村有虹。終日不移。人皆異之。又王宮有不知草。忽開青華。須臾而萎。又有二墓。如人立行。又有二赤牛。如人立行。又無量蛙浦。伏王門。有小子造弓射蛙爲樂。有童子相聚。諺曰。盤上爾。子猿居面二字。燒居面太邇毛。多氣天已上八字。今核。鎌肉乃伯父。又曰。山代乃菟手乃冰金爾。相見已世爾。菟手支。此二諺皆有驗。預言太子子孫滅亡之讖。斑鳩寺被災之後。衆人不得定寺地。故百濟入師率衆人令

造葛野蜂岡寺。令造川內高井寺。百濟開師。圓明師。下冰君雜物等三人合造三井寺。家人馬手。草衣之馬手。鏡中見。凡波多。犬甘弓削。薦阿見等。竝爲奴婢。黑女連麻呂。論麻呂弟万須等。任奉寺法頭。家人奴婢等根本妙教寺令白定。麻呂年八十四。己巳年死。子足人。古年。十四年壬午八月廿九日。出家大官大寺。麻呂者。聖德太子十三年丙午。年十八年始爲舍人。癸亥年二月十五日。始出家爲僧。云云。

上宮聖德太子傳補闕記一卷
 保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洛陽寫了本書是廣隆寺住大蓮房定海聖人本也
 建長二年庚戌七月廿四日校點已了 圓齊

聖德太子傳曆上圖上一卷及分成上下四字註

平氏撰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庭天皇。磯城島金刺宮。治卅二年。

卅一年庚寅春二月第四皇子橘豐日尊圖尊下一本註有納庶

妹間人穴太部皇女為妃初妃下一本註有芳斐王之妻也六字

卅二年辛卯春正月朔甲子圖一本甲子二字為註夜妃夢有金色僧容

儀太艷對已而立謂之曰吾有救世之願々暫宿后腹妃問為誰僧曰吾救世菩薩家在西方妃答妾腹

垢穢何宿貴人僧曰吾不厭垢穢唯望妙感人間妃答不敢辭讓左右隨命僧懷懼色躍入口中妃即驚

悟喉中猶似吞物妃意太奇語皇子々々答云你之所育必得聖人自此以後始知有娠妃之妊也性殊容

敏動止閑爽樞機辨悟經于八月言聞于外皇子并妃以太奇

敏達天皇 諱淳名倉太玉敷天皇。欽明天皇之太子也。橘豐日尊兄。磐余譯(栗譯)下一本有語字。田宮。治十四年。

元年壬辰春正月一日妃巡宮圖第一中至于厩下不覺有

聖德太子傳曆上卷

產惣經一十二箇月矣。入胎正月一日。開誕亦正月一日。女孺驚抱。疾入寢殿。妃亦無恙。安宿幄內。皇子驚詢侍從會庭。忽有赤黃光。至自西方照曜殿內。良久而止。敏達天皇猶居東宮。乍聞此異。命駕而問。比及殿戶復有照曜。天皇大異。勅群臣曰。此兒後必有異。於世。即命有司定大湯坐若湯坐而沐浴抱舉。天皇以襦受之。授于皇后。々々授父皇子。々々授妃。々披懷受。身體太香。三日之夕。天皇設宴。賜物群臣。七日之夕。皇后設宴。賜物後宮。大臣已下相次獻饌。稱之養產。定孀母三人。竝採臣連女。夏四月後。太子能言能語。知人舉動。不妄啼哭。

二年春二月。育後僅非有一月矣。始十五日平旦。合掌東向。稱南無佛而再拜。不因人教。孀母常禁。太子舉目大睇。不依所制。七歲之後。此態永止。

三年春三月。桃華之日。皇子與妃率將太子。遊於後園。太子在抱近於皇子。々々問曰。吾兒何謂。桃花為樂。松葉為賞。太子答云。松葉為賞。皇子問之。何以。太子

答之。桃華一旦之祭物。松葉百年之貞木也。故可賞之。皇子撫頂。及抱其身太香。非世之所臭。太子仰着皇子曰。兒之入於御手也。如登百丈之巖。浮千尺之浪。太畏太危。皇子大咲。

四年^四春正月。皇子第中有諸少王子鬪叫之聲。皇子聞之。設管追召。諸王子等皆悚逃竄。而太子脫衣獨進。皇子問之。兄弟不和。諸少兒等輒以口鬪。今欲答誨。皆悉隱避。而汝何獨進。太子合掌對皇子并妃。低首啓曰。不得立橋於天而昇。不得穿穴於地而隱。故自進受管。皇子并妃大^明悅曰。汝之岐嶷。非只今日。妃披懷而抱。其身太香。香氣非常。妃乃最加寵愛。或說云。一抱太子。數月懷香。故後宮爭欲奉抱。及妃亦加抱。

五年^五春三月。天皇立豐御食炊屋姬尊爲皇后。即太子之姑也。^{一本即下六字爲註}太子此日在嬪母抱。待皇后前。群臣入拜。太子語嬪母曰。大臣奉拜之前。放吾於膝。^{一本立下七字爲註}太子^{一本無於自願其}身。調定衣袴。遂巡徐步。立大臣前。北向再拜。時^{一本有}

年五歲。起伏之儀。有如成人。天皇々后太加寵異。嬪母問太子曰。吾皇子何以與羣臣奉拜。皇后太子密語曰。非汝之所知。是吾天皇也。遂如其言。秋八月。太子語嬪母曰。小子須習文書。何不持來筆墨耶。嬪母語皇子。即賜文筆書法。日別習書數千字。三年以後。學王右軍書。既得骨體。流筆如電。時人大異。^{外書師博士學架等。內典師惠慈。高麗之人。人下一本註有。或本無此注五字。}

六年^六冬十月。遣百濟國大別王持^{爾將}經論竝律師禪師比丘尼等還來。此由奏狀。太子侍天皇床下。奏曰。兒情欲見持來經論。天皇問之。何由。太子奏曰。兒昔在漢住衡山峯。歷數十身。修行佛道。佛之垂教。非有非無。諸善奉行。諸惡莫作。故今欲見百濟所獻佛經。菩薩諸論。天皇太奇問之。汝年六歲。獨在朕前。何日在漢。何以詐言。太子奏曰。兒之前身。意之所慮。天皇拍手大^明異。所聞群臣亦大鳴舌拍手而奇。

七年^七百濟經論數百卷持來。上奏。春二月。太子燒香披見。日別一二卷。至冬一遍了。又^{一本奏曰}月八日。十四

日。十五日。廿三日。廿九日。三十日。是爲六齋。此日梵天^明帝釋降見國政。故禁殺生。是仁之基也。仁與聖其心近矣。天皇大悅。下勅天下。此日令禁殺生之事。^{八前朱}八年^八冬十月。新羅國獻送佛像。太子令皇子奏曰。西國聖人釋迦牟尼佛遺像。末世尊之。則消禍蒙福。蔑之。則招災縮壽。兒讀佛經。其旨微妙。望也崇貴佛像。如說修行。天皇大悅。安置供養。^{今在興福寺東金堂。則堂下一本有之字。}九年^九夏六月。有人奏曰。有土師連八嶋。唱歌絕世。夜有人來。相和爭歌。音聲非常。八嶋異之。追尋至住吉濱。天曉入海者。太子侍側。奏曰。是災惑星也。天皇大驚問之。何言。太子奏曰。天有五^五星。主五行。象五色。歲星色青。主東木。熒惑色赤。主南火。此星降化。爲人遊童子間。好作謠歌。々未然事。蓋是星歟。天皇太善。^{十前朱}十年^十春二月。蝦夷數千寇於邊境。天皇召群臣議。征討之事。於時太子侍側。竦耳左右。聞群臣論。天皇近召太子。詔曰。汝意如何。太子奏曰。少^明兒何足議。國大事。然今群臣所議。皆滅衆生之事也。兒意以爲。先召

魁帥。^{魁帥者大毛人也。}重加教諭。取其重盟。放還本洛。加賜重祿。奪其貪性。天皇大悅。即勅群臣。召魁帥。綾糟等。詔曰。惟爾蝦夷者。大足彥天皇之世。合殺者斬。應原者赦。今朕^{今朕一遵彼前例。欲誅元惡。於是綾糟等怖懼乃至泊瀨川。無長已下四字註}面三諸山而盟曰。臣等蝦夷。自今以後。子々孫々。用清明心。事奉天闕。臣等若違盟者。天地諸神及天皇靈絕滅。臣種矣。自此後時久不犯邊。^{十一前朱}十一年^十春二月。太子率童子卅六人。遊後園中。皇子修威。左侍二人。右侍二人。左立四人。右立四人。以二十四人。庭前兩陣。^{左十二人共舉其音。令申各志。諸童子等或以戲浪。或以私實。一其舉音。或長或短。太子居榻。仰首而聞。待了而答。一一反覆。句無一墮。復^{復一了}即答。各以其志。如此數日。童子私歸。各告父母。々々私或作難辭。而令謫。太子亦能辨答。非心所及。皇子微行。稍聞其辭。多有不解。謂妃曰。吾兒殆非聖人耶。又童子之中。力不能勝。弓石之戲。儻不得比。輕舉如雲氣。在數十丈虛中。疾走如雷電。忽爾在前出後。身體}

之香亦非尋常沐浴之後。皇子及妃。天皇々后。并後宮貴人等抱懷之時。妙香發起。一著人衣。數月不滅。一本註下

十二年癸卯秋七月一日百濟賢者葦北達率日羅。隨我朝

召使吉備海部羽嶋來朝。此人勇而有計。身有光明。如火一本下。天皇詔遣阿倍目臣。物部贊子大一本連。

大伴糟手子連等。問國政於日羅。太子聞日羅有異相者。奏天皇曰。兒望隨使臣等往難波館。視彼爲人。天皇不許。太子密語皇子。御之微服。從諸童子入館而見。日羅在床。四望觀者。指太子曰。那童子也。是神人矣。于時太子服。龜布衣。垢而帶繩。與馬飼兒連肩而居。日羅遣人指引。太子驚去。日羅遙拜。脫履而走。諸大夫等。夫等大奇。出門而見。即知太子。々々隱坐。易衣而出。日羅迎一本。再拜兩段。大一本。夫亦驚謝罪再拜。修儀而入。太子辭讓直入。日羅之坊一本。日羅跪地而合掌白曰。敬禮救世觀世一本。音大菩薩。傳燈東方粟散王。云云人不得聞。太子修容。折幣而謝。日羅大放身光。

如火熾炎。太子一本。眉間放光。如日暉之枝。須臾即止。太子謂日羅曰。子之命盡。可惜被害。聖人猶亦不免。吾亦如何。清談終夕。人不得解。明日。太子還宮。十二月晦夕。新羅人殺日羅。更蘇生曰。此是我驅使奴等所爲。非新羅也。言畢而死。一本。太子乍聞。語左右曰。日羅聖人也。兒昔在漢。彼爲弟子。常拜日天。故身放光明。怨一本。仇不離。斷命而喪。捨生之後。必生上天。

十三年甲辰秋九月。彌勒石像一軀。今在古京之元興寺東金堂。佛像一軀。佛已下四字。一本爲百濟將來。蘇我大臣請其佛像。竝於播磨國。竟得伯僧惠使之還俗。乃以爲師。更度三尼。營佛殿於家。一東。安置彌勒石像。屈請三尼。大會設齋。亦佛殿構立石川宅。每到敬禮。此時。司馬達等得佛舍利於齋會一本。上。由是蘇我大臣竝達等深信佛法。修行不懈。於是太子時々微行大臣之寺。散華供養。密命一本。大臣曰。吾昔修行。歷數十身。萬分之一未得濟救。君之始貴。功德難測。譬如虛空不可思量。吾雖幼稚。願以

紹隆。與君爲緣。爲善知識。傳如來教。建正幢蓋。大臣謹奉不敢墮緩。

十四年乙未春二月。蘇我大臣起塔於大野岳北。大設齋會。太子備儀。臨而觀之。比及立心柱。一本合掌三拜。語左右曰。是佛舍利之器也。不置舍利。不得爲塔。釋迦

如來滅度之後。碎骨舍利。應感而出。是如來加于外家。聖人遠矣。大臣不得。此塔必仆。大臣聞之。謀感舍利。二

七日後。齋食之上。得舍利一枚。大如胡麻。其色紅白。紫光四周。浮水不沈。穿半而居。投舍利於水。舍利一本。隨心所願。浮沈於水。假擊不碎。彌吐妙暉。一本。馬子宿禰試以舍利。置鐵篋中。振鐵鎚打。其篋與鎚悉

被摧壞。而舍利不可摧毀之。大臣納瑠璃壺。且夕禮拜。舍利常旋。壺裏。或爲二三。或爲五六。無有定數。每夕吐光。太子臨而禮拜。謂大臣曰。是爲眞形骨。一本。舍利。大臣設會。安塔心柱下。此時大臣有疾。卜祟。父

時所祭。太子曰。我國之基以神爲主。而今大臣請祭下。天皇語太子曰。我國之基以神爲主。而今大臣請祭

異國之神。爲之如一本。何。太子奏曰。諸佛世尊。其道微妙。諸神隨之。不敢違佛。今大臣請興也。是國家之福矣。即大臣承詔宜祭之。大臣禮拜石像。乞延壽命。於是國有疫疾。民死者衆。三月。物部弓削大連。中臣勝海連等奏曰。從先一本。天皇。至于陛下。疫疾一本。未息。人民可絕。良由蘇我大臣等興行佛法。詔曰。灼然宜斷佛法。太子奏曰。二臣未識因果之理。修善福至。行惡禍來。是自然之理。如來之教也。兒聞。古之聖人。勝於大災。故有唐旱般水之事。今之疫病一本。以德可除。何更滅將興之法。能免將死之命耶。二臣如今必蒙天禍。二臣不聽。自詣於寺。祈倒堂塔。毀破佛像。縱火燔之。取所燒餘佛像。棄難波堀江。喚出三尼。奪其法服。就海石榴市之亭。竝加笞辱。是日無雲而大風雨。太子詣皇子曰。禍始於此。又發瘡死者充滿一本。國中。其患瘡者言。痛如燒斫。老少竊相謂曰。是燒佛像一本。罪矣。太子詣皇子曰。如來之教滅而更興。々而更滅。如今二臣破法之報。致此瘡疾。應祈請而脫之。皇子與太子。

五

擊香爐禮佛。夏六月。大臣馬子宿禰奏曰。臣疾久不愈。願猶憑三寶。詔曰。汝可獨行。唯斷餘人。乃以三尼更付大臣。大臣受而歡喜。太子賀之曰。以大臣威。與此妙教。佛法初興。善哉善哉。大臣新營精舍。供養三尼。佛法之初初一作始。自茲遂興。

世三氏(漢)用明天皇。諱稱豐日。欽明天皇第四子。敏達天皇第三(三)國三。下。一本有之字。弟也。餘池邊。豐日。治二年。

元年丙午春正月。立庶妹穴太部間人皇女為皇后。即太子之母也。天皇以敏達天皇崩年九月即位。故不稱即位。太子奏曰。兒相天體。遐壽不延。代兄踐祚。願施仁德。雖居諒。諒一陰不可不動。天皇詔徵言曰。朕卹兒之胤子不續。初續下一悅。朕之年命不永。太子答曰。過去之因也。兒身僅脫及于子孫。尸解登仙。魂胎蓮花。復亦何恨。無可如何。天皇默然。二月。太子密奏曰。叔父將不利於姑后。二臣將不忠於天下。天皇聞聞一作問。而不知之。歎天下之不穩。

二年丁未夏四月。天皇不念。太子不解衣帶。日夜侍病。天皇一飯。太子一飯。天皇再飯。太子再飯。擊香爐祈請。音

不絕響。詔群臣曰。朕思欲歸三寶。卿等宜量也。物部守屋大連。中臣勝海連曰。何背國神敬他神也。由來不識若此事矣。蘇我大臣曰。可隨詔而奉助誰生異計。遂引豐國法師入於內裏。太子大悅。握大臣手垂淚而語曰。三寶妙理。人不識之。妄生異說。邪見成覺。如今大臣歸心福田。率師祈壽。兒意大大一作太。歡。迴悲成喜。不可議。大臣叩頭曰。賴殿下聖德。與隆三寶。臣之死日。復生年矣。大連橫睨大怒。太子語左右曰。大連不識因果之理。而今將亡。彼不識之。噫。嗚可悲。是時有人密語大連曰。今群臣圖卿。不可不備。大連聞之。即退阿都之宅。集聚人衆。中臣勝海連亦人衆集宅。宅一作家。將助大連。兼作厭魅。及于乘輿。事既發覺。大臣遣太子舍人迹見赤橋。初橋下一本註有迹見姓也。赤橋殺之。爰大連遣使謂大臣曰。吾聞群臣謀我。故退之。于時。佛工較造。謂一本部多須奈。馬達子也。云云七字。為天皇自身一本無身字出家。奉造丈六佛像并坂田寺。太子握手垂淚曰。兒雖愚庸。助子崇法。況亦千秋萬歲之後。兒何以遺冥助福慶乎。

是月。天皇彌留。太子躍哭將絕者數矣。及于屬纊。太子携大臣頸叫啼。啼一作泣。絕而復蘇。再三度矣。大臣相提慰洩。六月。大臣奉炊屋姬尊詔。遣佐伯連舟徑綱手等。率兵殺穴太部皇子。宅部皇子等。是二皇子者。天皇兄弟。阿黨大連。呪咀天皇。厭魅大臣。故及于死。太子諫大臣曰。人之所以為人者。皆以生命也。彼二皇子者。天皇之天倫。兒之伯叔矣。議其罪源。須處輕典。願君為兒寬怒。初怒一作怨。應移他國。大臣不聽。答曰。大義滅親。此之謂也。太子語左右曰。大臣亦初一本亦迷。因果。復亦難免。秋七月。大臣與諸皇子。率軍討大連。又大伴咋子連。阿倍人臣。平群神手臣等。率兵從志紀郡會于澁川。共擊大連。於是大連部。率子弟及奴等。築稻城而接戰。其軍強盛。填家溢野。皇軍恐怖。三迴卻還。是時太子生年十六。隨大軍後。自付曰。非願難濟。乃命軍允秦造。造川勝取白膠木。尅作四天王像。置於頂髮。立一云。擊而發。願曰。今使我勝敵。必奉為護世四天王。起立寺塔。大臣又發願如此。進軍相戰。太子復迫。此時。大連登大板木。又云。昇衣

櫛初櫛一作梳。朴枝同。誓放物部府都大明神。初神下一。云云。一本無云云二字。矢。中太子鏡。太子命舍人迹見赤橋。放四天王之矢。定弓和遠逸中。大連胸。倒而墜木。賊衆躁亂。川勝斬大連頭。緣起云。守屋臣是生。世々相傳破賊。震且漢土。現男女身。弘興佛法。教化有情之時。從願普身。如影不離。是身終後。歷五百生。發起大小寺塔。佛像。崇六宗之教法。今身建立八箇所。寺塔院。佛菩薩像。所製法華勝鬘經疏義。每寺施入封戶田園。在其具。逆臣惡黨。現。擗。動人心。迷亂。橫挾。凶情。掠取田地。滅破寺塔。是只守屋變現而已。吾與守屋。如影與響。寺塔滅亡。國家壞失矣。一本願已下註一本為本文。突下更有已上三小將軍直入大連家。子孫資財田宅皆為寺分。已上十九字傳文。一本無此註。本願緣起云。子孫從願。二攻拾代。定寺承財。舉。河內國弓削。鞍作。祖交間。衣摺。蛇神。足代。御立。恭原等。捌箇所地。都集拾貳萬捌仟陸佰肆拾代。攝津國於勢。團勢一作世。摸江。鴉田。熊凝等。散地。都集伍萬捌仟貳佰伍拾代。居宅參箇所。并資財等。悉計。納寺分。矣。團勢一作已上二字。唯以。大連私田萬頃。賜。迹見赤橋等。一本無等字。於。玉造岸上。始基。四天王寺。又於。大倭。飛鳥地。立。法興寺。太子與。大臣。相與商量。團本願已下註一本為本文。

秋七月。天皇奉葬於河內磯長中尾山陵。太子斬服步隨。兩足見血。舉輿強進。下梓宮間。躍叫擗踊。絕而更蘇。觀者大悲。此日天陰。微雨者數矣。人皆以為太子孝感之所致也。

崇峻天皇諱泊瀨部。欽明天皇。初皇一作王。第十二。團五。子。用明天皇第十一弟也。倉橋宮。治五年。團年下一本有云云二字。

元年^{十七}戊申春三月。百濟國使并僧惠聰^{國德}合欣。惠寔等來獻佛舍利。又恩率。首信等來進調。別獻佛舍利并僧聆照。律師令威。惠衆。惠宿。道嚴。令開等。寺工一人。鑪盤師一人。造瓦師二人。畫工一人。奏曰。本^{國本}下一王傳奏。承陛下紹基踐祚。肇興佛道。漢帝東流之夢。法王西來之猷。於今驗矣。傳燈聖皇。復誕附神之下。立幢真人。重出馬臺之前。臣等不勝至喜。貢渡三藏大師。律學比丘。伏請陛下照佛日於若木之鄉。掩慈雲於扶桑之邑。^{云云}太子大悅。問衆師以。大義衆師妙會潤以微言。天皇密詔^{詔一作各}太子曰。汝有神通之意。復能相人。汝相^{日召三字}朕之躰。勿有形迹。太子奏曰。陛下玉體。實有仁君之相。然恐非命忽至。伏請能守左右。勿容奸客。天皇問之。何以知之。太子曰。赤文貫眸子。爲傷害之相。天皇引鏡而窺之。大驚之。太子謂左右曰。陛下之相不可相博。是過去之因也。若崇三寶。遊魂般若者。萬分之一。庶幾免矣。即命群臣左右。能奉衛護陛下。近習之間。宿寤相易。

二年^{十八}己未太子奏曰。八方之政。以使知之。願遣使三道。以察國境。即以近江臣菟道於東山道。穴人臣鴈子^{國一本無字}遣於東海道。阿倍臣牧吹遣北陸道。覆奏之曰。天皇大悅。非太子力。朕不能知外國之^{國之一境}境。^{十九}戊申春三月。學問尼善信等。自百濟來。太子於天皇前試問。釋^{初釋下一律義}尼等不能辨答。天皇勅曰。何必遠問於海表之國。如今眼前有此三藏大師乎。太子辭讓。時年十九。冬十一月。太子冠焉。群臣奉賀。^廿辛亥秋八月。詔群臣曰。朕思欲建^{國立}任那。卿等如何。群臣奏曰。皆同詔旨。太子獨奏曰。新羅豺狼。貪婪難量。外稱相隨。內實相叛。今雖興軍。不得濟成。況亦宮庭近有血臭乎。冬十一月。差紀臣男麻呂。巨勢臣猿。大伴連昨。葛木臣小檜等。爲將軍。率氏々臣連等。爲押^{押一作押}將部。領二萬六千軍。出居筑紫。太子謂左右曰。此軍不遂。雖行而止。徒費人力。莫若停止。天皇聞而惡之。^{廿一}壬子春二月。天皇密勅太子曰。天尊地卑。貴賤位矣。

君南面臣北面。是理之常也。而蘇我臣內縱私欲。外似詐。飭雖有初興。如來之教。而無和順忠義之情。汝以爲何。太子奏曰。三綱五常。聖人難行。陽九百六。愚臣爲害。如今大臣可謂驕臣。佛教有六^{國一本}波羅密。其中忍辱亦佛深誨。臣願陛下。行此功德。能有推移。樞機之順發。榮辱之主也。陛下錯口莫妄發動。天皇順之。天皇爲性剛腸。不容物非。太子常諫。納用者數矣。冬十月。有人獻山猪。太子侍側。天皇指猪曰。何日如斷此猪之頸。斷朕所嫌之人。太子大驚。奏曰。禍始於此。聊令曲宴。群臣左右宿衛之人。各賜祿物。太子自誠曰。今日之勅。卿等莫語。他人。有一愚士。語於大臣。々々聞之。恐嫌於己。召東漢直駒。^{國詞下一本註有}私詭募曰。卿爲吾奉殺天皇。欲報之德。任卿之情。駒性癡驕。亦有擔力。亦得出入禁中。夜入宿衛之中。問陛下起居。聞安寢靜密也。直入拔刀得犯。天蹕。群臣大驚。大臣遣人捕諸驚怪之人。々皆識而不言。太子聞而大哭曰。陛下不用愚兒之言。是過去之報也。唯恐大臣不脫。其報忽至。駒雖用

言亦復不免。大臣寵駒。賜物無數。出入宅第。不拘內外。偷奸大臣女子河上嬪。大臣大怒曰。漢奴雖用吾言。奉殺天皇。而何以得奸吾女子嬪。且夫此奴手奉殺天皇。吾惡名傳於千歲者。此漢奴也。即於庭前。懸髮木枝。大臣自射云。汝雖用吾言而奉殺天皇。^{罪一。國一下}汝性癡驕。不慮吾怒。輒以奴手奉殺天皇。^{罪二。國二下}汝偷奸天皇嬪。^{罪三。國三下}每數一罪。即放一矢。駒叫呼曰。吾當其時。唯識大臣。未識天皇之尊。自餘不敢辭謝。大臣大怒。投劍潰腸。次斬其頸。太子聞之。謂左右曰。殺君之名。雖有此決。千歲之後。不能雪之。^{廿二}癸丑春正月。立法興寺刹柱。太子臨而禮之。^{國之下一本有以字}百濟國所獻舍利而安心。舍利放光再三度矣。觀者大悅。夏四月。天皇初聞群臣之奏。勅曰。吾女人也。性不解物。萬機日慎。國務滋多。宜天下之事。皆啓太子。即日立太子爲皇太子。^{仍錄}攝政。萬機悉委焉。時年廿二。^{是攝政日天皇}穴太部問人皇女。^{國是}曆錄曰。皇女^{國女一}懷胎之日。巡行禁

中當厩戶生。因以為名。（附）曆錄已下廿身有聖智。兼知未
 然。內外二教。無妙不通。天皇愛之。令居宮南。故稱上
 宮太子。今謂坂田寺是其宮處矣。（附）今謂已下十是歲。四天
 王寺始壞移。建難波荒陵東下。（附）本願緣起云。敬田院。新地內在
 居處也。以丁未歲。始建玉造岸上。（附）一本無岸上二字。改點此地。
 長者身。供養如來。助護佛法。以是因緣。起立寺塔。此地散七寶。故
 青龍復守護。麗水東流。號曰白石玉出水。以慈悲心。飲之。為法藥。
 矣。寶塔金堂。相納塔心柱中。表利六道之相。寶塔第一露盤。寶
 相。加佛舍利六粒。籠納塔心柱中。表利六道之相。寶塔第一露盤。寶
 手鑰金。表遺法興滅之相。金堂內安置金銅救世觀音像。百濟國王。吾
 入滅後。懸蓋滿仰所造之像也。在百濟國之時。佛像經律論法服。尼
 等渡。感是朝。當欲明天皇治天下。申歲也。（附）一本無歲也二字。復
 師。造佛工。造寺工等。相重渡邊。相當敬遠天皇。太子受儲君位。
 固辭再三曰。臣天性薄愚。志就玄極。遊魂彼岸。消
 志道場。過去之世。身歷數十。遷化漢土。僅為王族。
 練法通覺。期致淨土。而今叨預儲君。委以萬機。神
 器難滿。寶祚易頹。伏惟陛下。紹徽號。居紫極。勅八州
 以仁壽之化。撫三才以柔和之猷。海表隨化。率土因
 蹤。嘉瑞頻來。豐穰相係。伏願陛下。擇賢良以輔治。用
 善哲以撫民。則萬國歡心。四海平安。臣出家入道。為

度外者。與隆佛教。紹曜玄風。天皇不聽。勅曰。阿兒勿
 導。汝為耳目。姥非阿兒何由治國。太子不敢固辭。天
 下之人。（附）一本無聞而大悅。如遭慈父愛母。（附）本願緣起云。臣奉東
 諸君位。再三固辭。出家入道。為度外者。與隆佛教。紹曜玄風。天皇
 不聽。不敢固辭。故製十七憲法。（附）法一作章。為主法之規模。流布
 時。釋迦如來說。勝鬘經。以其因緣。故講。說是經。儀製義疏。衡山數
 十身修行。持誦法華經。故復製義疏。百濟高麗任那新羅。皆讚
 以強盛。攝伏彼等州。為令歸伏。遣世四天王像。向四方復代
 三世諸佛。十方賢聖。梵釋四王。龍神八部。一切護法等。起誓言。是敬田
 院定。戒律之場。放逸者制。慈心者常往。弘道興教。法華。釋經。兩部
 經典。六節講演。其供養料。以東生郡陸田水田。應供而已。每月
 六日。寺町四面內。殺生禁斷。堂院僧坊。養牛馬。長以制止。清淨寺
 地。莫令汗穢。掠取寺物。不加修補。任意譏犯。如此無慚。慚一
 代不道主。邪逆臣。若掠取寺物。若破。障音願。令獲破。障音願。三諸佛
 十方賢聖之罪。隨在無問。永莫出離。子孫苗裔。蒙無量災。壽命短
 促。官位失亡。雷電霹靂。悉以震毀。若有與隆。官位福榮。自以相續。
 子孫世々。常安常樂。悉獲勝因。吾入滅之後。或生國王后妃。造建數
 大寺塔於國々所。造造數大佛菩薩像。書寫數多經論疏義。施入數
 多資財。寶物田園等。或生比丘。比丘尼。長者。卑賤身。弘興教法。救
 濟有情。是非他身。一團身。一木身。是字。吾身耳。若修理物。用盡無其
 料。申請公家。用之充用矣。玉造岸四方。瓦燒。置二萬枚。埋藏。火
 至。修造時。鑿取而已。須多。入封戶田園。可令無所乏。雖。然未
 代道俗無慚。（附）一作慚。貪欲日々。團一本無。一。增。競。爭。寺。物。
 心。寄。事。於。團一本無。於。字。公。家。事。妨。田。地。還。為。俗。財。持。攝。寺。奴。婢
 令。驅。使。之。時。定。知。佛。法。滅。盡。當。子。斯。時。王。位。國。號。君。臣。序。齊。
 靜。國。移。父。子。義。絕。國王后妃。其數。國。官。物。滅。亡。王。臣。相。共。反。之。飢。渴
 鬼神。悉。疾。疫。日。百。姓。擾。亂。兵。禍。綿。綿。可。哀。可。傷。若。擊。一。香。一。華。

恭敬供養。若以一塊一塵。拋入此場。造諸寺名。遠見拜恭。如新等
 者。結緣一淨土。（附）緣一淨土。一作一淨土。緣。唯不混。王土。不攝。國
 郡。不。學。僧。官。資。財。田。地。以。委。護。世。四。王。悉。以。攝。後。々。代。々。妨。障
 永。可。斷。復。四。箇。院。建。立。意。趣。何。以。識。乎。施。藥。院。是。令。種。一。切。芝。草。藥。物
 之。類。順。方。合。藥。隨。各。所。樂。普。以。施。與。療。病。院。是。令。寄。宿。一。切。男。女。無
 緣。病。者。日々。養。育。如。師。長。父。母。於。病。比。丘。相。順。療。治。禁。物。森。矣。任
 所。願。樂。令。服。差。愈。但。限。日。期。祈。乞。三。寶。至。于。無。病。莫。違。戒。律。勞
 莫。令。致。飢。渴。若。得。勇。壯。強。力。時。可。令。役。仕。四。箇。院。雜。事。其。養。料
 物。攝。津。國。團一本無。國。字。河。內。團內。下。一。本。有。兩。字。國。每。國。官。稱。各。參
 任。束。以。是。供。用。而。已。參。簡。院。國家。大。基。教。法。最。要。敬。田。院。一。切。衆。生。歸
 依。渴。仰。斷。惡。善。速。證。無。上。大。菩。提。處。也。肆。簡。院。建。立。緣。起。大。槩。如。斯
 矣。（附）本願已下。註一本為本文。歲次乙卯。卯下。一本有正月八日四字。

二年甲春二月朔。詔皇太子及大臣。令與隆三寶。是時。
 諸臣連等。各為君親之恩。競造佛舍。即是謂寺焉。
 三年乙春三月。土左南海。夜有大光。亦有聲如雷。經
 三十箇日矣。夏四月。著淡路嶋南岸。嶋人不知沈水。以
 交薪燒於竈。（附）島人已下十太子遣使令獻。其大一圍尺。
 其香異薰。太子觀而太悅。奏曰。是為沈水香者。（附）者下。一。此
 木名。梅檀香木。生南天竺國南海之岸。夏月。諸地相繞。
 此木冷故也。人以矢射之。（附）一本冬月。蛇蟄。（附）蟄。一。即折而
 採之。其實鷄舌。其花丁子。其脂薰陸。沈水久者為沈
 水香。不久者為淺香。而今陛下與隆釋教。肇造佛像。故

釋梵感德。漂送此木。即有勅。命百濟工。刻造檀像。作
 觀音菩薩。高數尺。安吉野比蘇寺。時々放光。（附）安吉已下十
 五月。高麗僧惠慈。百濟僧惠聰等化來。此兩僧弘涉內
 外。尤深釋義。則太子問道。聞（附）聞。一。知。十。聞。一。十
 知百。二僧相語曰。是實真人也。或不思而達出論外。三
 年業成。道被幽顯。聽政之日。宿訟未決者八人。共聲
 白事。太子一一能辨答。各得其情緒。無復再訪。大臣率
 群臣已下。敢獻御名。稱厩戶豐聰八耳皇子。又稱大法
 王皇太子。々々辭讓。
 四年丙辰夏五月。太子謂惠慈法師曰。法華經中。此句落
 字。師之所見者如何。法師答啓。他國之經亦无有字。太
 子曰。於此句際落一字耳。吾昔所持之經。思有此字。
 法師答啓。殿下所持之經。在何處哉。太子微咲答云。在
 大隋衡州衡山寺般若臺上。法師大奇。合掌禮拜。冬十
 一月。有司啓。法興寺造畢。（附）畢。一。是日惠慈。惠聰始住法
 興寺。（附）是日已下十太子奏於天皇。設無遮會。既而夕時有
 一紫雲。如花蓋形。降自上天。圓覆塔上。又覆佛堂。變

爲五色。或爲龍鳳。或如人畜。良久向西而去。太子合掌目送。語左右曰。此寺感天。故有此祥。但三百年後。霜露霑衣。五百年後。塔殿處亡。

廿六(庚辰)五年丁巳夏四月。百濟王使。王子阿佐等來。調謂一貢。語

領客曰。僕聞此國有一聖人。僕自拜觀。情願足矣。太子

聞之。直引殿內。阿佐驚拜。熱見太子之顏。復見左右

手掌。左右足掌。而更起再拜兩段。退而出庭。右膝著地。

合掌恭敬曰。合掌敬禮。救世大慈。觀音菩薩。妙教流通。

東方日國。四十九歲。傳燈演說。大慈大悲。敬禮菩薩。今掌二

所加太子合目須臾。肩間放一白光。長三丈許。良久縮

入。阿佐更起。再拜兩段而出。太子謂左右曰。是昔昔身

爲我弟子。故今來謝耳。時人大謂一奇。

廿七(庚辰)六年壬戌春三月。舉膳大謂一娘爲妃。謂侍從曰。吾常

相諸氏女子之體。此人頗合。故舉而爲內。謂一天皇復

歡賜宴。群臣已下女孺已上。給物有差。夏四月。太子命

左右曰。謂一求善馬。并府謂一諸國令貢。甲斐國貢

一烏駒四脚白者。數百疋中。太子指此馬曰。是神馬也。

餘皆被還。命謂一舍人調使麻呂。加之飼養。秋九月。試

駒。此馬浮雲東去。侍從仰觀。麻呂獨在御馬之右。直入

雲中。衆人相驚。三日之後。迴轡歸來。語謂一左右曰。

吾騎此馬。躡雲凌霧。直至附神岳上。轉至信濃。飛如

雷震。經三越。竟今得歸來。麻呂汝忘疲隨。吾寔忠士

也。麻呂啓曰。意不履空。兩脚猶步如踏陸地。唯看諸

山。在脚之下。此秋。新羅王獻孔雀一隻。天皇御看奇其

美麗。太子奏曰。是不足怪。有稱鳳者。在南海丹穴之

山。非聖人德不能致之。天皇勅太子曰。朕夢得見足

矣。其夜。天皇夢見鳳凰。謂一晨說其容。太子大悅。是遐

壽之表也。

廿八(庚辰)七年己未春三月。太子候望天氣。奏曰。應致地振。謂一

即荷天下令堅屋舍。夏四月。大地震。屋舍悉破。太子密

奏曰。天爲男爲陽。地爲女爲陰。之理不足。即陽迫而

不能通。陽之道不填。即陰塞而不得達。故有地振。陛下

爲女主居男位。唯御陰理。不施陽德。故有此譴。伏願

德澤潤物。仁化被民。天皇大悅。下勅天下。今年調庸租

稅竝免。秋八月。百濟國貢駱駝一疋。驢一疋。羊二頭。白

雉一隻。太子奏曰。白雉者鳳類也。餘是彼土常禽。不足

爲奇。厚修其使。答信倍多。

廿九(庚辰)八年申春正月。天皇勅曰。新羅任那相攻如何。太子奏

曰。新羅者虎狼之國也。不承我命。猶犯任那。不致滅

亡。彼猶不輟。臣乞命將加討令服。天皇然之。於是

阿倍臣。謂一或本境部臣云。國一本。爲大將軍。穗積臣爲副將

軍。將萬餘衆。爲任那伐新羅。到即攻五城而拔之。新

羅王惶。舉白旗。到于麾下。割六城而請降。將軍等奉

詔免之。至自新羅。々々亦侵任那。太子聞之。謂左右

曰。寔如所議。

卅(庚辰)九年酉春二月。皇太子初造宮于斑鳩村。三月。太子奏曰。

令高麗百濟忽救任那。即遣大伴昨於高麗。遣坂本糠

手。謂一或本境部臣云。國一本。於百濟。詔云。忽救任那。秋九月。新羅簡

牒者。謂一或本境部臣云。國一本。到對馬。即捕而進。天皇將加酷法。太子奏

之。流于上野國。冬十一月。庚辰。議攻新羅。

卅一(庚辰)十年壬戌春正月。太子奏曰。與數萬征軍遣伐新羅。天皇

然之。二月以來。目皇子爲大將軍。領二萬五千衆。遣

征新羅。夏四月。來目皇子到筑紫。臥病不進。太子聞

之。謂左右曰。新羅奴等厭魅將軍。疑不果渡。冬十月。

百濟僧觀勒來。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之書

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大陽胡史

祖王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立

月太子始製五行之位。德仁義禮智信。各有大小。合十

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六曰。懲惡勸善。古國古

二階。德者攝五行也。故置頭首。群臣大悅。

本有良典。是以无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詔詐者。則爲覆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賜冠位。各有差。夏四月。太子肇製

說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无忠於君。无

憲法十七條。手書奏之。其狀云。

仁於民。是大亂之本也。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監。

一曰。以和爲貴。無忤爲宗。人皆有黨。亦少違者。是以

國監一其賢哲任官。頌音則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

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隣里。然上和下睦。諧於論事。則

生知。尅念作聖。事無大小。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

事理自通。何事不成。二曰。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

自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爲官以求人。

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鮮

爲人。不求官。八曰。群卿百寮。早朝晏退。公事靡盬。終

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枉。三曰。承認必

日難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九曰。信是

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戴。四時順行。萬氣得通。

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乎信。群臣共信。何事

地欲覆天。則致國致一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靡。故

不成。群臣無信。萬事悉敗。十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

承認必慎。不謹自敗。四曰。群卿百寮。以禮爲本。其治

人皆有心。各有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

民之本。要在乎禮。上不禮而下非齊。下無禮以必有

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誰能可定。相共賢

罪。是以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五

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

曰。絕餐棄欲。明辨訴訟。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一日尙

衆同舉。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罰

爾。況乎累歲。國歲一作年須治訟者。得利爲常。見賄聽讞。便

不在罪。執事群卿。宜明賞罰。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欲

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乏者之訴。似水投石。是以貧民

百姓。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爲主。所

造川勝曰。吾昨夜夢。北去五六里。至一美邑。楓林太香。

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斂百姓。十三曰。諸任

於此林下。汝率親族。饗吾太盛。吾今將往。川勝頓首啓

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

曰。臣邑恰如御夢。即日。命駕川勝先導。其夕。宿泉河北

和如會議。其以非與聞。勿防國妨公務。十四曰。群臣

頭。語左右曰。吾死之後二百五十年。有一釋氏。修行崇

百寮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亦嫉我。嫉妬之患。不

道。建寺此地。此釋氏非他。是吾後身之一體也。其弟子

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己。則不悅。才優於己。則嫉妬。是

等尊法傳燈。末法之初。佛教榮興。明日。屆于菟途橋。川

以五百歲之後。乃今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

勝眷屬。袂服騎馬。奉迎橋頭。溢滿道中。太子謂左右曰。

賢聖。何以治國。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

漢人親族。其家富饒。亦手織絹絕。衣服美妍。是國家之

有私必有恨。有憾必非同。々々則以私妨公。憾起則

寶也。至于木郡。川勝眷屬。各獻清饗。陪從與臺已上二

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亦是情歟。十六曰。使

百許人。皆悉醉飽。太子大悅。其日臨楓野大堰。而宿。造

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至秋

假宮於蜂岳之下。匪日而了。太子御之。語侍從曰。吾相

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國一本無從春其不農何食。不桑何

此地。國之秀也。南開北塞。陽南陰北。河徑其前。東流

服。十七曰。夫國一本無夫字大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小一作

成順。高岳之上。龍爲窟宅。常臨擁護。東有嚴神。西仰

少事是輕。不可必衆。唯速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

猛靈。三百歲後。有一聖皇。再遷成都。興隆釋典。苗胤相

相辨。辭則得理矣。國突一作憲天皇大悅。群臣各寫一本。

續。不墜舊軌。故吾感夢相。今遊此處。停之十日。乃旋

讀傳天下。々々大悅。秋七月。改朝禮。因以詔之曰。凡出

于宮。始自此時。或年中再三。或隔一兩歲。不俟駕而

入宮門。以兩手押地。兩脚跪之。越柵。秋八月。太子語秦

造并賜寺前水田三十町。寺後山野六十町。又賜新羅王所獻佛像幡蓋等物。冬十月。太子爲繪諸佛像莊嚴。定黃文畫師。山背畫師。贊秦畫師。河內畫師。楷畫師等。免其戶課。永爲名業。
世四(高麗)
 十三年乙天皇常納太子妙說。遂知佛法不可思議。發大誓願。命佛工鞍部鳥。又云鞍部鳥。作鳥。造銅繡丈六各一軀。是時高麗大興王。同上大王四字。貢丈六分黃金三百兩。太子大悅。奏于天皇。厚以答之。秋七月。太子奏議命諸王臣等。令著褶。冬十月。太子遷于斑鳩宮。元國太居宮南。因爲上宮。今謂斑鳩宮。猶爲上宮是也。太子拜別。天皇垂淚。詔曰。朕雖爲人主。唯憑皇太子。天下萬機。日夕下行。而子遠別。斑鳩宮。朕之所不快。太子辭謝。奏曰。雖居別宅。臣何以敢離宿衛之下。天皇大悅。賜宴。賜宴二字。賜祿。太子此後日騎鳥駒入奏。政事竟即還宮。日日無間。時人異之。
世五(高麗)
 十四年丙春二月。太子在斑鳩宮。忽命駕往稚坂北岡。而望平群里。謂左右曰。那地體麗。三百歲後。有帝王氣。

平群神手臣。聞太子近臨也。驚愕召集己之親族。相迎再一作羅拜。聊獻贊物。命神手臣曰。吾歸佛法。不好殺生。汝之所獻。非吾之好。宜取菓子美花而來之。神手臣率己族人。爭擊雜花。近進與前。太子拍手而受。賜呪願言。神手臣等再拜兩段。遂巡而罷。復望勢夜里。謂左右曰。此邑無氣。望區德里云。云一三百歲後有帝王。出一出在平群後。又有臣相之氣。夏四月。丈六二軀造竟。居于元興寺。太子備儀。奉迎先導。時佛像高於金堂戶。以不得納堂。於是諸工人等議曰。破堂戶而納之。然鞍作鳥之秀工。以不壞戶得入堂。時佛已下四十。一字一本爲註。設齋大會。此夕。於寺有五色美雲。覆佛堂。此夜。丈六佛像放光明。數度之中。一度如火映。一作映。于內外。太子奏曰。自此年始。每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設齋。五月。太子奏曰。無日字。美佛工鳥之功。賜大仁位并近江坂田郡水田二十町。秋七月。天皇詔太子曰。諸佛所說諸經演竟。然勝鬘經未具其說。宜於朕前講說其義。太子辭奏。臣頃將製疏。思其義理。適未通達。伏念五六

日至于旬時。乃應握麈尾登師子之座。天皇答勅。試講令國講令一諸名僧大德問其妙義。太子受天皇請。其儀如僧。三日而竟。講竟之夜。蓮花零。花長二三尺。而溢方三四丈之地。明旦奏之。天皇大奇。車駕而覽之。卽於其地。誓立寺堂。是今橘寺也。是今已下五。字一本爲註。天皇復勅太子曰。法華經者。如來妙義。宜亦講說。太子謹受。亦如僧儀。說於岡基宮。王子大臣大夫已下。莫不信受。天皇率命婦已下。亦以聞看。七日而竟。天皇大悅。以播磨國水田三百六十。國三百六十一。本一作百二字。町。施于太子。因以納法隆寺。此寺與宮同基。在宮之西也。後制納中宮寺。此寺間人穴。太郎皇后之宮也。皇后崩後爲寺。件等。國等一二。經。太子略製其疏。未有流通。高麗惠慈法師已下。各在講場。諮其所得。太子取捨。合其正理。自此始有究竟之志。後年製了。國一本以製了爲卷上。終十五年以下爲卷下。
世六(高麗)
 十五年丁夏五月。太子奏曰。臣之先身。修行漢土所持之經。今在衡山。望遣使乎。將來比按所誤之本。天皇大奇。左右依奏。誰合使乎。太子遍相百官之人。太子奏

曰。大禮小野臣妹子合相。秋七月。妹子等遣於大唐。或說以一作福利爲通事。太子命妹子曰。大隋赤縣之南。江南道中有衡州。々中有衡山。是南岳也。七代記云。南岳衡山者。衡州。其山有五峯。一般若峯。二柱栢峯。三惠日峯。四鳩鳴峯。五紫蓋峯等。一峯各有禪房。有思禪師。六生於此山。修道。一生各立一塔。并一盤。一作一盤一石。其三石在般若峯。佛殿前。三塔在般若峯南尖。一作二石室三字。山中。靈山異菓。精製。於千歲。當時有得聖果者。其製乃生。思禪師親喫。此菓其味甘美。世間無匹。大如鉢許。自爾已還。更未生子。其禪師臨終。將無常時。於般若峯北石室中。擊法華經鉢盂。語弟子云。吾滅度後。向無佛法。處受身。教化衆生。至今。今何岳寺。見有素影。立堂。上足弟子二人。同時素影。其弟子並是聖人。其二弟子。一名智勇。在天台山及京。國京疑荆州。玉泉二寺。來去住持。一名智勇。在南岳衡山。修道也。國七代已下。至道也。八十六字。一本有已上碑文。次下。碑下題云。樓州天皇。彼所聖化。自聖人遷跡。至于隋代以下。禪師調度。金銀畫像。佛肉舍利。玉典。微言。香燭。經卷。水瓶。錫杖。石鉢。繩牀。松室。桂殿。未傾不朽。衡山道場。皆悉安置。今代道俗。瞻仰歸依。已上碑文。今是其間記文也。已上七代碑文。本。國一本無今是已下十五字。釋思禪師遺思傳云。南岳衡山有三岳寺。其寺有般若峯。紫蓋峯。惠日峯。柱栢峯。華嚴峯。四禪室。祝融臺。南臺。般若閣等。廿餘所。各有衆僧。六時行道。但思禪師居住岳寺門人。脫絁著布衣。思禪師臨命終時。有人勸請。久住世間。度脫衆生。禪師便答。有三十人脫絁者。我亦擬住世間。今有一萬餘衆生。皆著文布者。乃是思禪師徒衆也。國一本無南岳已下至來也。百二十八字。自上別有禪師二字。自從遷化以來。每年遺思不廢。衡岳山間。國一作門。道場可有廿餘所。僧俗稍衆。并。國及。衡州。下道俗山中。可有五千已上。每年雲集。設。忌日。大齋法會。連。不絕也。已上七代記等。國一本無已上下六字。
 山中有般若臺。登自南溪下。入滋松中三四許里。門臨谷口。吾昔同法國法一作德。皆既遷化。唯有三軀。汝宜以此

法服稱吾名而贈之。復吾昔身住其臺時所持法華經。復爲一卷。乞受將來。妹子到彼。問彼土人。遂屈衡山。如太子命。入自南溪比。至門側。有一沙彌。在門之內。唱云。念禪法師使人到來。有一老僧。策杖而出。又有二老僧。相續而出。相顧含歡。妹子三拜。言語不通。書地語。各贈法服。老僧書地曰。念禪法師於彼何號。妹子答曰。我日本國元倭國也。在東海中。相去三年行矣。今有聖德太子。無念禪法師。崇尊佛道。流通妙義。圖義一作教自說諸經。兼製義疏。承其令旨。取昔身所持複法華經一卷。餘無異事。老僧等大歡。命沙彌取之。須臾取經。納一漆篋而來。語妹子曰。是經并篋念禪法師之所持也。念禪在此情。圖隋一倦讀經。睡而燒經。有一點處。僧等授經竟。指南峯上一石塔云。彼念禪。圖禪下一遷化骸骨之塔也。于今三十六歲矣。妹子受辭。拜而別去。三老僧各裹物一篋。答而贈之。并有封書一篋。明年。還來進于太子。々々大悅。披物而看。有舍利三枚。名香等。書辭他人不得見之。太子讀竟。垂淚投火。不識其故。

侍從驚奇之。秋九月。太子奏曰。衆生之命。事據水田。水田之本在於池陂。儻當亢旱。衆生恨天。々默而知。禍降于國。皇命諸國。興民築池。天皇大悅。勅大臣行。冬十月。倭國作高市池。藤原池。肩岡池。菅原池。三立池。山田池。鑛池。山背國掘大溝於栗隈。河內國作戶川池。依網池。大津池。安宿池等。諸國遣使築池。隨國大小。又每國置屯倉。圖又已下六功竟上奏。天下無亢旱之憂。百姓有富饒之謠。

聖德太子傳曆上卷

太子名在之太子名既戶。更名豐聰耳聖德。或名豐聰耳大法王。或名法主王。橘豐日天皇第二親王。天國押開廣庭。天皇之孫。母間人穴太部皇女也。神異有驗。朗悟稟性。能談過去之因。兼覺方來之事。豐御食炊屋姬尊世。位居東宮。總攝萬機。行天皇事。始興佛法。肇製皇憲。皆是聖德功也。語在用明天皇。推古天皇記。

聖本云于時延文第二曆仲夏下旬候今年潤月相當傳之間依不所持馳筆訖

五師重懷三六

應仁第二曆戊子八月辛酉廿五日壬子於法隆寺普門院書寫之訖雖有老筆之懽依堯順房所望如形移之了

權律師寬清五十一

聖德太子傳曆卷下

圖卷下一作下卷而有分成上下四字註

平氏撰

聖本云十六年戊辰夏四月。小野臣妹子。至自大隋。々朝使人裴世清等十二人。從妹子來。至于筑紫。六月。到難波館。妹子奏曰。臣經百濟之日。百濟人採掠大唐表文。仍不得上矣。群臣議曰。妹子懈怠。失蕃國表。罪合流刑。具狀聞奏。天皇問太子。々々奏曰。妹子之罪。寔不可寬。然修好善隣。妹子功也。於臣復有得先身所持之經而來。加以。隋圖隋一作使共來。有流妹子。彼使乍聞思復如何。天皇大悅。免妹子罪。秋八月。大隋使客入京。詔遣飭騎七十五疋。迎椿市之街。太子微服而看。世清遙賜。圖贈一作太子所居林上。語左右曰。彼有真人之氣。經其林下。々々馬揖。圖揖一作去。觀者異之。隋帝書曰。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圖史大禮蘇因高等。至具懷云云。天皇問太子曰。此書如何。太子奏曰。天子賜諸侯王書式也。然皇帝之字。天下耳。而用倭皇字。彼有其禮。應恭而修。天皇善之。九月。

隋客國客一作使還國。復以妹子為大使。吉志雄成為少國少使。天皇召太子已下。而議答書之辭。太子握筆書之。曰。東天皇敬問西皇帝。云云。謹白不具。太子奏以高向漢人玄理等八人。為學生而遣。此月望日。太子在斑鳩宮。入夢殿內。此殿在寢殿之側。設御床蓐。一月二度沐浴而入。明日。談語海表雜事。及製諸經疏也。無一本若有滯義即入此殿常有金人至自東方告以妙義也。閉戶不開七日七夜。不召御膳。不召侍從。妃已下等不得近之。時人太異。惠慈法師曰。殿下入三昧定。宜莫奉驚。八日之晨。玉机之上有一卷書。設筵引惠慈法師。謂曰。是吾先身修行衡山所持之經實也。去年。妹子所持來者。吾弟子經也。三老比丘。不識吾所藏之處。取他經送。故吾比者遺魂取來。指所落字而告師。々大國大太驚奇。其妹子將來經者。无有此字。太子出自定後。常有口遊曰。可憐々々。大隋國僧。我善知識。好々讀書。若不讀書。非為弟國弟一作弟子。是勸戒之訓也。夢來之經。復為一卷黃紙黃標。玉軸綺帶。漆題。一件書卅四字。々太

微細。太子崩後。王子山背大兄。六時禮拜。丁亥年十月廿三日夜半。忽失。此經不知所去。求之无由。王子大怪。復以大憂。今在院者。妹子將來者。國者下一本有也字十七年己夏四月八日。太子始製勝鬘經疏。此月百濟僧道欣等十人。流著肥後國。聞太子風。情願留住。仍安置元興寺。太子召入於斑鳩宮。問之以過去宿身之事。十僧辭謝。垂淚密語等。曰。上人等何无天眼乎。此太子是衡山般若臺東房第一念禪比丘也。吾等與盧岳道人時々拜謁。聞其說法。華一乘妙義者也。太子聞之。謂左右曰。是實信也。秋九月。小野臣妹子至自大隋。啓太子曰。臣屈衡山般若寺。先逢三僧。二口遷化。一口猶存。語曰。初年沙彌誤取他僧所持之經。授子竟。而去年秋時。子國太子元念禪師。駕青龍車。從五百人。至自東方。履空而來。採國採一作採舊房裏。取一卷經。凌虛而去。仍留此法華經。國一本五卷義疏。名上宮疏。是則殿下入定之時也。太子微咲而默。十八年春三月。高麗僧曇徽。法定二口來。太子引入斑

鳩宮。問之以昔身微言。二僧百拜。啓太子曰。僧等學道年久。未知天眼。今遙想昔。殿下弟子而遊衡山者也。太子命曰。帥等遲來。宜任吾寺。即置法隆寺。秋九月。太子駕烏駒。參國小一作小田宮。錯而跡之。太子勢驚。國驚一作驚還斑鳩宮。烏駒不能喫草。亦不飲水。兩耳掩低。合其兩目。似有悔過。太子聞之。遣使人宣喫草飲水。乃開其目。含其草。以此為常。冬十月。妃膳氏侍坐。太子語妃曰。汝如我意。觸事不違。吾得汝者我之幸也。吾死之日。同穴共埋。妃啓曰。殿下恩深。庸妾侍寢。常思千秋萬歲。如盤石。如大岳。朝夕供奉。妾福足矣。何以國以下一有終之事。太子命曰。不然矣。有始有終。理之自然。惟生惟死。人之常道。吾昔經數十身。修行崇道。僅為小國儲君之身。流通妙義。萬未足一。而今釋典漸傳。正燈顯照。九夷之中。略演一乘。故吾不欲久遊五濁。妃垂淚答曰。妾將何仰。太子命曰。汝留意矣。妃之為性。聰敏睿悟。御體有瘡。國瘡一作瘡雖不命處。能識搔之。亦思召群臣。妃知命召。太子所念。預先知之。寒者令溫。々者令寒。思

往者令往。思來者令來。欲起者令國一本起。欲坐者令無令字坐。舉動周旋。如殿下意。故加寵愛。有同穴令。國一本辛十九年春正月廿五日。太子製勝鬘經疏。竟簡於惠慈法師已下大德等。竝皆讚嘆。誦習。不加一字。不捐一文。戴頂躍走而已。更无餘言。夏五月五日。天皇幸于菟田野。自觀國自觀一作觀虞人逐獸。太子諫曰。殺生之罪。佛教尤重。儒童菩薩。漸降其禮。故鈞而不網。弋國弋一作弋不射。宿釋氏五戒。一不殺生。外典之仁。彼此相合。伏願陛下永斷此事。天皇勅曰。朕為女主。好此殺生。是朕之過也。深以慚愧。自今已後。為太子斷。國十二二十年壬申春正月十五日。太子始製維摩經疏。夏五月。百濟化來人。有白癩病。能構山岳之形。群臣惡而將棄。彼亦有辭。太子奏令留仕。又百濟味摩之化來白國白一作白。學于吳國。得伎樂。舞。則安置櫻井村。而集少年。令習傳。國今諸寺伎樂舞是也。國今諸傳。已下八字註一本為本文。太子奏。勅諸氏貢子弟壯士。令習吳鼓。又下天下。令擊鼓習舞。是今財人之先。太子縱容謂左右曰。供養三寶。用諸蕃樂。或不肯學習。或

三從之妾。更何異望。太子善之。

廿七年四十八歲己卯春正月。太子奉勅命。駕巡檢畿內諸國。臣連國造伴造所。建寺地。無地者給地。无木者給木。無田者給田。無墾者給園。經廿箇日。終至蜂岡。建塔小柱。定常住僧一十口。除此之外。不存戒者。即日擯出。令檀越川勝造曰。以此爲例。貽于後昆。川勝造此日致仕。受身而退。即賜小德位并祿物。功田六町。傳于子孫。便越淡海。巡檢志賀栗本國本一作太等郡諸寺。竟。駐駕粟津。命左右曰。吾死國死下一本五十年之後。有一帝皇。遷都此處。治國十年。近江國司使啓曰。補生河有物。其形如人。非人。如魚非魚。太子謂左右曰。禍始于此。夫人魚者國非瑞物也。今無飛菟。出人魚者。是爲國禍。汝等識之。數日之後。更還蜂岡。更屆山崎。指北岡下。謂左右曰。此地勿垢。應建伽藍。即渡大河。行經交野。自茨田堤。直投堀江。宿江南原。指東原。謂左右曰。今後一百歲間。有一帝皇。與都此處。彼處一十餘年後。菟菟成聚。即略住吉。至于河內。駐茨田寺東側。密謂左右曰。

吾死之後。廿年之後。有一比丘。智行聰悟。流通三論。救濟衆生。爲衆被貴。是比丘非他。是吾後身之一軀也。北望大縣山西下。謂左右曰。一百年後。有一愚僧。於彼立寺造像高大。縫一萬袈裟。施國施下一本諸比丘。即召科長墓工。命曰。吾以己年春。必到彼處。宜汝早造。墓工土師連名啓曰。墓已造畢。未開塋道。太子國子下一本命曰。勿開塋道。但墓內設二床。夕時。旋于斑鳩宮。至于勢益之原。北顧謂左右曰。可伶。此處有一信女。可建小寺。在卅年以來。即獨謠曰。

壽耶全人者。怙薦重栗山之熊。楓葉頭。飭丹刺彼子。屆于椎坂東望本宮。獨謠曰。

斑鳩宮之斐丹。炎火之火村中。丹心者入沼。夏四月。津國宰獻物。其形如出補生河者。太子惡之。謂侍從曰。此禍之初國初一本也。早令捨去。秋八月。太子晨朝。天皇勅曰。朕夢太子容儀。艷麗異常。復服錦衣。此何之祥也。太子流淚奏曰。是臣離陛下之祥也。天皇復垂淚。冬十月。太子奏曰。臣觀神怪。身漸沈病。伏願賜貴藥。

治之。天皇賜藥千餘種。太子合藥施諸病人。不服一丸。四節文曰。天皇詔問云。朕幼弱辱登大業之位。幸得太子良佐。而天下和平。如聞太子不豫。寢膳不宜。日終日憂念。夜通夜勞慮。將念留迹於久年。紹隆佛法。住化於長齡。經理天下。而今不能。朕當如之何。太子所懷何事。若有所思。奏之。朕以遂其懷。朕之意知之。上宮返答。臣既戶言。伏蒙天恩。所勞猶痊。此身無常難保。此軀有漏易滅。業之所制有限。命之無緒以延。臣荷天慈。猥以執烈。天恩無頂。奉謝之何背。因錄十七條憲法。并天皇國記等。以先年奉進。臣亦奉爲國家。建立諸塔寺。但念住持之方便。更無餘樂。將願興隆三寶。導利含生。率土安穩。庶民快樂。因有四節意願。一云。奉爲天皇并御世々々。天皇勞國營造七箇寺。法隆學問。四天王。法興。法起。妙安。菩提。定林也。以件伽藍。敬奉累陛下并御世々々。治天下皇。邦有神珠者。蠱魅莫侵之。國興三寶。亦有何禍哉。伏願。天皇遠以覆護伽藍。紹隆三寶。久保國家。二云。住法隆學問寺僧侶。每年九旬。令講

法華。勝鬘。維摩。三部經。法輪常轉而濟萬民。紹隆三寶。以護率土。三云。慈日佛法。以入善興隆。素服用法則滅。是故佛經曰。一切俗家。不得受用三寶財物田園。不得驅使三寶奴婢牛畜。若有受用驅使者。破滅佛法。々々々。故國家滅亡。伏願。臣之所建諸寺。陛下并御世天皇。厚願世々相續國堅上一本有七代記三字。造房舍。彌斷。臣之子孫曾孫及兄弟連枝等。一本。都不妄預伽藍事。恐愚瞽之侶。犯用財物。破損伽藍。縱使雖不犯用。而觸事有失。必殖泥梨之因。夫流濁元源。下失源上。若代々國皇大臣。背臣之本願。而將臣之子孫。移胤爲彼統領。令執掌伽藍者。得破滅佛法之咎。其王臣等。不令永保官位。子々孫々。致瘡痼病。非時夭死。八部神王。以爲怨敵。四云。臣於熊凝村。始造道場一區。營事未辨。伏願。陛下并御世々々。天皇。相續營造。必成大寺。以護邦家。臣不敏深揖。仰三寶。深望此四節謹錄遺願。以寄臣田村以聞。臣既戶言。正國正上一本。有件四節三字。本在法隆寺綱封御倉。四十九歲。一本有之字。廿八年庚辰春二月。衆華之時。召大臣已下百官。已上於斑

于大殿葬科長山田村陵。

字大德。葬科長山田村陵。

元年壬辰春正月。即位。初小墾田天皇三十六年三月崩。副

作嗣一位未定。當之此此一作此。時。唯有田村皇子。山背大

兄王。々々々々。是上宮無宮字。聖德之子。母蘇我馬子大臣之

無之字。其舅毛人臣。見亦爲大臣。民望所係。唯在此

王。大臣欲令繼帝位。恐群臣不協。大會朝臣問曰。誰

可副作嗣一位。群臣無敢先答。是日太部鯨子連。獨進曰。

試以奉順。遺詔。立田村皇子。本有耳字。不可更議。依此

大臣及群臣決竟定策。遂立天皇。於是。大臣叔父蘇我

境部臣罔瀨。欲立山背大兄王。而不從群議。遂構相怨。

罔云々。大臣與兵。殺罔瀨臣并二子。即獻神璽天皇。々々

固辭不受。然不勝群臣至願。乃即皇位。此田村

二年庚寅冬十月。天皇遷於明日香岡本宮。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入王子豐璋爲質。是今百濟王之祖

也。

四年壬辰冬十月。大唐使高表仁來。

六年甲午春正月十五日。建豐浦寺塔心柱。秋八月。長星見

南方。

七年乙未春。復見東方。

八年丙申春正月朔。日蝕。夏六月。災岡本宮。

九年丁酉春二月。大星從東流西。有聲如雷。時僧旻法師

曰。是謂天狗也。是歲蝦夷叛之。

十一年己亥春正月。無雲而雷。長星見西北。天下大飢。冬

十一月。於百濟河側大寺。建九重塔。

十二年庚子春二月。星入月中。冬十月。遷于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押坂內山陵。

皇極天皇。諱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一本無天皇二字。

元年壬寅春正月。即位。大臣蘇我蝦夷臣如故。于時。大臣

子入鹿自執國政。威勝於父。盜賊恐懾。路不拾遺。二月。

百濟使弔。先天皇之喪。使人言。國內大亂。弟王子兒翹

岐及其男女。并內佐平高名人等四十一本餘人。爲嶋王

所殺。高麗使來朝貢。言曰。去年九月。大臣入雷也殺大

王并伊梨渠世斯等一百八十餘人。仍以弟王子兒爲

而大兄王取獸骨。投置內寢。率子弟從間道出。隱膽

駒山。軍燒斑鳩宮。見骨灰中。軍衆皆謂王已死。解圍退

去。大兄王謂左右曰。我以一身豈煩萬民。本有平字。不

欲使言後世之人由吾故而喪父子兄弟。即還斑鳩

宮。遂與子弟等自絞而死。于時。雲色變化爲五色幡蓋。

種々妓樂照灼於空。臨垂於寺。有人指示入鹿。變爲黑

王。即以己同姓人爲大臣。緣斯國內則內大亂也。三月

無雲而雨。秋七月。客星入月中。大旱。或殺牛馬祭諸

社。或頻移市及祈河伯等。每寺讀經。或大臣自

執香爐祈禱。不能雨。八月。天皇行幸南淵河上。

跪拜四方。仰天祈。即雷作雷。大雨。連雨五日。百穀成

熟。九月。詔發近江。越國丁男。起造百濟大寺。今大安寺

也。則今大安寺也。五字一本爲註冬十二月。大臣蘇我臣蝦夷立己祖席於

葛城宮。而爲八僧之儔。遂作歌云。又發舉國人民并一

百八十部曲。預造雙墓於今木則木野。一曰大陵。爲大

臣墓。一曰小陵。爲入鹿墓。

二年癸卯春三月。五色大雲滿覆於天。一色青霧周起於地。

秋七月。河內茨田池水晁。其色如藍汁。大小魚皆死爛。冬

十月。大臣蝦夷臣臥病不朝。私授紫冠於男入鹿。擬大

臣位。復呼其弟字。曰物部大臣。々々祖母物部弓削大

連之妹。因以爲威也。十一月。入鹿臣獨謀。遣小德巨

勢臣德太等。率兵殺山背大兄王等於斑鳩宮。於是。大

兄王奴三成率數十人拒戰。出於萬死。鋒不可當。然

孫 難波王 末呂女王 弓削王 佐保女王註有見數廿

五人之用女王 九人也十二字 佐々王 三嶋女王 甲一作田可王 尾張

王等無等字也 等也一本爲註

于時王子等皆入山中經六箇日辛卯辰時弓削王在

斑鳩寺大狛法師手拭此王山背大兄王子率諸弟并

王子等出自山中入斑鳩寺塔內立大誓願曰吾暗

三明之智未識因果之理然以佛言推之我等宿業

于今可賽吾捨五濁之身施八逆之臣願魂遊蒼旻

之上陰入淨土之蓮馨香爐一本大誓香氣郁烈一作

然上通烟雪天上三道現種種仙人之形種種伎樂之形

種々天女之形種々禽獸之形向西方飛去光明炫耀

天花零散音樂妙響時人仰看遙加敬禮當于此時諸

王共絕諸人皆嘆未曾有曰王等靈魂天人迎去而賊

賊臣等目唯看黑雲耳復聞微雷覆于寺上賊臣賊

滅太子々孫謂快其志乃告於父大臣々々大驚拍

手曰聖德太子々孫無罪奴等專輒奉除我族滅門其

期非遠者期一作明年合門被誅亦如其言一何可奇

奇下一本有矣字

三年甲冬十一月大臣并入鹿起二家於甘樞岳上大臣

家外作城垣積貯兵食又氏々人等等下一侍其門名

爲祖子孺者大臣傲奢無君之意日々彌深時人危之

故天皇讓位於皇太子自爲皇祖母尊是復曆錄文也

一說甲年三月八日東方種々雲氣飛來覆斑鳩宮上

連于天良久而消又有種々奇鳥自上下自四一作四

方飛來悲鳴或冲天或居地良久即指東方去又溝

瀆池川魚鼈咸自死爛天下生民填道合門哭槍之聲日

夕不輟又諸池水色皆變爲血太臭矣一本又六月海

鳥飛來居上宮門又十一月飽波村有虹終日不移時

人太異又王宮有不識草忽開青花須臾而萎又有二

墓如人立行又有二赤牛如人立行又有無量蛙滿

菰伏王門有小一作少子造弓射之爲樂也又童子相

聚謠曰盤上丹兒猿米燒米谷裙喫而今核山羊之伯

父又謠一本曰山背之菟手之支々水金丹相看杜

根菟手之支々支下一此二謠始起王子孫未滅之

前王子孫滅後猶不之止又說庚午年四月卅日夜半災

斑鳩寺而曆錄不記此年是推古天皇十五年矣亦說

曰寺被災之後衆人不得定寺處故百濟入法師率

衆人合造楓野蜂岡寺又造河內國高井田寺又百

濟開法師圓明法師下氷君新物等三人合造三

井寺云云又曰太子平生之日常嘆曰吾得合意妻與

馬但馬子未得召天下大盜最秀者而驅使然命駕之

日調使鷹不離馬後躡雲而行生年八十四已年死其

子足人年十四本有年字出家住大安寺已巳年天智天一說

調使麻呂者太子生年十三甲辰年始爲舍人時

年十八癸亥年二月十五日出家爲僧皇即位二年也舍人宮池

鍛師太子生年十五之時始爲舍人依好田獵太子不

寵壬午年悔過出家住法隆寺禪行第一太子禮之太子

薨後年夏五月發願自絞而無而字舍人近江人膳臣清

國能書被寵寫多許經賜大仁位舍人物部連兄麻呂

性有道心常以齋食後爲優婆塞常侍左右癸亥年賜武

藏國造而退賜小仁位除四人外有氏々名々人等皆

爲不合而罷者數十百人不得其傳家人馬手革衣

香美中見大吉波多犬養弓削許母河見等十人爲

奴婢首領其胤子今在法隆寺分在四天王寺婢黑女

奴連麻呂等常訴冤枉連麻呂弟益浦性堪領寺爲法

隆寺法頭冤枉奴婢等根本於妙教寺訪定藏置于今

未免云云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日天皇 難波

元年乙卯爲大化元年即已下六齊明天皇四年也初蘇我

臣入鹿時人稱太朗是也失君臣之序關社禪之

權于時天皇及中大兄皇子天智天患之欲棄恐不能

濟也中臣鎌子連今藤原氏爲人忠正有匡清之心與二

皇子相謀本有事字一令中大兄皇子權娶蘇我山田石川麻

呂大臣女而成婚姻之昵相通謀事以無以字爲內扶約

束已訖屬三韓進調齊明天皇御大極殿古人大兄皇

子侍之詔召入鹿々々爲人多疑晝夜持劍鎌子連

戲而令解入侍于座山田石川麻呂讀唱三韓表文中

大兄皇子天智自執長槍隱於殿側鎌子連等帶弓矢爲

助衛。以佐伯連子麻呂。葛木稚犬養連網田二人。充專
 斬之手。子麻呂等怖振不進。石川麻呂臣身搖聲亂。不
 能讀表。入鹿問曰。何故悼戰。對曰。恐天皇。爰本有中字。大
 兄皇子。見子麻呂等畏。入鹿威而不進。曰。拙拙一嗟即
 率子麻呂等進出。以劍劍一作擊入鹿。割傷其頭肩。入
 鹿驚起走。亦傷其一脚。轉就御座。叩頭曰。臣不知罪
 乞垂恩察。天皇大驚。詔曰。何事如此。中大兄皇子伏地
 奏曰。入鹿盡滅。太宗將傾皇位。意指殺山背大兄皇子等之事。一說。中大
 兄皇子叫奏曰。以入鹿易天位歟。天皇起入大殿。手開
 殿門。遂命子麻呂等。殺入鹿。以屍賜父蝦夷臣。々知
 將及誅。悉燒天皇記。國記。珍寶。大臣蝦夷臣遂自殺。
 合門被誅。一旦而滅。聖德太子平生之歎。因果禍報。於
 此知矣。

聖德太子入胎之始。在世之行。薨後之事。日本書記在四
 天王寺壁。聖德太子傳。并無名氏撰傳補闕記等。其其
 具載大槩。不盡委曲。而今逢難波百濟寺老僧。出古老
 錄傳太子行事奇縱圖釋一之書三卷。與四卷曆錄。比按

年曆。一不錯誤。余情大悅。載此一曆。恐以言不經。覽者
 致晒。庶不遺小說。貽彼聖跡。豈以專輒潤色妙德乎。
 贊曰。

微哉佛法。杳矣玄風。過去無始。當來莫終。
 託生練骨。現死還躬。歷涉沙堦。微猷巨窮。
 我伊太子。降跡王宮。垂化後世。知之有通。
 奇蹤妙轍。遺習緇衆。拾集成卷。庶傳幼童。
 聖德太子傳曆下卷終

于時延文第五曆仲夏下旬候今年潤月分相當傳之
 間依不所持馳筆訖 五師重懷三六
 于時應仁第二曆戊九月九日於法隆寺普門院書寫
 之訖琳清典順房爲所望之間且爲 聖德法皇恩德
 報謝值遇結緣且爲後學稽古紹隆三寶利樂有情乍
 憚拭老眼如形奉移之畢 此傳書寫第五度目

南無日域元祖上宮聖德法皇內證救世大慈觀音菩
 薩

上宮聖德法王帝說

伊波禮池邊ナモツキ觀宮治天下。橘豐日天皇。娶庶妹穴穗部
 間人王爲太后。生兒。厥戶豐聰耳聖德法王。

次久米王。次殖粟王。次茨田王。
 又天皇娶蘇我伊奈米宿禰大臣女子名伊志支那郎女。
 生兒。多米王。

又天皇娶葛木當麻倉首名比里古女子伊比古郎女。生
 兒。平麻呂古王。次須加氏古女王。此王拜祭伊勢神前。合聖
 王兄弟王子也。

聖德法王。娶膳部加多夫古臣女子名菩岐岐美郎。生
 兒。春米女子。次長谷王。次久波多女王。次波止利女王。
 次三枝王。次伊止志古王。次麻呂王。次馬屋古女王。已
 八人。

又聖王娶蘇我馬古叔尼大臣女子名負古郎女。生兒。山
 代大兄王。此王有賢尊之心。棄身命而愛人。民也。後人與父聖王相濫非也。次財王。次日置
 王。次片岡女王。已上
 四人。

又聖王。娶尾治王女子位奈部橘王。生兒。白髮部王。次
 手島女王。合聖王兒十四王子也。

山代大兄王。娶庶妹春米王。生兒。難波麻呂古王。次麻
 呂古王。次弓削王。次佐佐女王。次三嶋女王。次甲可王。
 次尾治王。

聖王庶兄多米王。其父池邊天皇崩後。娶聖王母穴太部
 間人王。生兒。佐富女王也。斯貴嶋宮治天下。阿米久
 爾於志波留支廣庭天皇。聖王祖父也。娶檜前天皇女子伊斯
 比女命。生兒。他田宮治天下。天皇怒那久良布刀多麻斯
 支天皇。聖王伯

又娶宗我稻目足尼大臣女子支多斯比賣命。生兒。伊波
 禮池邊宮治天下。橘豐日天皇。聖王
父也。

妹少治田宮治天下。止余美氣加志支夜比賣天皇。聖王
母也。又娶支多斯比賣同母弟乎阿尼命。生兒。倉橋宮治天
 下。長谷部天皇。聖王伯
叔也。

姉穴太部間人王。聖王
母也。右五天皇無雜他人。治天下也。俱倉橋第四。少
治田第五也。

少治田宮御宇天皇之世。上宮厩戶豐聰耳命。嶋大臣共輔天下政而興隆三寶。起元興四天王等寺。制爵十二級。大德。少德。大仁。少仁。大禮。小禮。大信。少信。大義。少義。大智。少智。

池邊天皇后穴太部間人王。出於厩戶之時。忽產生上宮王。王命幼少聰敏有智。至長大之時。一時聞八人之白言而辨其理。又聞一知八。故號曰厩戶豐聰八耳命。池邊天皇。其太子聖德王。甚愛念之。命住宮南上大殿。故號上宮王也。

上宮王師高麗慧慈法師。王命。能悟涅槃常住五種佛性之理。明開法華三車權實二智之趣。通達維摩不思議解脫之宗。且知經部薩婆多兩家之辨。亦知三玄五經之旨。竝照天文地理之道。即造法華等經疏七卷。號曰上宮御製疏。太子所問之義。師有所不通。太子夜夢見金人來教。不解之義。太子寤後即解之。乃以傳於師。師亦領解。如是之事非一二耳。

太子起七寺。四天王寺。法隆寺。中宮寺。橘寺。蜂丘寺。

井彼宮。賜池後寺。葛木寺。賜萬木臣。戊午年四月十五日。少治田天皇請上宮王。令講勝鬘經。其儀如僧也。諸王公主及臣連公民。信受無不嘉也。三箇日之內。講說訖也。

天皇布施聖王物。播摩國揖保郡佐勢地五十方代。聖王即以此為法隆寺地也。今在播磨田。三百餘町者。

慧慈法師。上宮御製疏。還歸本國。流傳之。開壬午年二月廿二日夜半。聖王薨逝也。慧慈法師聞之。奉為王命。講經發願曰。逢上宮聖。必欲所化。吾慧慈來年二月廿二日死者。必逢聖王。而奉淨土。遂如其言。到明年二月廿二日。發病命終也。

池邊大宮治天下天皇。大御身勞賜時。歲次丙午年。召於大王。天皇與太子而誓願賜。我大御病大平欲坐。故將造寺藥師像作仕奉詔。然當時崩賜。造不堪者。少治田大宮治天下大王天皇。及東宮聖王。大命受賜。而歲次丁卯年仕奉。

右法隆寺金堂坐藥師像光後銘文。即寺造始緣由也。

圖今私云東壇佛云云。

法興元世一年。歲次辛巳十二月。鬼前大后崩。明年正月廿二日。上宮法王枕病。弗食于食。王后仍以勞疾。竝著於床。時王后王子等及與國臣。深懷愁毒。共相發願。仰依三寶。當造釋像尺寸王身。蒙此願力。轉病延壽。安住世間。若是定業。以背世者。往登淨土。早昇妙果。二月廿一日癸酉。王后即世。翌日。法王登遐。癸未年三月中。如願敬造釋迦尊像并俠侍。及莊嚴具竟。乘斯微福。信道知識。現在安隱。出生入死。隨奉三主。紹隆三寶。遂共彼岸。普遍六道。法界含識。得脫苦緣。同趣菩提。使司馬鞍首止利佛師造。

右法隆寺金堂坐釋迦佛光後銘文如件。今私云。是正面中藥佛云云。

釋曰。法興元世一年。此能不知也。但案帝記云。少治田天皇之世。東宮厩戶豐聰耳命。大臣宗我馬子宿禰共平章而建三寶。始興大寺。故曰法興元世也。此即銘云法興元世一年也。後見人。若可疑年號。此不然也。然則言一年字。其意難見。然所見者。聖王母穴太部王薨逝。辛巳年者。即少治田天皇御世。故即指其年。故云一

年。其无異趣。鬼前大后者。即聖王母穴太部間人王也。云。鬼前者此神也。何故言。神前皇后者。此皇后同母弟長谷部天皇。石寸神前宮治天下。若疑其姊穴太部王即其宮坐。故稱神前皇后也。言明年者。即壬午年也。二月廿一日癸酉。王后即世者。此即聖王妻膳大刀自也。二月廿一日者壬午年二月也。翌日法王登遐者。即上宮聖王也。即世登遐者。是即死之異名也。故今依此銘文。應言壬午年正月廿二日聖王枕病也。即同時膳大刀自得勞也。大刀自者二月廿一日卒也。聖王廿二日薨也。是以明知膳夫人先日卒也。聖王後日薨也。則證歌曰。

伊我留我乃。止美能井乃美豆。伊加奈久爾。多義氏麻之母乃。止美乃井乃并能美豆。是歌者。膳夫人臥病。而將臨沒時。乞水。然聖王不許。遂夫人卒也。即聖王誅。而詠是歌。即其證也。但銘文意顯。夫人卒日也。不注聖王薨年月也。然諸記文分明云。壬午年二月廿二日甲戌夜半。上宮聖王薨逝也。出生入死者。若其往反所生之辭也。三主者。若疑神前大后。上宮聖王。膳夫人。合此三所

也。
斯歸斯麻宮治天下天皇。名阿米久爾意斯波留支比里爾波乃彌己等。娶卷奇大臣名伊奈米足尼女。名吉多斯比彌乃彌己等。為太后。生名多至波奈等。已比乃彌己等。妹名等已彌居加斯支移比彌乃彌己等。復娶大宮弟名乎阿尼乃彌己等。為后。生名孔部間人公主。

斯歸斯麻天皇之子。名遠奈久羅乃布等多麻斯支乃彌己等。娶庶妹名等已彌居加斯支移比彌乃彌己等。為太后。坐乎沙多宮治天下。生名尾治王多至波奈等。已比乃彌己等。娶庶妹名孔部間人公主。為太后。坐瀆邊宮治天下。生名等已刀彌彌乃彌己等。娶尾治大王之女名多至波奈大女郎。為后。

歲在辛巳十二月廿一日癸酉日入。孔部間人母王崩。明年二月廿二日甲戌夜半。太子崩。于時。多至波奈大女郎。悲哀嘆息。白。畏天謂天下疑皇前之雖恐懷。難止。使我大王與母王。如期從遊。痛酷無

比。我大王所告。世間虛假。唯佛是真。玩味其法。謂我大王應生於天壽國之中。而彼國之形。眼所巨看。怖因圖像。欲觀大王往生之狀。天皇聞之。悽狀。一告曰。有一我子所啓。誠以為然。勅諸采女等。造繡帷二張。畫者東漢末賢。高麗加西溢。又漢奴加己利。令者椽部奈久麻。右在法隆寺藏繡帳二張。縫著龜背上。文字者也。更更不知者云云。

卷奇。蘇我彌字。或當實也。彌字音也。實也。或當余字。或當知已字。音也。至字。音也。白畏天之者。天即少治田太子崩者。即聖王從遊者。也。天壽國者。猶云。天皇聞之者。又少治田令者。猶監上宮時。巨勢三杖大夫歌。

伊加留我乃。止美能乎何波乃。多叙婆許曾。和何於保支美乃。彌奈和須良叙米。美加彌乎須。多婆佐美夜麻乃。阿遲加氣爾。比止乃麻乎之志。和何於保支美波母。

伊加留我乃。已能加支夜麻乃。佐可留木乃。蘇良奈留許等乎。支美爾麻乎佐奈。

丁未年六七月。蘇我馬子宿禰大臣。伐物部室守屋大連。時大臣軍士不尅而退。故則上宮王舉四王像。建軍士前。誓云。若得亡此大連。奉為四王造寺。尊重供養者。即軍士得勝。取大連訖。依此即造難波四天王寺也。聖王生十四年也。

志癸嶋天皇御世。戊午年十月十二日。百濟國主明王。始奉度佛像。經教并僧等。敕授蘇我稻目宿禰大臣。令興隆也。

庚寅年。燒滅佛殿佛像。流卻於難波掘江。少治田天皇御世乙丑年五月。聖德王與嶋大臣共謀建立佛法。更興三寶。即准五行。定爵位也。七月。立十七條餘條法也。

飛鳥天皇謂皇極天御世。癸卯年十月十四日。蘇我豐浦毛人大臣兒入鹿臣。口口林太郎。坐於伊加留加宮。山代大兄及其昆弟等。合十五王子等。口口口口悉滅之也。

口口謂皇極天皇。御世。乙巳年六月十一日。近江智天皇。天皇生廿一年。殺於林太郎。口口以明日其父豐浦大臣子孫等皆滅之。

志歸嶋天皇。治天下四十一謂王代云。辛卯年四月崩。陵在他田天皇。治天下十四年。乙巳年八月口口。陵在口口池邊天皇。治天下三年。丁未年四月崩。秋七月奉葬。或云。川內志奈我中尾陵。倉橋天皇。治天下四年。壬子年十一月崩。實為島大少治田天皇。治天下卅六年。戊子年三月崩。陵大野岡也。或云。川內志奈我山田寸。上宮聖德法王。又云。法主王。甲午年產。壬午年二月廿二日薨逝也。生四十九年。少治田宮。為東

裏書云。傳得僧相慶之

庚戌謂治田天皇代。春三月。學問尼善信等自百濟還。住櫻井寺。今豐浦寺也。初櫻井寺云。後豐浦寺云。蘇我大臣云。八豐浦大臣云云。

觀勒僧正。推古天皇之即位十年壬戌來云云。佛工鞍作鳥鞍祖父司馬達多須奈。

或本云播磨水田二百七十三丁五反廿四步云云。又本云二百六十丁云云。

有本云誓願造寺。恭敬三寶。十三年辛丑春三月十五日。始淨土寺云云。

注云。辛丑年。始平地。癸卯年。立金堂云云。戊申。始僧住。己酉年三月廿五日。大臣遇害。癸亥。構塔。癸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塔心柱。其柱礎中作圓穴。列淨土寺。圖寺疑其中置有蓋大鏡圖疑一口。內最種々珠玉。

其中有塗金壺。々內亦最種々珠玉。其中有銀壺。々中內有純金壺。其內有青口口圖疑琉璃瓶。其內納舍利八粒。丙子四月八日。上露盤。戊寅年十二月四日。鑄丈六佛像。乙酉年二月廿五日圖疑點佛眼。山田寺是也。

註。承曆二年戊午南一房寫之。眞蹟之本云云。曾我日向子臣。字無耶志臣。難波長柄豐碯宮御宇天皇之世。任筑紫大宰師也。甲寅年十月癸卯朔壬子。爲天皇永圖疑疑不悉。起般若寺。口口時定額寺云。

曾我大臣。推古天皇卅四年秋八月。嶋大臣曾我也。臥病。

爲大臣之男女并一千人。

又本云。廿二年甲戌秋八月。大臣病臥。云云。卅五年夏六月辛丑薨。云云。

(別註)和州法隆寺勸學院文庫

〔外〕太子傳古今目錄抄

一天王寺別院事。

万塔院。

聖武天皇御願。

六時堂。同前。本食堂。

三昧堂。學惠律師十禪。天元六年。

冷泉院御願。

新院。藥師院。清隱十禪師。元慶六年。

朱雀院御願。

念佛堂。爲西門南脇移。垣外。後白河院御時也。

鳥羽院御願。

百濟寺。範鏡寺。範海寺。百濟寺。

王住百濟郡地。福田院。菩提院。

正國可尋之。冥興寺。安倍寺之歟。

一繪殿圖堂事

法隆寺繪。太子滅後。四百六十許年圖之。

天王寺繪。聖武天皇後也。圖卅三十年許。歟。有鐘樓故也。

一太子御製作等事。

廿四歲。御手印緣起。卅八歲。四月八日。始製勝鬘疏記。四十三歲。正月八日。始製法花疏。四十六歲。正月十五日。始製維摩經疏。四十八歲。四節文記云云。已上。

一法隆寺繪殿事。

此有二悞。所謂法興寺樣於中宮寺處圖云事。又元興寺有四門門銘。東門圖門下疑。幡寺。南門飛鳥寺。西方圖門元興寺。北門法興寺云云。又云中宮寺是其悞也。又云建興寺。又云法万寺。次試鳥駒給事。

御年廿七。戊子。從斑鳩宮。浮雲東去。卅四。遷斑鳩。云云。

私云。卅二圖歲。爲攝政。天皇愛之。令居宮南。故稱上宮太子。今謂坂田寺是其宮也。又有異說。又大安寺緣起云。父大王敬愛。令居南正宮。圖上宮名。自是即得文。但此說者。不可謂坂田寺於上宮也。廿七。召鳥駒爲自試之。浮雲東去。三日之後歸來云云。斑鳩宮。坂田寺。

也。上宮院者。繪殿。此則夢殿也。法隆寺東也。太子廿七年。爲斑鳩宮給。然者廿七年試鳥駒也。但卅七年。遷斑鳩宮者。從元居南宮。仍爲上宮。今謂斑鳩宮。猶爲上宮是也。已上。

一漢土七生事。

第一生於晉朝。都建康。許氏。衡山六時行道。如南岳。第二生於宋朝。都建康。崔氏。衡山道場。同前修行。第三生於齊朝。都建康。李氏。禪定如前。第四生於梁朝。都建康。韓氏。讀誦云云。第五生於陳朝。都建康。駱氏。道場懺悔如前。第六生。都建康。周朝之。姚姚氏。種々奇異如前云云。第七生思禪師。傳教大師讚云。姓七生於大唐。現一生於日本。位登初信。妙解圓融云云。又云。上宮太子。千年一聖也。姓七生於西隣。垂一影於東海。多寶塔前。聽妙法而發願。都建康。州中。傳蓮花而利生云云。

七代記云。大唐國衡山般若臺。魏文帝即位。大和八年丁未冬十月。一波羅門僧。其名云達磨。思禪師草堂

來。有一重問答。問云。見何靈驗。被何威力。答云。不見靈驗威力。達磨歎息云。禪定易厭。濁世難離。云云。阿師々々。奴力々々。何故住此山。不遍十方。所以因果竝亡。東海誕生。○禪師問云。達磨是誰人乎。答曰。余虛空也。相語已訖。向東海浮雲先去。思禪師遷化。此日試誕生也。私云。大和年丁未。思禪師十四歲也。有達磨勸也。七代之間。三百歲許歟。委可勘之。

又云。阿師々々。思禪師爲達磨師云事也。曆錄云。太子召妃命曰。吾昔爲卑賤人。逢師說法。逃家剪髮。爲一沙彌。行卅餘年。捨身於衡山之下。今憶此時。向當晉末世。魂宿韓氏之腹。後得爲人。出家入道。誓也生々世々。不擇中邊。傳通佛法。卽登衡山。修行五十餘年。當宋文帝世。復捨身命。託生劉氏。復得爲男。出家入道。經四十餘年。捨身於彼。託生高氏。此時齊王。君臨天下。又修行衡山。六十餘年。捨命於此。當于梁世。託生梁相之子。復出家入道。猶在衡山。經七十年。歷陳。周世。誓願必生東海之國。流通佛法云云。已上。

私云。魏梁陳此三代經給歟。

又云。身暫留歟於第六生。機候於第七之世。生死大空。凡夫濟於苦海。菩提純淨。含類運於覺路。然則應化之語不妄也。往同生歟之身不謬也。所以生於和國之王家。哀矜於百姓。梁棟三寶云云。

一南岳出生國差別事。

靈應國本傳集云。陳南岳衡山惠思云云。七代記。魏文帝大和八年。思禪師逢達磨不同。凡魏有三種不同。一前魏五帝。二後魏十六帝。三西魏三帝。今文帝西魏文帝也。南岳惠思。六十四歲也。初逢魏代。後陳大建九年。逝去給。故隨後陳南岳云也。逝去支干。當我朝敏達天皇卽位第六年。丁未彼生月。繼體天皇代甲午生給也。達磨。後魏庚申歲逝去給歟。可尋之。又至太子第七生思禪師。日本之一生吾朝太子也。已上。

一衡山事。

明空疏云。相傳曰。是梁南岳高僧思大師後身。禪師先造得金字大品法花寶函盛之。於般若臺上石窟。無人知之云云。

大唐傳戒師僧名記傳云。衡山五岳之一數也。其山有五峯。一般若峯。二柱栝峯。三惠日峯。四屬融峯。五紫蓋峯等。一々峯各有禪房靜室。有思禪師。六生於此山修道。一生各立一塔并盤一石。其二石在般若臺佛殿前。三塔般若臺南二百於山中。靈仙異菓栝梨經於千歲。當時有得聖果者。其梨乃至思禪師。親喫此梨。其梨甘美。世間無比。大如鉢許。自爾已還。更未生子。其禪師臨將無常時。於般若臺北石室中。舉法花經鉢孟錫杖。語弟子云。吾滅度向無佛法處。更身教化衆生。今便岳寺。見有素影立堂。上足弟子二人同時素影。其弟子竝是聖人。一名智顛。一名智勇。在南岳衡山修道云云。

一八臺事。

思禪師遠忌傳云。南岳衡山有岳寺。其寺有般若臺。雙峯臺。紫蓋臺。惠日臺。柱栝臺。花嚴臺。四禪臺。祝融臺。般若閣等廿餘所。各有衆僧。六時行道。尼住岳門。脫錦著布衣。思禪師臨命終時。人勸進久住。世間度脫衆

生禪師便答。有十人脫錦者。我亦擬住世間。今有一萬禪衆。皆著艾布也者。乃是思禪師從衆也。禪師自從遷化以來。每年遠忌不廢。衡岳山門道場。可有廿餘所。僧俗稍衆。并及衡州墾下道俗山中。方有五千已上。萬年雲集。設忌日大法會。連々不絕。文已上。

一遣妹子取寄經事。

傳云。小治田天皇即位十五年卯七月。差小野妹子。遣大唐國。時皇太子宣命云。大唐衡州山道場。有寡人常持法花經。宜到彼所。奉請持還。小野臣承命度海。達大唐。如先所知。到衡山道場。諮問。有老師出來云。汝是何人也。答曰。日本國使人臣。即進禮拜至。我國有聖王。宣云。到大唐國。親往衡山道場。奉請法花經。持來。於是老師云。吾久不遷化。恆待彼使。今已到來。更無所待。宜今使者急持此經。畢歸本國受持。云云。即以戊辰年四月并卒。唐使十二人。還來日本。獻小治田天皇并太子。即喜悅無極。今安伊珂流又殿。長壽三年六月一日。寫人雍州李元惠。於揚州敬寫此經。云云。

一南岳思禪師誓佛法於東土事。

弘決一云。光州大蘇山惠思禪師。遺滄風德。如飢渴矣。思初見笑曰。昔靈山聽法花經。宿緣所迫。今復來即矣。普賢道場。行法花三昧。云云。止觀下云。今止觀者。天台南岳大師。爲別緣。不依五時八教。所述作也。斯法文從西天傳東土。此中間。天魔外道意起。多致障礙。○是大乘深奧最祕蜜法文也。云云。博物禮云。衡山爲南岳。屬荊州。後開衡州爲名。云云。法花瑞應賦云。僧惠思三生誦蓮經。閉目釋迦現身說法文。

思託傳云。南嶽思禪師曰。三生於此修道。今往東方無佛法處。化人度物。思禪師。後生日本豐日天皇宮。云云。

一肉髮依法花解了事。

僧禪撰法花傳云。法花一部。曾未識文。自然解了。所摩之處。自然隱起如肉髮。凡十一年之中。誦法花聲

不輟。後悟法花三昧。至六根淨。云云。

一錫杖水事。

思禪師記云。夢見前胡僧。卽爲教授。寤已一切讀經。悉皆通利。南岳於柱栝峯置彼般若。去水稍遠。禪師以錫杖。拾地。水卽流注。因名錫杖水也。云云。

一南岳初依事。

智顛別錄書云。大蘇山有思禪師。正說四禪法。傳此矣。爲大善拜而問曰。思禪師是何位人。曰。初依也。六根清淨。八禪具足。問。思曰。江之南北。道俗信解幾人。答曰。信者三千有餘。解者四公將半。又曰。四公之內何者爲賢。答曰。僧照得空。寶勝。智顛顯說法花一乘妙法蓮花經。云云。

私云。四公。云。思禪師。智者。僧照。大善禪師是等也。或餘南岳。不見。故也。サテ加惠命禪師。思禪師同證故也。

一南岳人滅不同事。

陳南岳惠思傳云。卽陳大建九年六月十二日也。春秋六十有四。云云。仁壽四年八月廿日。於長安日嚴寺惠日道

場。無病而終。年六十二。云云。

一處處文云。思禪師不云念禪比丘事。

私云。念禪比丘。云事。世俗人依講妙勝定經。得小禪定。發八觸。依之念禪師名稱有之歟。

一太子漢土和國現身事。

漢土。七生。現身。見。又數十身。見。付之可有。隱顯二身。顯者一許氏。二雀氏。三李氏。四韓氏。五路氏。六姚氏。七武律。李氏。是南岳大師也。隱者現男女卑賤之身。數十身也。傳戒記云。法花。翻傳以降。託生歷數十身。如今扶桑之國。僧尼差多。云云。和國。又有顯密二身。顯者一聖太子。二吾死之後廿年之後。有一智行三論人。非他。是吾後身一躰也。云云。元興寺道照律師者。入唐之時。得五百虎請等。云云。三。吾死之後五十年後。有一帝王。遷都此處。治國十年。屆山崎。指小。闕下。此地勿垢。應建伽藍。指天智天皇御時歟。日本七席祖也。四。今後一百歲間。有一帝王。興都此處。云云。天智天皇第四女諱阿閉。元明天皇女帝之時。立奈良京是也。

吾^{疑五}一百百年之後。有一愚僧。大縣山西下立寺造像。縫一萬袈裟。施諸比丘。云聖武天皇之時。行基菩薩。名愚僧。智光禪師稱無智僧是也。六。一百五十年後。有一帝王。崇貴佛法。建伽藍。興隆妙典。云云。相當第五十六代清和天皇。藥師寺最勝會等始之。弘法入定。傳教建堂。加之勤操。慈覺等入唐。弘經幾許乎。此中弘法大師。即彼後身也。七。一百餘歲。有京遷北方。三百年之後。等云云。相當桓武之時。終三百年之後。延喜聖主已後。云云。可尋之。八。聖寶僧正。又彼後身也。建立上醍醐寺。東大寺別當。亦三論真言棟梁也。可云。七生也。御墓起注文云。吾入滅以後。及四百三十餘歲。此記文出現。云云。後冷泉院御時也。御手印緣起云。歷五百生。發起大小寺塔佛像。崇聖六宗教法。文傳云。經五百身。反到彼岸。云云。私云。日本。隱密身色多也。云。五百身。大唐數十身。云。不及一百歟。

一聖武天皇彼後身歟云事。
上宮太子緣起之意。皇太子佛子勝万^{トアリ}。聖武天皇^ノ寶

號勝滿^{トアリ}。興隆佛法。造立伽藍。推之太子後身歟。就寶號。可思之。又云。扶桑之國。有一向大乘之機。禮義之州。滿唯一乘之器。四海之內。盛信一乘。一國之中。偏貴法花。是皆太子身也。云云。已上。

一吾朝逆臣燒失寺塔事。
法隆寺緣起云。欽明天皇之時。百濟國王獻佛法。蘇我稻目大臣拜之。物部尾與大連等。百八十神爲本。不可拜。他國佛神奏。其後國內行疫氣。死者數多也。依之尾與連。宜斷他國佛法也。以像乘。難波堀江。燒滅佛舍。時天無雲雨。云云。同緣起云。^{敏達代。百濟進。獻佛像。菩薩舍利等。時云云。}蘇我馬子大臣。佛像舍利并三尼安置家東。恭敬禮拜。太子十五年之時。又起疾病。此時守屋與勝海二人同心。人民可斷絕云。天皇令捨佛法也。自往古寺路。斫壞堂塔。刑罰僧尼等。然天皇不愈也。爲祈之。建立寺塔。天皇崩給之間。太子引率發。向阿都部城。立願彫四天王像。如思守屋降伏了。云云。

私云。一百八十神云。淨度經云。六欲天百五十神等

云也。加色天百八十神。云歟。
或云。善光寺緣起云。弓削大臣尾與大臣尾與大連三燒佛像。不能損形。^{第七不思。議云云。}尾與大臣大連。兩時二破之歟。

一逆臣等事。
欽明御時。逆臣尾與大臣是也。敏達天皇之時。守屋也。前後廿餘年相隔也。或云。尾與大臣。太子在世。先廿年薨去。云云。

一佛法方人大臣事。
尾與大臣之時。蘇我稻目守屋之時。蘇我馬子大臣也。

一太子弘經最初事。
行基建立四十九院。於處々渡橋等。化導不可說也。弘法大師受密教惠果。投三結於靈地。五筆之稱。入定之證。非人倫之境界。然而此等皆太子出世之後。傳燈弘經大士也。濫觴異世。如破大陣。如破竹初節。自餘如餘薰。又如竹初節破。後々千賢猶不及此。一聖。何況於彼後身乎。可思之。

一太子出世以前佛經度我朝事。

箕面緣起云。欽明天皇治天下第十三年壬申十月。百濟國王。度越釋迦并十地論。釋論等。云云。
當南岳大師卅九歲。云云。
同年十月十二日。辛百濟國聖明王。金鑄阿彌陀二尊。差使貢上。云云。

大和國山邊郡志奇嶋宮。
私云。推古天皇十三^{疑三}年。壬戌四月八日。信乃國人。若麻績東人上洛。下向日本傳此佛自負。而大和國高市郡小治田宮。云云。

一悉達太子并灌佛器渡事。
建興寺緣起云。廣庭天皇御世治天下^{當南岳卅三歲}。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百濟國主明王。太子像并灌佛之器一具及說佛起盡奏一送度。云云。已上。此像太子入愛宕杣御沐浴之時。多良樹掛置不離。以榎木造六角堂。其後遷都之間。勅北五丈許入給。云云。佛法來朝記云。崇峻天皇治天下五年。造佛造寺工等。山城國愛宕杣入。造木屋。依太子敬言。始造觀自在^{在字脫}菩薩像。木根上立六方柱。造

覆寶殿拾置了。其後經百七十餘年。桓武天皇移都時。此等堂當道。依宜近江石山寺壞置了。又見者如本。又奏此旨。他方三丈去給。今六角堂是也。

一太子合戰以前有佛經等事。

六角堂者。天王寺材木之時。太子建立給。被安置七世御持佛如意輪觀音云云。又敏達天皇十三年。蘇我大臣造元興寺。大安寺也。九月。復百濟國將來一尺許。彌勒石像御足下。日本國最初佛也。注。今多武峯平等院。奉居也。云云。

一內外典將來事。

靈異記序云。自譽田天皇代。外書來。欽明天皇代。內典來云云。

扶桑略記云。敏達天皇六年。丁酉。百濟國經論二百餘奏渡。此中法花經來云云。

一太子入胎時夢想事。

欽明卅二年。卯正月朔夜夢。金色容儀甚麗僧來。語皇女曰。吾有救世之願。願暫宿后腹云云。

私云。釋尊入胎之時。摩耶大像來。夢見給。又弘法大師母阿刀氏。天竺聖人飛來我腹。夢見之。又淨藏貴所母。天人來入懷中云云。

一南岳衡山入滅。太子吾朝誕生。非同時事。

南岳大師。陳大建九年。丁酉。年御入滅。太子誕和國。大建五年。癸巳。歲相當。大師在世五年之間。太子日本降生給。彼後身。云。頗不審。釋尊在世之時。觀音與勝万同時也。勝万太子前身也。以此因緣。我云。勝万。云云。大權應作。必以此死不可生彼朝歟。同時分身事不可疑云云。

一守屋補大臣。又歸死年事。

敏達天皇即位年四月三日。任大連。太子十六歲之。被射殺了。

一金堂內救世觀音。太子降誕和國後。渡我朝事。

御手印緣起云。金堂內。安置金銅救世觀音像。百濟國王。吾入滅後。懸慕渴仰。所造顯之像也。在百濟國之時。佛像經律論度。此朝。當欽明天皇治天下。壬申歲云云。

私云。佛像。經論。法服。尼等渡。是朝。當欽明天皇治七年。十三。其後經廿一年。太子生給。故太子降生前。云。說有之。可尋之。

私云。百濟國王者。聖明王歟。

又云。扶桑記意。欽明十三年。壬申十月十三日。辛酉。百濟國聖明王。獻阿彌陀像一尺五寸。二菩薩像一尺。

云云。此像自西天竺。渡中印。自中印。渡東印。自東印。渡震旦。自震旦。渡我朝。即善光寺。安置之。月蓋奉。鑄像是也。然者猶救世菩薩太子在世。渡歟。

百濟國南岳大師御時。兼遣日本國佛像。如扶桑記阿彌陀三尊并經律論見たり。懸慕像。太子入滅以後。可有之。所謂敏達六年。丁酉。年所渡佛菩薩舍利トアル。是其像歟。且又懸慕。圖已下文。欽。

一太子託胎之間。經十二月事。

弘法大師經十二月。產生。號貴物。文。大論八十八云。佛一歲具足。滿乃之。疑。生故。身識具足。文。

私云。大聖誕生瑞生。疑相歟。可尋之。又云。傳云。經八月。言聞于外。皇子后大奇。文。

一御入滅年事。

五十歲。或四十九歲。或五十一歲。正月朔一日。御誕生。文。正月一日立春節歟。然者五十歲相時也。若不然者。四十九歲歟。可尋之。五十一歲者。法隆寺金堂中尊光後銘云。法興元世一年歲次辛巳十二月。鬼前崩。明年正月廿二日。上宮法皇枕病。○二月廿二日癸酉。王后卽世。翌日法皇登遐。文。

鬼前崩者。太子御母也。辛巳既先崩。次年壬午。疑年也。又中宮寺曼陀羅之銘文。爾見たり。御誕生年壬辰也。自壬辰數之。方至壬午。當五十一。以五十一爲正也。二歲之時。向東方。自唱南無佛以來。取傳燈演說。云。四十九歲。無相違歟。又法起寺塔露盤銘云。上宮太子聖德皇。壬午年二月廿二日崩。云云。自壬辰歲誕生。至壬午歲數之。適當五十一歲。能々可思之。以之爲定。可會五十歲也。

私云。言疑記云。用明第二皇子也。云說在之。然而第一皇子歟。第二皇子當麻皇子也。

又云。正月一日入胎。役行者云云。漢朝始皇。正月出胎給。云云。

一舍利事。

扶桑舍利集云。法隆寺佛舍利一粒。白色如小角豆許。納銀囊。件舍利安上宮王院寶藏。太子自胎內。拳掌御誕生。後尚以不開。二歲之時春。向東方稱南無佛之時。自掌中右出給也。

私云。或云。山崎小兒拳法隆寺供養日來。云云。

一南無佛稱名事。

或云。弘法小兒之時。常以泥等作佛像。以木端建童堂。人號神童。又淨藏。二三歲時。性探岐嶷。童異他兒。仍父殊加鍾愛。如得珠。文。

私云。太子口業弘佛法。大師。以身業弘之。淨藏意業弘通之。大聖權化如此。可思之。

一太子東向云南無佛事。

太子入夢聖夢下疑殿字脫之時。自東方金人來授妙義。文。

是東方金色世界大聖文殊來授智惠法門。達磨文殊也。於漢土勸日本利生於思禪師。又飢人奉譚於太子。是文殊也。西方菩薩依東方勸化。被助化導歟。

私云。花嚴經云。文殊師利在東方金色世界。觀音菩薩家在西方極樂世界。文。

又云。五戒經云。南者禮。無者侍。佛者受教。故云南無佛。文。

一松葉百年云事。

傳云。松葉百年貞木也。廣隆寺繪殿。萬年貞木說。云云。

一皇子撫頂事。

法隆寺傳云。云皇子抱太子奉撫頂。天王寺太子桿初桿皇子額。文先說宜歟。疑桿。已上。

一太子受音事。

一王右軍云事。

洪睿傳云。王右軍書一卷。云云。天平寶字六年。鑿真和尚。王右將軍真行書一帖傳之。云云。

王右軍書云。張良一卷書歟。是則黃右公兵法。云云。

一寶塔心柱。六粒舍利。六筋御髻事。

右舍利者崇峻天皇元年戊申百濟國使者疑者僧惠聰。令欣。惠寔等所獻也。太子悅以恭敬。本數十粒之內也。文。爾佛。取奉。納金堂并塔舍利是也。雷電心寶塔心柱。太子。鬘中明珠并御髻髮六毛。御髮二狀。如來御舍利六粒。文。

私云。六毛。釋尊歟。御髮太子歟。可尋之。

私云。警中明珠。天長十年。修理之時知之。淳和御代。

太子廿二歲國推古天皇御宇。正月。立法隆寺利柱。百濟所獻舍利安心。舍利放光再三度。此舍利大如胡麻。云云。

私云。同記意。金堂御舍利三粒。佛像。金塔。大灌頂幡一具。小幡十二具。納四天王寺。云云。金堂御舍利新羅國所獻也。云云。

日本記云。設利羅集四天王寺金堂。佛舍利三粒。白色二粒。黃色一粒。云云。

敏達治天下六年。丁來朝御舍利。是金堂安置御舍利。

也。釋法隆寺。緣起心。

一大別王事。

餘昌王歟。大唐人也。扶桑略記云。六人來朝。安置難波大別寺。文。大別王住。故云大別寺。云云。疑行歟。又百濟國。大唐。拘多羅國。云。日本。百濟。云。姓。是也。法隆寺。百濟國云也。

一太子經論披見事。如平兵傳。又日本法花傳云。云云。

一六齋日事。

諸經論中。舉年三月六月。六者。每月六齋日也。依之太子言。此日梵王。帝尺。四王見國政。被禁殺生。是仁之基也。乃至。云云。諸善奉行。諸興莫作。以此日可存事也。聖靈院。此日。必法花。勝鬘。兩部大乘講說。云云。又寺院邊。殺生禁斷。云云。寺院四十里。云云。年三月。正五九月也。

一釋迦佛始渡事。

冬十月。新羅國金銅佛像來朝。巡禮記云。高一尺二寸。後鎌足奉持之。今在興福寺東金堂佛後。云云。又箕面寺緣。

起云。十地論等來朝。云云。此釋論。初顯花嚴經十地品等釋。論也。一代之中初說佛惠圓頓義齊等。判スル此論心也。

一大足彥天皇事。

景行天皇是也。此天皇父垂仁也。垂仁身長一丈二尺。脛四尺二寸。治天下九十九年。景行六十年。邊地蝦夷來。又云。魁師是大毛人也。盜人是也。太子之時。示昔時來朝之刑罰子細。今還本土。云云。已上。

私云。魁師。大將軍也。後蝦夷。云大臣。其意似此毛人。故云爾。

一八耳太子事。

八人同音。白言太子。一一能辨答給。故云八耳太子。云云。或云。百濟惠聰等化來。太子聞一知十。所學起文出論外。彌々深故。立八耳皇子稱。云云。七代記意。一聞十人訴訟。能辨其理。云云。凡太子自在之用。偏顯權迹。給歎數十丈昇虛空。走如雷。云云。私云。出世門說。入教起。故還八人垂八人之心。故

云八耳也。云云。

一日羅并阿佐讚歎事。

日羅合掌向太子唱云。救世觀音大菩薩。傳燈東方粟散王。云云。人不得聞之。又廿六歲之時。阿佐讚歎云。

合掌敬禮。救世大慈。觀音菩薩。妙教流通。四十九歲。傳燈演說。大慈大悲。敬禮菩薩。文。

放光云云。蘇悉地經云。每堂可禮。南無救世觀世音。云云。巡禮記云。法隆寺。東院夢殿。

救世觀音像。懸橋寺金堂。一間四面二階。法隆寺末寺菩提寺是也。救世觀音安置。云云。本元興寺。蘇我大臣建之。

講堂丈六白檀十一面觀音也。興福寺。弘立氏建之。觀音像。額銘有十二因緣并種種人形。敬田院金堂。又救世菩薩也。相叶經文歎。其體如意輪菩薩也。大乘毘沙門經云。多聞天。觀音爲本尊。觀音。彌陀。爲本尊。已上。

一日羅爲奴婢被殺事。

私云。定業難轉之。誠爲顯之也。捨生之後。必生上天。文。

一山階寺宋延作讚事。

太子讚影有之。所謂百濟國賢聖僧。文近來畫讚等有之。

一票散王云事。

人王有五。住小國。除四輪王之外。皆粟散王也。小王身。云。四輪王。大王身也。余大國十六。中國五百。小國十千。是小王也。無量無邊國。又粟散國也。同小王也。口決集云。授非器。招殃禍。不授法器得。越三昧耶罪。傳大國王。不可傳。粟散小王。文。

一彌勒石像事。

日本最初彌勒也。元在元興寺。是自百濟國被流也。有云。飢旱之時所賣像。今多武峰平等院。是天喜年中。僧千滿。買取所安置也。

一惠便爲三尼師事。

惠便還俗人也。雖不能師位。推古卅二年四月。有一僧。執斧殺祖父。時爲制禁。如此輩。以觀勒任僧正。鞍部德積爲僧都。爲令檢按僧尼也。觀勒以前檢按僧。依

之以惠便爲三尼師也。

私云三尼。云。禪藏。善信。司馬達。惠善。錦部蓋朝音。又建興寺緣起云。大臣即喜令出家。

按師首達。嶋賣。法名善信。阿野仰保斯女。止己賣法名。禪藏。伊新賣。法名惠善。尼。錦部耶善女。

一蘇我大臣名多事。

宗我馬背宿禰。馬子宿禰。

明子大臣。故蓮公。嶋大臣。

司馬宿禰。還活大臣。云云。

一外家云事。

加外家聖人遠。文所謂僧云。內家。經云。內典。俗云。外家。達陀典藉等外經。外典云也。

御手印緣起云。出家入道。爲度外者。興隆佛法。紹隆玄風。文。

文云。持戒優婆塞云。理家。然法家故云。外家也。云云。

私云。外家聖人。蘇我大臣也。大臣齋飯之上舍利現事。釋尊蘇我。垂感應給也。故外家聖人。加云云也。

遠哉、云釋尊、音、遠、云也。

一唐旱般水云事。

賢王之時。如此災過有之。仍今疾疫病起。又是宿業之所爲也。例也。所謂唐堯九年洪水。殷帝七年大旱是也。古今注云。殷湯世大旱。七年不雨也。湯積薪於前而祝曰。若不雨我加火。於此薪而俱燃耳。即雨大降。二日夜也。云云。

莊子云。堯十年九潦。湯八年七旱。文私莊子秋水篇事也。九潦而爲不增。○七旱而爲不盡。文漢濂文選談之。文選漢濂獨臻。決泄則晡。文錢唐記曰。漢惠帝之時。天下大疫。人民飢苦也。帝大泣而不食三日也。有泉酒自涌出也。王大悅而食。天下皆飲酒泉也。云云。

私云。酒泉出事。天與惠帝給故也。

一四天王像事。

以白膠木枝作天像立頂上。文或皇代記云。彼合戰日。白膠木四天。金堂四天腹中。納入五十九體。云云。

律中云。白膠木勝怨靈木也。圖已下文缺

一太子合戰之時。用明遷化事。

明達傳云。天皇事御之間。而守屋合戰。太子天王御之由氣色。是秦始皇崩之時。爲誅扶藉祕之外。後二世無事即位。始示其死。云云。

私御方人。麻門皇泊瀬。崇峻天皇。竹田皇子。難波皇子。此二人敏達天皇御子也。

大伴咋子連。阿倍人臣。平郡神手臣歟。

又云。大連。舍人迹見射落。川勝斬首。云云。

御寶藏大刀有銘。所謂丙毛枕林切頭也。

寶藏。納物。弓箭。鞍。御衣。笛。二管。鏡。首疑首尾。云云。

私云。守屋誅云事七月三日。天皇。六月事御。白犬守

屋屍側伏。此日雷火鳴雨降。云云。

私云。自大榎木落。爲憲三寶錄。

守屋氏神物部符都明神。云云。或又昇花楷朴枝間。云云。

一守屋權化事。

太子云。守屋。生々世々。相傳破賊也。云云。實者惡人。世々去去。權者假示惡人。化衆生故。世々來來也。

一千首池事。

太子合戰之時。謀叛之輩。千頸切之入。此池。自爾後。此池稱千首池。云云。

一講法堂塞觀音事。

或人云。三井實相坊阿闍梨。以泥土造像名塞像。以布張造名膝空像。云云。

一天王寺建立事。

丁未歲。建立玉造岸上。癸丑年。改遷荒陵來。云云。又云。敬田院。法號。可云。荒陵寺。可云。俗號。而緣起。法號荒陵寺云事。俗人等此處。云。荒陵鄉。又云。村。而改寺。故法號。云。歟。サレハ七代記。俗號荒陵寺也。云云。

一寶藏財物事。

比金篋。大刀。送文。ア。可見之歟。

一六宗事。

欽明天皇十三年。佛法始傳。至延喜十四年。禪定皇帝五百佛前親受付屬。一人天下中。權現王身。於視疑視學。召六宗。四月八日。圓超律師奉錄。花嚴宗。因明宗。天台宗。三論宗。法相宗。律宗。云云。彌傳教。霜月會緣起云。請六宗大德。法相宗。花嚴宗。三論宗。常修多羅宗。律宗。俱舍宗。文。漢十六宗。是日本不流布宗也。因明宗。假名宗。誑相不真宗。常宗。花嚴法顯宗。法花真宗。文。

正太子。以此等爲六宗給云事。不分明。只後代以號六宗。若此等歟。相推注之。云云。

且又鑿未來給事。末代六宗志給也。所謂賀古。緣起。後施入庄也。然而緣起。被載之。緣起。伽藍。遷荒陵之後。二年乙卯歲。太子廿四。八月八日作之給也。未來事。聊爲潤色。載之。已上。

一太子學相事。

自五歲至七歲。逢御師範博士學架等。學盡五明。給云云。赤文貫眸于。云。相經意凶事也。天皇有此相。太子

相之時。天皇向鏡大驚給。俗典云。目瞳子。文。秦三儀云。有眸子而無見曰矇。文。已上。

一青島莊事。

慈訓僧都。良辨僧正。菩提僧正。志之施。入四天王寺。云云。又山里莊。聖武皇帝施。入之給。云云。

一太子遣使三道事。

遣使三道。以祭國境。文。

一元服事。

太子十九歲元服。文禮記云。男子廿冠。而成人之道也。文。又廿歲人云。惣用歟。釋尊十九出家。云云。對之俗家。法。十九元服。歟。可尋之。

一有三藏大師事。

是太子指。智者也故。如此言。經律論是。三藏也。

一尼善信事。

此尼。自百濟還來。住櫻井寺。五戒持。人也。第五信也。故云善信。彼寺在大和國櫻井寺。寶福疏云。又擯提羅者。此云善信。其人善而有信故。云。

云依有信如此。此被名付歟。

一陽九百六事。

太子三綱五帝等云云。文選云。玄謀設潛行。文。七代記云。三玄五經之理。文。五經。周易。四尚書。左傳。春秋。毛詩。禮記。云云。

私立。五常。仁。義。禮。智。信也。行之恆不闕。故名云。

常。能成其德。故云五德。

弘法寶鑰云。三綱五常則君子父子之道。有序不亂。文。

又云。湯九云。從甲寅至于壬戌年九年。天下有飢渴。

宋人設九年之貯。云云。

又云。三綱云。漢書志云。夫婦父子君臣已下。禮有所循。云云。陽九百六言。天下慎年也。譬如云。文。已下。

一直盤敏疑生事。

蘇我大臣。召東直盤。奉殺天皇。欲報其德。文。太子謂左右曰。殺君之名。雖有此誠。千歲之後。不能雪之。云云。又云。用明。年六月。謀反穴穗部皇子共。爲蘇我大臣被誅殺也。依推古天皇詔也。用明后。蘇我稻目。

第三女。號蘇我辱初辱疑石寸二字名嬪。云云。

私云。蘇我稻目大臣云。蘇我馬子大臣云。蘇我蝦夷大臣。蘇我入鹿大臣。云云。蘇我大臣惡人也。然而非此力者。佛法難興行。故爲左右脇士給也。

傳云。蘇我大臣內縱私欲。外似詐飭。雖有初興。如來教。而無和順忠義之情。天皇密勅也。爰太子言可。言驕。佛教有六波羅密。云云。

私云。心。六波羅密。內。忍波羅密。指給。忍。大臣驕給。不然國亂。佛法可難興。云云。

一大連公事。

大連公者大臣異名也。故靈異記。屋栖野大連公。云。物部弓削大連公。云也。

一太子執政事。

推古天皇即位之時也。又云。癸酉年正月元日。受勅爲皇太子。萬機悉委。云云。弘法三教指歸云。入議萬機。譽溢四海。文。孝經云。帝之事。一日万機。々々若有闕。天子受禍。故立。

諫臣之官。以匡己過。文。

私云。太子我朝第二攝政。云事。神功皇后之時。武內大臣爲後見。是若第一攝政歟。可尋之。武內。年二百七十九歲。仕六代朝。給大臣也。

一擲八州云事。

擲八州以仁壽之化。撫三才以柔和之猷。八州。八方知云事歟。二才。文選云。天地人。曰之三才。文。夫。婦。父。子。君。子。也。可尋之。

一露盤事。白味淨云云。

流記二云。起七寶塔者。十二因經云。八人可起塔。謂佛。菩薩。支佛。四果。輪王。佛以露盤。餘之七人以遞減。此等既爾。他應准知。於今所見。須皆佛塔也。云云。初果安。二露盤。乃如來安。八露盤或九僧。疑層歟。注。槃後分云。輪王無級。羅漢四級。支佛五級。如來十三故。文。疑級。



一龜井事。

白石玉出水ト云。出水ハイツミ也。白石ヨロ玉ノコトクニ漲テ出タル水ト云歟。

東山記云。纔飲龜井水者。遂往大悲遊所。云云。保胤修行記云。法水東流。掬龜井泉。云云。

私云。永安寺有神龜。頂有八王八萬七千歲。腹下有王興二字。又寶香寺元龜八枚有之。又龍置寺前有魚鼈。云云。

此寺皆有舍利。砌也。然則舍利邊。可有龜聚歟。

一釋尊轉法輪所事。

大般若時。若說法輪。給歟。彼經東北方品。有緣利益有說之故也。

或云。密化之土歟。又或云。楞伽山彌秀南海中。世尊往說法。難波津遙在東海外。如來何不來乎。云云。

一塔內四天事。

本願迹也。奉爲越天皇。云云。檀越。天皇ト云歟。壇上小四天。安倍大臣建立歟。

大同緣起云。在奧仍略之。四壁大師等畫像。太子御入

滅已後像也。又云。六時堂藥師佛。波羅門僧正御持佛也。大同緣起云。小塔殿一字。輾轉作小塔二万基。宮上宮太子聖靈檜皮葺大殿一字四間。佛堂一字八間。檜皮細殿一字。八間。迴廊八十間。五重塔一基。宮一具。龜甲合子一合。其內有金瓶。安置舍利一枚。又瑠璃瓶一基。內安置舍利。長不開奉擔波羅門六軀。小四天四口。安倍大臣敬請者。大四天王四口。右奉爲越天皇敬造請坐。御塔四角。二重金堂一基。阿彌陀三尊。右惠光法師從。大唐請坐者。彌勒菩薩一軀。右近江朝庭御宇天皇御世請坐。案本願緣起云。救世觀音菩薩像。從百濟國渡請坐者。今案。此文注前帳彌勒像也。若誤歟。金泥銅千佛像。小塔一基。六重末小破。內有白銅壺一合。重十三兩。壺內置舍利。金合一合。重一分。尊輕。奉安置舍利貳枚。大四天王像四王。右聖德法王本故。小四天王四口。右上宮太后純。金太子像一軀。高一寸九分。太子蘭一具。延曆廿二年。三綱寺主云云。已上。

一道場法師事。

昔敏達天皇御世。尾張國阿育知郡片サト里有農夫。金杖ヲ持。雷落。成約言。成子報恩。大力小兒也。八尺石。投。元興寺鐘堂。拔鬼髮。在彼寺號道場法師也。

一太子座具寸法事。

高藏在之。其寸法。方三尺一寸。延六寸五分。合六寸六分。今綠青色。地紅梅。裏薄青。云云。已上。

或云。

昔禁異國事。住吉明神力也。所謂魃珠滿珠團已下。大團前文統文龍王請宿。海水任心。不寄付異國。云云。

一長者身供養如來事。

有云。郁迦長者云云。彼經見之歟。有二本也。又或云。維摩長者。云云。

勸卅二菩薩不二法門等。是已登正覺大士也。云云。

一天皇寺事。

或云。用明天皇御惱之時。多須奈造坂田寺。御遷化之。尅。依願建立天王寺。又立法隆寺。云云。

推古天皇三年。造佛舍謂之寺。取意。是ハサキニ雖造。伽藍重多建。副伽藍專之事。云歟。

一寺邊四十里事。

義林房已講淨譽夢云。四天王寺四十里內。勸念佛者。決定往生。云云。

或書云。隣里贊云事。三立之。其內隣家五。云。此隣五。里。云。所謂廿五家歟。里四。云。贊百家也。四十里千家也。然則天王寺。千家。處也。此千家內勸念佛。善根隨處。功德有隣。故決定可入淨土。云歟。

一太子隨德有御名事。

日本靈異記下云。一號厩戶立生。二號豐聰耳。天生知。十人認別之。三號聖德法皇。進止威儀。似僧形行。製法花。勝万等疏。四號上宮法皇。天皇宮住上殿。云云。已上三名一所名。云云。

又緣起云。受五戒。名曰勝万。云云。又云。八人說分別。故云。八耳。例如老子名耳。可尋之。

一日本最初佛事。

吉野比曾寺梅檀像。是日本最初第一也。云云靈異記云。安置放光阿彌陀佛二菩薩云云

傳云。百濟國等較作鳥。作觀音菩薩。高數尺。安吉野比蘇寺。時々放光云云。或云阿彌陀。或云觀音。理趣釋可思之。又云。此寺安置阿彌陀佛事。敏達天皇時。用明天皇代々。安置比曾寺阿彌陀佛。取意。此寺又云現光寺。佛放光故歟。

又扶桑記云。欽明天皇十四年西曆五月。河內人奏曰。泉郡茅停海有響。若雷聲歟。○得楠木浮。即造像二軀。今吉野放光像是也。

私云。傳觀音一體ト。靈異記ハ三尊ト記セ。今扶桑記二軀ト。可思之。

靈異記意。和泉國海中。有樂器之音聲。太部屋栖古連奏之。天皇不信。又奏皇。天皇下疑。后字脫詔可往見。即見之。有雷霹靂之楠。皇願造佛菩薩二尊像。居豐浦堂。守屋大連公。燒之。嶋大臣召連藏。稻中矣。用明天皇安置比曾寺云云。取意。

一比曾寺額事。

栗天八一ト書ヲ。尤不得意。或人讀之。栗天ノ八ノ一ノ一ノ可讀也。云云。如此讀意。天ハ如唐笠。以八支受ル破テ之一也。佛教一門也。云云。心也。後江師聞之。然可讀云云。唯有一門意也。

此寺。元堂許。欽明之時造儲タリ。後推古御時。新居佛歟。靈異記心。用明之時。居之云歟。比曾寺ト云事。比曾以造之故。如此俗ニ名付ル歟。可尋之。

一八所伽藍事。

太子。建四十六ク伽藍。度一千三百僧尼。云云。此中緣起ニ八所伽藍ト。十七憲法ニ七所伽藍ト載リ。是除廣隆寺歟。

一緣起事。

太子御入滅已後。四百餘歲比。十禪師慈運祈之。自金堂內求出。十種供養拜見之。云云

一御廟石銘事。

天喜二年國白川院。貞仁天皇。忠禪法師掘出之。爲建寶塔之時。掘出之也。

石銘云。吾入滅已後。及于四百三十餘歲。此記文出現。于時。國王大臣發。起寺塔。願求佛法耳。云云

一妹子持來經脫句事。

僧定海勘文云。藥王品供養於世尊爲求無上道。此二句有朱點。天台智師。受南岳思禪師給之時。此兩句在。之法隆寺妹子持來經脫落之歟。又四卷。其不在此會。會針許燒タル。太子先身之時。同行不法懈怠ニアリシカ經也。云云

一提婆品有無事。

太子御製疏ニ。寶塔品第十一。勸持品第十二云。無此品。提婆品。南岳私案ト。始此品ヲ置經中給。依之天台作此品釋給。夢殿ニ卅七歲之時入給先身御經取寄給。無此品也。

法隆寺妹子持來經。提婆品在之。

巡禮記云。妹子大臣所取來。法花經一部七卷。復爲一卷。其不在此會。句。會字。作針穴許。燒入錦袋中。納沈木筒。云云。

私云。會字。付。師弟經差別論事。猶不審也。提婆

品有無ヲ以テ。可爲其注歟。

一惠慈惠聰事。

惠慈高麗人。惠聰百濟僧也。此兩人住法興寺。法隆寺繪殿心元興寺。本名見ハ。

一阿佐事。

百濟國王子也。或又使ナトシヘキ。天皇寺ニ。阿佐ト云。法隆寺ニ。阿佐ト云。云云

一太子妃事。

蘇我大臣女。蘇我膳太娘爲妃。云云

一鳥駒事。

夏四月。太子求善馬。如傳。私云。或記云。甲斐國八代郡有靈社。號曰美和大明神。亦曰二明神。是釋迦垂跡。其形俗體。而武者。垂團垂。疑乘鳥駒。五百餘歲當初。彼神天降給之時。垂踏雪鳥駒降給。彼神ヲ本山ニ。曰神坐。後移美和也。本山備精進御供。美和并魚肉御供。彼馬食處云。鳥駒。後移置八田御枝也。云云

私云。神馬之條。無異義歟。甲斐國之人說也。

一推古夢鳳凰事。

如傳云。鳳雄鳳鳴。背有紅赤毛。其尾五色相交。云云

一地震事。

私云。康和元年。大地震。天王寺迴廊并樹木倒。

又嘉保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大地震動。御塔地盤振迴。云

云永長承德。西廊四十六間東大門倒了。云云

元曆二年七月九日震動。法勝尊勝御願等少々顛倒。而

天王寺堂塔瓦一枚不落。樹木一不倒也。是不思議也。

云云

建仁元年。大風。十五可沸唐大杉倒。二所拜殿。

一任那新羅事。

以安部臣爲大將軍。穗積臣爲副將軍。崇峻天皇御時。

新羅。任那兩國。欲打之。太子奏曰。新羅任那貪狼之國

也。奴力々々可止給。依之我四天。向西方。云云未襲攻。

任那。新羅兩國之中。新羅請降落了。隨者免了。云云

一旗事。

攝律十六云。先旗有四種。一師子旗。二大牛旗。三鯨魚

旗。四金翅鳥旗。云云

俗書云。白影者旗也。黃錢者笠注也。

一推古天皇打他國事。

九月。新羅迦摩多到對馬。捕之流上野國了。議打新

羅。云云

神功皇后女帝也。相共住吉明神制伏異國軍給。今推

古又第二女帝也。蘇我大臣爲大將。紀臣男丸。巨勢大

伴連昨。葛木臣小橋等次部隊二萬六千軍。相具進。太子

制止給。猶天皇不受之。云云

推古雖女帝云。大寶其威拔。君子給歟。又云。天皇不

受之間。太子次弟米目皇子爲大將軍。與數萬軍伐新

羅。云云二月。此皇子薨。云云依新羅呪咀也。僧釋僧之新

羅度々日本打來。第十度來。燒諸神入壺還。時勢田

明神破囊。日羅等漂散了。是千手經千部力也。云云

一聖武天皇事。

太子後身也。聖武天皇。先身恆河沙船師也。有一僧。以

彼船師力渡恆伽河。僧歡喜給。呪願曰。汝爲小國王。可

遂大願。云云

聖武天皇。良辨僧正。在生御物語云。依公御德。渡恆河。

行。天竺入佛法。今又有宿緣。成師壇。觀壇云云良辨傳。

如此。

一曆本事。

曆本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書。新樂府云。曆數。五十四部。

五十五部。四百六十一卷。文。遁甲書。四。觀勒持來。觀勒於我朝。

弘此等法。今者大陽胡史祖王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

聰習天文。遁甲。山背臣日立。學方術。成業。云云

一秦川勝事。

日本記云。秦者。秦王孫酒公之從類也。云云

又云。推古天皇之時。百餘人化來者。姓名云。秦。云云

酒公云。正二位大藏卿味摩之先也。已上。

一弘法大師。太子爲後身事。

青龍寺惠果弟子義明供奉夢云。日本觀音大士爲利

生。現小沙門。爲密教傳來。來臨。云云

私云。聖德演說顯教。弘法傳持密教。云云

立圓菩薩所造。日本神仙記云。弘法大師者。昔爲勝鬘夫

人。又於大唐衡山爲惠思禪師。又於日本國爲聖德太

子。依本執講勝鬘經。云云

金剛峯寺緣起云。阿刀氏夢見天竺聖人來入胎中懷

妊。寶龜五年甲寅誕生。云云。生年六十二。夏曆四十一。承

和二年三月廿一日寅時。結大日定印。奄然入定。云云

一廣隆寺事。

太子以宮爲寺。賜川勝造。賜水田卅町。寺後六十町

云云。是廣隆寺也。每年再三駕給。稱楓野別宮。云云

一繪師事。如傳。

黃文畫師。山背々々。實奏。檜々々。如傳故略了。

一御塔四佛事。

非真言說。守大寶積說書之也。藥師。釋迦。彌陀。彌勒

也。或云。塔。本行基菩薩書之。云云

一善光寺事。

善光聖。給。故云。光聖寺。又云。本善堂也。

一異國寶物事。

健陀羅國袈裟。納法隆寺寶藏。戒日大王無遮大會袈裟。在宇治寶藏。云云

日本誰可著。著時賴僧可著。云云。

一銅丈六釋迦菩薩像事。如傳。大奧思上

一藥師三尊事。

有書云。聖德太子。為母皇后請造。建金銅藥師三尊。今法隆寺斑鳩宮安置也。云云。又云。天王寺奉為父天皇建立之。

一制血肉食事如傳。

又云淨清淨清淨清香飯。山海淨菜。所納受。云云。

一元興寺金銅佛像事。

此佛自堂戶。高然而入堂中。一驗給歎。放大光明。故。一工至。毘首ナル歎。太子美鳥功。賜大仁之位。又賜坂田郡水田廿町。云云。

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太子。於元興寺始此安居。初行之。太子卅五歲時也。灌佛等。自此時始也。即流當世者也。

一播磨國水田一百町事。

法隆寺緣起云。三十萬代。云云。是太子講法花給之時下文已下文。布前文施也。云云。

一勝鬘經講說之時。雨花事。

三日講說之間。雨蓮花。文。法隆寺緣起云。蓮花長二三尺。三四丈之地。文。聖靈院一切經供養。雨花如桃花。云云。故少歎。

雨花橋寺。云云。金堂一間四面二階。如意輪講堂五間四面。釋迦三尊。五重塔樓盤銘云。德真。法運草創之云云。

一御舍利事。

破物而著。有舍利三枚。名香等。文。太子讀書垂淚投火。云云。御手印緣起云。太子廿四御年書給也。彼緣起云。十二粒注。是扶桑集御舍利三粒。白色二粒。黃色一粒。トナル上。

卅六歲時。三粒。御舍利合十三粒。ト云歎。一太子卅七歲。妹子獻衡山經篋。太子披給之而見。

有舍利三粒。名香等。書辭他人不得見之。讀了垂淚投之。云云

私云。二人老僧。各裹物一篋付封。書次年太子返。云云。是書祕卷流。淚給。前後約託歎。投火不令人知。文。取又云。讀書投火是歎。

一太子所持經事。

七月。太子入夢殿之內。七日七夜。入三昧定。八日之晨。玉机之上有一卷書。之先身所持經也。吾遣魂取來也。大兄王。六時禮拜給。太子崩已後。第七年。丁十月廿二日夜半忽失了。云云

一妹子配流事。

遣唐使。表書為百濟人被探掠。依此罪過也。但百濟人狂惑也。唐使共在異國。人思事不隱便。云止流罪了。

一裴世清等十二人事。

此唐使也。遣飭騎七十五疋。迎椿市之衛。文。衛衛疑。一每月二度沐浴事。

每月二度沐浴。於義疏有滯義。入夢殿覺之。有金人自東方來告妙義。文

一小野妹子持來經事。

小野妹子臣自唐般若臺請來經。雍州長安縣人李之惠。於揚州敬寫此經。文。云云

一璽尾事。

大同緣起云。獻尾。文。切韻云。璽尾鹿屬。大而一角。文

一遣魂取寄經事。

靈異記云。遣天鬼取來經。文。或精魂。萬葉集云。舍人皇子哥云。オニノマスラヲ猶コヒニケリト云。魂魄。鬼讀也。

一出奉事。

太子言。誓願建寺。宜檀越輸物充其燈分。官知出奉。取利。永用万世莫絕。云云

一現佛乘乘疑帳事。

從新羅國金佛像獻之。高二尺。蜂岡寺安之。時々有光。太子命川勝言。佛像有靈。不可輒垢。宜安清淨堂。

不得恣拜云云

私云。万塔院千手像。六時堂藥師。可思合云云

一太子入滅後王貴佛法事。

吾死六百五十年後。有一帝王。崇貴佛法。文

是相當第五十六代清和天皇。藥師寺最勝會始之。弘法大師御入定時也。

一蜂岡寺持戒僧事。

住僧十口。不持戒者擯出之。今皇寺。承和年中。同行十禪師寄住。從天長年中。同基等十口內。無道心人二口。擯出之。彼例歟。文

御手印緣起云。破戒者削跡。慈心者令常住。文

一万塔院事。

聖武天后光明皇后。唯有女子一人。光皇后崩了。依之以他后所生王子。井上內親王。擬立儲君。光明皇曰。行基。我深敬佛法。我女子安倍內親王。立位。興隆佛法。不可疑。若他子立給。不可興隆佛法。給菩薩感喜。令彼親王流罪。立女帝。如思興隆佛法。皇后求滅。彼

罪。菩薩引育王例。令造塔。即造百万塔。安置十寺。爲彼亡子等身造阿彌陀像。安置此院也。云云

所謂二万塔院。其一分聖武天皇御願也。云云

私云。皇后者淡海公_{不比}第二男之女也。云云

一太子造立八箇寺事。

七代記云。上宮太子造立寺舍八。

八所四天王寺。俗號飛陵寺。法隆寺。時人名爲。

法興寺。時人呼爲。法起寺。時人呼爲。

菩提寺。時人呼爲。定林寺。世人呼爲。

妙安寺。世人呼爲。廣隆寺。世人呼爲。

一伽藍者。塔。金堂。講堂。鐘樓。經藏。僧坊。食堂。此七種。一伽藍云也。太子御建立。奉爲天皇

造營七ヶ寺。除廣隆寺。云云

又云。邦有神珠者。蟲魅莫侵之。國興三寶。亦有何禍哉。云云。又云。住法隆學問寺僧侶。每年九旬。令講法花

勝鬘。維摩三部經。法輪常轉而濟万民。紹隆三寶。以

護率士。云云

一三部義事。

施入八箇寺。云云。天王寺。乃至廣隆寺。六齋日講也。

一聖武天皇第二願事。

開闢以降。先尊靈。長牽珠林。同遊寶刹。文

一俗人不可亡用佛物事。

經云。太子第一願引之一切俗家。不得受用三寶財物田園。不得驅使三寶奴婢牛畜。若有受用驅使者。破滅佛法。破滅佛法故。國家滅亡。○八部神王。以爲怨敵。云云

私云。夏講記云。定十二之位階。製十七之憲法。疏

三部。建寺八所。講經說法。度僧尼十五年。云云

悉達踰城。馬送別山。歸城十二時悲泣。成佛時參佛

前。佛歡喜。我成佛在汝息。文

一鳥駒墓事。

鳥駒墓。今在中宮寺南。長大墓。云是也。

又云。鳥駒墓所後。大鳴一躍斃。云云

一太子入滅之時。人悲之事。

天下衆生。如亡父母。乃至後

一守基_疑鳥事。

三年之間守之。其姿如鵠。或如白鳥。云云。我朝一周ナレト。大國三年。喪也。仍三年守之歟。

一太子滅後。佛像僧等來朝事。

太子入滅後二年未歲秋七月。新羅國貢佛像。金塔。舍利。幡等物。又大唐學問僧等。惠濟。惠光。惠日。福因來。并二國人々。聞太子去年薨。向基_疑門大哭。云云

一金堂阿彌陀佛事。

太子滅度二年。新羅國。渡給阿彌陀。安置金堂。王寺。云云

一最後々水事。

傳云。妃二月廿一日。卒時將沒時。乞水。文是世常。後水也。平氏傳此事不見之。云云

一太子入滅後早魃事。

扶桑記云。太子入滅六_疑五年。天下旱。故以高麗惠濟_濟。令著青衣。講讀三論。甘雨已降。仍賞任僧正。元興寺。流布三論。建井上寺。云云

一蘇我馬子大臣薨事。

太子沒後六年丙夏五月廿日葬桃原墓。文此大臣靈異
記意各各疑十二月八日。天皇勅置三日。蘇生語。妻子
言有五色雲。如雜名香。云還活建立稱之。依之有之。

記云。七十六歲仕四代朝。云云。又云。土州梶取云。蘇我
大臣。流罪之時立堂。名蘇我寺。在廟傍。祝神名。蘇
我神。云云。

推古天皇歎蘇我大臣病惱。與千種藥。若雖死七日不
可捨。經二日活了。至九十餘為上壽。云云
或云。蘇我大臣墮大鬼道。云云

一法隆寺障子繪事。

當寺建立已後四百七十年。延久元年。已奉圖障子繪。
云云。法隆寺繪所日記。此旨見之。

一蘇我蝦夷大臣事。

蝦夷者。豐浦大臣也。

一太子繪像事。

畫太子像神皇自跪其前。張吾葬前。令見衆人。云云
私云。法隆寺御影也。太子御入滅後六年丙始之歟。

一聖靈會御影事。

十六歲合戰之時影像歟。記云。皇子年十五六間。束髮於
額。十七八間。分為角子。今亦然。云云。若非十六歲比歟。

一大唐儲齋會事。

此朝儲齋會比年。大唐行之。惠慈同日滅。云云

一法隆寺繪像事。

寫大臣墓所像歟。大臣在御前跪故。云云

一田村皇子繼推古跡即位事。

大兄王。太子御子也。母蘇我大臣女。其舅毛大臣。時大
臣也。申云。百姓所望在此君。何不繼位乎。物部鯨子臣。
獨仰推古天皇遺言。立田村皇子云。雖然左右大臣等。
各有怨心不快。如此間。毛人臣殺院院疑瀨并二子。神
聖投田村皇子了。度々不受之。依會議即位。

私云已下
文缺。

神靈事。

名例律云。依令。踐祚之日。中臣奏天神之尊祠。忌部上
神靈鏡劍也。云云

寺。云云

一太子舍人事。

調子丸。宮池鍛師。○近江人膳臣清國。物部連アノ兄麻呂。

一字治橋事。

都難波狗團狗一作豐崎宮。初置左右大臣。八省。百官。造
字治橋。

一內供禪師事。

孝德天皇御時。蜂岡寺寄住。十口。狛大法師。福靈團亮。惠
雲。常安。靈雲。惠隱。至團至上疑僧曼。道登。惠隣。為十師。
云云。

一禪尼法明驗事。

大中臣。子疾。天皇憂之。百濟禪尼法明。奏曰。維摩經
讀之。天皇悅之。病即癒。

一役行者事。

白雉元年。役優婆塞。入金剛山住窟。持孔雀呪。不動呪。
籠天皇寺。發願立興福寺。安釋迦丈六像。髻中守佛入。
納丈六額中。云云

又云。崇神天皇元年甲鑄造神璽寶劍。云云。一切經音
義云。神璽天皇印也。亦神器也。

一舒明天皇時旱魃事。

入鹿團蝦子時為大臣。執香呂祈之。不雨。次天皇祈
之。五日雨降之。云云

一大安寺事。

從推古團舒天皇至聖武九年造營。其中。皇極天皇團皇
元年二九月。造百濟寺。俗云南寺。

一入鹿私為大臣事。

父蝦夷大臣。臥團臥下疑不朝參。私授紫冠。擬大臣。私云。
入鹿。守屋妹孫也。云云。又癸卯年十一月。入鹿大臣。殺山
背大兄皇子。取獸骨。投內寢。隱膽駒山。云云

一太子子孫事。

入鹿等六人。被殺。云云。或云。以我一身是煩。萬民。自山
出。自絞而死。云云。或云。如平氏傳文。云云

一調使丸事。

年八十四歲入滅。子息アノ足人。云。十四歲出家。住大安

同三月十一日。役行者始登箕面寺云云

一 嶋大臣事。

敏達敏達下疑元四月三日。任大臣。稻目大臣子也。蘇我馬子是也。號嶋大臣云云。以下文缺

一 俱多羅寺事。

在近國。太子御建立云云。緣記起在天皇寺云云。但百濟寺緣起云歟。

私云。百濟寺緣記。六時堂東千手自寶經手落給云云

一 井事。

有云。橘寺巽方。有厩戶垣內。云處也。坂田寺側也。伴垣內。北方。行四町許。有井。號太子宇夫湯井。于今在之。取之云云

一 尼寺事。

善信等三人來住此寺。故云尼寺云云。或尼崎。

一 善光王事。

天治國治疑天皇治天下三年。自百濟國善光王來朝。難波津居住五年。文

一 供僧等紫衣事。

涼涼和御宇。天長十年。修理塔朽損云云

又云。天王寺供僧。唯僧綱賜紫衣。為酬佛法恩也。云云

一 法隆寺緣起事。

貞觀十二年正月三日作之。于時上座豐撰。小別當基豐。別當律師等作之。

建興寺緣起同前云云

一 八伽藍建立事。

天王寺太子十六歲丁玉造岸上立之。七年癸移荒岸東。廿四年。御手印緣記記之。

法興寺白鳩尼寺

廿二歲。元興寺本也。靈異記云。大和國平郡鷓林岡本尼寺。莫墾田宮上宮皇所住宮也。太子發願以宮成。尼寺。

名中宮云云

法隆寺白鳩僧寺

卅二歲國廿二。天王寺造立已後十六年建立。丁卯也。

卅九年。高麗明麗僧曇徽。法定二口。住吾寺法隆寺。文

傳云。太子在斑鳩宮。入夢殿內。此殿在寢殿之側。文

又云。其寺銅體觀音十二體坐。聖武天皇代。六體盜人取了。平郡驛郡西方有小池。有柳枝鳴鳥。牛飼童打之。不

逃入池。童同入取。非木觀音像也。尼衆迎取悅之。其池

名菩薩池云云

法起寺名池後寺。西大寺。妙安寺名葛木尼寺。菩提橋尼寺

推古天皇宮也。聖德太子建立厨子佛像。南有佛頭山。

太子勝鬘經講讀之時。雨蓮花地也。

定林寺名立部寺

太子自造蓬萊山。龜大四五尺許云云

廣隆寺。

太子宿楓野大堰。然蜂岳下造假宮。不日了。稱最勝

地。後以宮為寺。賜川勝新羅佛像幡蓋等也

蝦蟆寺。

秦川勝建立堂也。正面幡二流懸之。供養日放多蟹來成

二流幡種々取合。成微妙莊嚴見。其堂有川勝金銅等

身像云云

太子卅三年。秦川勝多々カトリ絹等進上。弟寶也。舞人

先祖也。味摩之財人下樂也。上樂者吳卯氏。為如來在世

乾闥婆者上樂也。摩睺羅者下樂人也。在上宮疏。又天

下可習舞云云。上舞樂。太子御時常舞樂云云

元興寺。

太子卅八歲。百濟僧道欣等十人住當寺云云。勝鬘疏。於

焉製作。

中宮寺。

間人穴太部皇后之宮也。皇后崩後為寺。太子卅二歲秋七月也

或云。法隆寺緣記云。上宮聖德造四天王寺。蘇我大

臣建法興寺云云

天皇寺金堂中尊。大同緣記。彌勒注。智度論云。一心恭

敬三寶已。及諸救世彌勒尊云云

又勝蓮房云。勤操僧正云。彌勒菩薩可來云云。其日。弘法

大師童之時來給云云。此等可思合之。又云。大野岡立

塔安舍利。蘇我大臣造。太子十四歲時云云。本元興寺東佛門大野

岡云云。已上

立法寺。

嶋大臣菩薩百餘人著百濟服。云云在法隆寺東。云云山田寺。

蘇我大臣造也。或蘇我蝦夷也。云云

豐浦寺。

蘇我大臣弟子。皇后御願。推古代太子母豐浦裏。崩後。云云。五色塔。右燈柱一基。依合戰願之。土佐千且木。

又楠木。池邊直水田。雕造佛菩薩三軀像。居于豐浦堂。云云

法林寺。

東北角有八木墓。飢人葬。云云岡本村。

大官大寺。

造立高市郡百濟河邊。即被失火。遷年序。後有道慈大德。於奈良京建立。名為安寺。文

日本記云。天平十七年。改大官大寺。名為大安寺。

万民安樂之義。俗曰南大寺。云云

井上寺。

高麗惠灌建立。三論於此寺講說。文

本元興寺。

敏達天皇十三年九月。從百濟國持來彌勒石像。云云新元興寺。

和同二年造之。元明天皇女帝。新飛鳥寺。天王寺建立已後。百廿年建之。堂前左右。有數本椿。為燈。學文科誓被殖。云云

大安寺。

從推古至聖武九代。營立之。

金剛寺。手觀音像。弘法大師御持佛。云云

又有寶誌和尚影像。

金剛寺。是謂南淵坂田尼寺。

推古天皇十五年夏四月。鞍作鳥之秀工。云云

當麻寺。

此西堂有藕口織淨土觀無量壽經。長一丈尺。廣一丈

二尺。麻呂子親王建立。御男。太子弟或

法花寺。

光明皇后御願。是足孫。贈太政大臣不。比戶大殿戶姬也。

金堂佛後。弓削法皇。如意輪坐。云云

坂田寺。

工鞍作自出家。為用明天皇。造丈六佛像。云云

崇福寺。梵釋寺。天智天皇御願。

茨田寺。

藥師寺。

移龍宮樣。入定見之造。天武御宇。清原帝母后御願也。皇極天皇是也。

講堂。

懸最勝會曼陀ヲラ。廣三丈許。非織繡。云云

自本無戶。檀壇上金銅彌勒立像一軀。三四尺許。

敬田院。救世觀音。施藥院。藥師。療病院。悲田院。地藏。東西八町。

南北六丁。故云四十八町。云云

大同緣起云。施藥院地五段。伏見村云云

宿院宮。北面三條中小路西端荒陵北端角也。云云

超勝寺。平城第三皇子。真如親王建立。弘法弟子。

西大寺。孝謙天皇建立也。

具福寺。寶龜五年。河原寺。

招提寺。龍興寺移之。

藤井寺。光龍寺。平子女御建立。安道親王女王也。

檀寺。四角八相。

古市寺。女御入給之時。大地破裂。雷降。不入。女人於寺中。云云。已上。

一太子傳不同事。

傳奧云。聖德太子傳內。無名氏撰傳補闕記。古老傳太子

行事書三卷。略傳四卷。在天王寺。七代記。有除。付屬傳。思訖傳。天台鑿真和。明一傳。維摩講師。東大。法隆寺繪殿圖。

此平氏傳。正曆年中說。云云。或又延曆年中支干相當。文

正字。之邊作之歟。

私無名氏撰。是平氏傳也。以之為正本也。

七代記。寶龜二年。教明作。付屬傳。延喜廿四年。奉一修

之。已上。

一大唐。王來朝事。

阿佐百濟國皇子也。云云。余昌大別皇。

已上。太子在世來。

百濟國善光王。天智天皇治三年三月。居住難波津。五年云云。已上。

一鎌子事。

大和國高市郡人也。此產生之時。狐鎌フクサ兒枕マシ以マシ太子馬手革衣等十人首領住天王寺并法隆寺難色人樣歟。

本奥書云。

嘉祿三年應鐘下旬中明於天王寺東僧房書之

太子傳上卷云。

磐上丹兒猿米燒米谷裙喫而今龍田大明神。當寺鎮守也。其西有法隆寺之西南方。在龍田大明神。當寺鎮守也。其西有河。名平群河。從河邊南北有一道。太子之四天天下疑王字脫寺往還道也。一南路名椎坂路。河內國通八部路也。一北路名玉野明路。河內國通高安路也。其兩道之間。山峯在大小之嶽。一名信峯。一名貴峯。其峯東南。在嶽圓妙盤石。多聞天所居也。往古於件磐石上。自北方小壯圓欄猴來。燒數萬石米。即移北面谷其所名藏尾。末代衆類。可感福祐之所表也。敏達天皇九年。於住吉濱遙見二嶽。名信貴山。但多聞天者。四天王天北方之王。太子者。憑四天王。紹隆佛法。守護國家。召太子諸王子。可歸淨土。為表瑞相。兼欄猴戲中示。如此相。此未然表事也。當此嶽西北在伽藍。太子為牛建立寺也。時人名牛臥寺。復於磐石上立堂閣。此聖智建立也。聖智者太子之一名也。子□□□□尤又名□□□此意見語語面但椀山羊之伯父者。入鹿伯父。守屋大臣也。仍

此言在歟。此謂所獨一營。疑歟。感星云。關之所作也。今此二謂者。從太子在世之時。至于王飛行之後。世間不絕所謂信貴寺。大和國。太子守屋合戰。被追還給之時。隱入此山中。值多聞天伏藏。其形似法隆寺金堂長角壇上。有多聞天之銘。太子宣甚可信。尤可疑可貴。仍云信貴寺。此伏藏者。磐石於其上。燒米穀散北方谷。藏尾是也。又有委細旨可見。守屋合戰。太子十六歲丁未七月一日始寄。大連勝海。守屋朝臣被追還給。又午尅寄給。復退至信貴寺給。次□又□卯時發向給。不遂而生馬山峰登。三日寅時。今日多聞天王日也。然四天王造給。其員四十八體也。午時尅寄付。遂其本誓願。仍自當日。至于玉造地。始立柱。自其日。每日四天一體令供養給。為守屋菩提也。至八月廿日。各一體畢。此間四面堂一字造。即太子等身四天造間別竝居。當四十九日供養之。此則御願之四天王寺也。難波四天王寺金堂像是也。四天各十二體。合四十八體也。聖德太子傳和集云云。□□傳古今目錄□□書出了。

(表)此筆。良識也。

傳覺秀

相傳實海

第一祕事

一卷。卷物之□書之極祕々々可祕可祕。一卷。此□紙也。自□□□□本ヨリ傳之□□

傳舜海

奉寄進大經藏

太子傳古今目錄抄

傳寫本寺宗樹
傳領北室寂實
相傳北室乘海
法隆寺 俊嚴

聖德太子傳私記

亦名只今日錄抄

上卷

上宮王院者。太子御住所。故名。上宮王院。見二卷傳。鵜宮也。即鵜宮也。御
夢殿是也。於聖堂有二說。或云自太子御世八角。或聖武皇
帝之時。改被成八角。昔方角殿宇云云。然而只自太子御
時。正八角也。聖武天皇之時。其時別當行信大僧都七大大寺
按奏。東宮房。蒙房前大臣之仰。被加修理之許也。則怒
關入鹿大臣燒失。上宮王院之時。更不云燒夢殿。其文
切文疑大殿等皆悉燒失云云。彼大殿之跡。今南大門前田也。
今此夢殿之內。安御等身救世觀音像。金薄押之。今世
并昔日不知其體。或云俗形御大刀帶給。此太子即或云
二辟如意輪。此則當寺僧佛師奉。採遺之。即堂安持之。是叶
知其所以。轉輪聖王經說之二辟像。其佛師造畢。不久死畢。不
之者也。惣太子所造如意輪之形像。不見及儀軌本經
之說。只天王寺之金堂。自百濟國所奉。送金銅救世觀
音御足下。是如意輪也。銘文在之云云。依之所知傳歟。
救世觀音如意輪。云事。以此尊所知歟。又御手拳。御
舍利。依誕生給習傳歟。委真言宗可問此聖堂內。十一而觀音

聖德太子傳私記上卷

一尺ヲル安之。聖德太子之御本尊也。白檀造。无繼目之
像也。即御自作云云。白檀。木色云云。大座。檜也。次聖堂佛
等者。如上注。八角石壇者。高五尺。四面有階橋。戶四間。
柱內外十六本。連子之間四間。八角寶鐸。上有寶形。先
地盤上。返花。次蓮□□□□□□□□關七字其上瓶。其上
蓋。八角。小鐸。小雲珠。其蓋上。蓮花。其上寶珠。上有
大炎。石壇二重。最上名須彌壇。此堂西浦太子御影坐。
二月廿二日。御忌日料也。自昔時御影。次第
正堂內行信僧都。道詮律師影安之。中古加修造之人
也。

上宮王院

上宮王院生年十七已

太子御生年廿九。辛酉二月。始造鵜宮。御歲卅二。乙丑
年十月。始遷鵜宮給。云云
造。上宮王院給事者。御生年廿一歲云云。或云卅疑卅四歲
云云。或云天平十一年。聖武天皇御代。行信大僧都造。上
宮王院。云云。脫此正堂者。外陳。柱分。有間柱也。角柱內
陳。天井在。即中心在。四角寶形造御殿。四角在。殿口懸

幡四面垂疑純白帳在裳脫赤錦也南面在御正體鏡三
面。二辟如意輪之內。一枚打氣。東面鏡三枚。西面一面。
北面在一面。此一而洞鏡也云云正面在最小鏡。貴所之所造云云
正面左右柱在錫杖長五尺太子自衡山四十八枝之隨
一二枝也。在深草深水不入之分。云云此正堂天井在佛
菩薩像委不云云。正堂內在鐘長口正堂內行信大僧都
一筆大般若經一部。長日轉讀大般若經一部。法華涅槃
等經坐。

又在牛玉水壺。又近來在牛玉一丸。京人安持也。入青
色牛一頭。云云太子所造救世觀音像者。坐蓮花坐。以左
手口御顏。以右手押右膝。口口字食龜形像。金堂數體
在之。如天王寺金堂之像也。但當寺工匠奉採所造如
意輪形像者。以左手仰臆前。上安寶珠。以右手覆其
寶珠之上。其相似梵籙。此叶轉輪聖王經說云云
外石壇上有高盤。正面有銅金鼓。四面扉在。櫻
石壇八方之一方廣。柱八角其一方廣。扉長。三重
壇。中壇長。須彌壇長。

上宮王院三味莊。柳生莊。橫田九町八段也。延件莊者。當寺別
當公範僧正之私莊也。此僧正者。行信大僧都之余流也。
公範云。若有此莊領事者。我門徒殊可致沙汰云云

法隆寺年中行事

上宮王院。正堂每日所作。後夜時九條錫杖。儀。夕部。名例時。
經一卷。心經一卷。阿長講一度。在式。勸請諸神。令法
吹法螺。令知時分。已上三味。樂作法也。心經祈禱等。十二時
一品講讀轉讀。月朔番勝覽。一日維摩。三日令。如意輪行法一
座。在過去帳。現在帳。供

此如意輪供養法者。當寺一薦五師隆詮。含顯真大法師。
勸於人衆。自口口令始行之。始者供僧十五人。承仕一
人也。今者供僧十人。承仕三人也。隆詮五師勸人令買
寄供田等。作結緣現在帳。過去帳。安座讀上之令祈
請云云
供花一逆。十七。獻佛性。挑不斷燈。初後夜打鐘。內讀也。員
例時鐘。打大鐘。堂每月十八日。於禮堂法花講讀一卷。觀
音講式一座。五師等現坐上薦。吹者散花寸。揚讚并伽陀。大般若

一晝夜不斷供花。案上薦已下三時。法花懺法。日中加。阿夜
法花讀誦一部。別在供僧。其日番衆中。初夜
時。於正堂十一面。呪。同音一夏。云云自正月十六日
之曉。至于十八日初夜三箇日。六時行十一面悔過。莊
嚴等。造花十瓶。大寶唐佛供十环。燈呂十基。皆句白蓋。
五間。花餅備。皆在其免鳥。東浦二所。西浦三所。皆聖靈會
色請宿所也。造花一房地一間宛也。云云皆紙ヨリ染造
之。造花十本。二瓶五蓋四本。紙糸懸之。燈呂二土器綠十
八枚。小环殖。炷。已上一人油計。堂同七十六口僧參籠。每
時三十三反。如法禮拜。初夜導師一人。後夜導師一人。禪學衆
不籠堂講籠配之。半夜導師不籠仁不配。云云牛玉花等
供養導師中夜導師神明帳學衆之上薦。每半夜在三十二相
薦之上。呪願一薦。現出。呪。二和尙。散花三和尙。錫杖禪衆
之上薦。日沒導師。學衆從最末座上サハ三人限。晨朝導
師。如學衆之役。自非衆上薦。左右律二人金剛鈴。次二人
錫杖也。次薦學衆一人者吹寶螺。一薦左右共自下者

吹螺。諸僧皆持加持杖。柳枝用之呪師者。初後夜導師役。次行
道作法。日沒。晨朝。散花一洒之間。光明等文二反。元初夜。願
初後夜二洒。每夜在。願以等文。初後夜與。初夜梵音。後夜錫
杖。日中三味僧當番。初後夜者。導師。呪願共立向呪願。日沒
晨朝。共乍坐呪願。初後夜終行道三反。一反只週。第二
反持加持杖。禪衆一薦已上二反之間。面々讀心經。音不
終一反。先呪師。發願等呪放之時。螺一薦小響。吹始。次々
皆吹之。次暫吹止。此導師祈願。即吹螺畢。即行道一反。
著本座。禮拜三反。比丘申畢。出堂。一導師請申事。日沒。
初夜導師。於辰巳角之東端向北呼之一聲。日沒。初夜
師。此堂司之所作。後夜。晨朝導師呼又如此。但於未申
方北方向北呼之。次牛玉水作法。先自昔水至二月
分取之。入別器置。以之書牛玉。即十七日夜半後分。
掬西寺關伽井之水。其儀式。持新桶并金剛鈴。至于井
邊掬之。堂司役也。可誦清淨真言。道間振金剛鈴。此
水壺入。呪師每度向之令加持。即用十一面大呪七反。
此瓶牛玉半分入之。昔一牛玉切二分。一分入金堂。牛玉古人云。

此瓶水。捍拔年六分七分減。又雨降年八分九分也。前
 年示後年相。似以之可知。國土捍雨。云云。次于十八
 日。鳴例時鐘。自先々進。衆會急成。可出牛玉。此玉者。
 先年京都所籠納當院之玉也。其作法。自青牛中取出。
 先堂內自一臈至末座。次外堂悉令拜見畢。如元入
 之付封。一臈五師公文刺也。先花申上者。十七日夜。牛
 玉申上。十八日夜也。列座作法。南正面爲上臈。北面後
 戶爲下臈。以正面西脇爲和上。東脇二和尙爲坐。左右
 五師成業次第座。于次衆上臈。東學衆。西禪衆也。後方
 二重座也。

但正月十八日觀音講。其朝於正堂被行式。伽陀如常
 在。布施。當番舍
 利預沙汰也。

次修二月。七日七夜作法如修正。自二月八日曉。至于
 十四日夕也。

修二月七々日之間。每朝世俗在之。每朝備調。禮堂年行
 事申請。名粥僧供。其免田名粥免。云云。年行事者。中綱
 之中四人。自本元定置之。云云。其年之堂僧新入者。枕

開此。一花籠一。令施納之。云云

但十四日初夜時終所行專拔護摩。其作法者。先垂下四
 面戶帳。於後戶內。中段置大爐。也。放木火切壇供餅所
 燒也。扇火堂內可令熏燻也。此間禪衆之中以有行有智
 之人。可令誦如意輪呪也。用中心心呪也。此口或傳馬
 頭明王呪用之。云云。如此燒畢。堂內諸僧可曳此餅也。
 此爲藥方用之。或牛玉水。一月不掬之。堂莊嚴。其頭人六
 人。造花或一人分二瓶。或三瓶。花任意。
 世人爲。靈雲。云云。花者何花任意造之。此不似正月堂莊嚴殊
 勝者也。又壇供等。夜莊嚴等。皆在免田等。云云。當寺領
 也。次修正。修二月。共初日初夜時。終日之日沒之時。可
 行神供也。其作法。日沒導師。終西面戶坐。其時開其戶。
 諸僧次第々々出。先老僧詣于五所。即其年大導師爲導
 師。先神祭。文等別。次三禮。頌。散華。發願。四弘。心經。補闕
 分六種迴向畢。三條錫杖。次吹螺入堂。內堂槌鐘。即入
 已。二度禮拜著座。云云

次二月。日。始。法花八講。以當寺五師成業并碩學爲導
 師。有問者講問合十六人也。又呪願師五師成業之上四

人。次四人唄師也。散花大般若供僧中守。次第可請。讀
 師。禪衆之一二臈。三味衆一二臈也。講師。純色甲袈裟。
 讀師。袴著七帖。講師。問者。散花。作法如常。但開
 結二座。散花行道。論義者。法花唯識之二帖也。云云。四々
 日。每日二座配也。或免田或私領。寄入田畠等在之。以
 其地子。四々日一寺酒肴。每日法用僧。世俗並布施等配
 之。云云

禪衆。學衆各三人。配菓子御佛供備之。守次第可催
 之。云云

次六月十八日。蓮花會。講師。五師成業中守。次第一人。
 讀師。禪衆中守。次第一人。散花。五師成業之末臈。自半
 分之下。次第請之。唄。自半分上。次第請之。講經。法花第
 六卷。只每十八日觀音講經。此會用也。講。講下疑。椎染
 衣七帖。讀師。袴著七帖用之。請僧皆在供料。云云

次七月十五日。孟蘭盆也。先禮堂集會。阿彌陀經六卷。
 每一卷六時。讀。源信大僧部作。修一段具第五段。講
 師。五師成業中守。次第勤之。帖。讀師。禪衆上臈。次

第。散花。上臈末座法會訖。飯并粥。云云

次八月。阿彌陀經念佛。三々日。自十五日曉。結六番。
 開結。大行道。佛供餅中勺舍利預沙汰。二日僧供。終日
 酒肴。唱禮師十二人。學衆之末。承仕十二人。禪衆末。
 每番。阿彌陀合殺。結座大行道時。三尊合殺。作法在。發願
 者。上臈中所作。云云。大鼓正鼓。打之時。番晝夜各一時配。
 續目吹螺。小。每時經之卷亂。每間合殺五十返。結句經。複
 次。段始。螺至。六方段吹。螺吹之。世俗者。傳法堂備之。
 次。舍利殿。每月舍利講一座。式師。五師成業所作。每座法
 花廿八品。普賢无量每一品講釋之初。四日重勝鬘經。維
 摩經。副之。伽陀。學衆供料在之。式者五段也。即舍利
 與太子。諸共讚歎式也。供養法長日。在過去現在二帳。
 榮真得業始行也。又在長日供養法并法花經。阿彌陀經
 一卷。副讀之。從此近年。決定。日中御舍利奉出拜。集會
 鐘二度。初鐘已。今一度名七鐘。此午尅也。導師
 登高座之時。打之。爲知尅現。云云。次每月五日。講所法
 花一部。此經有供僧。始。次十月。釋迦念

佛口虫食不見。圖寫本ノマ、解脫上人始之。以下虫食圖寫本ノマ、惣持寺者。其油免也。云云。解脫房寄進。每月一度。僧供在云云。

次御舍利殿之內在種々寶物。先御拳內御舍利一粒。隨時其色變黃白。即神反也。唯有不信之者。不見拳內云事。云云。此不可思議外道也。以二卷之傳推之。此見分明。即二月十五日之朝。唱南無佛。此則釋尊入滅日也。欲表其御舍利。點此日給也。又其不記者。世間皆悉知之。故不記。或又祕藏故。不記之。又十二卷傳見之。在字消寶藏。

今此御舍利事者。委細見本蘭記。即彼記云。引六卷太子傳曰。

聖德太子拳舍利在法隆寺。文。又扶桑略記云。太子拳舍利。文。

又有愚惡輩。法隆寺御舍利。非拳內所持。有成疑之者。此放逸不信之甚也。既令安置。妹子將來寶物。今世一生御持物。皆悉奉納。當寺。何至御拳內御舍利。不令安。

置一所給耶。若其御舍利不在此處者。有何寺院耶。更無餘所々安證。又不如只信寶物同所義。恐有證文。有祕傳。余寺所不知也。云云。

古云瓦葺八角佛殿壹基。間別一丈六尺五寸。在露盤云云。

奉出舍利在盤銅也。又在箱。時繪蓮花文入塗香箱。時繪也。奉入舍利。壹銀杓銀。在机。在打敷之錦。奉入寶物之唐櫃二合。供養法。前机。脇机。鈴杵等。灑水。塗香。器物二口。磬并臺。禮盤在之。舍利御前机。作紫檀也。舍利塔下在机。花足作。

次聖尾二枚。一者日本樣。插白猪毛。今消無之。一者唐土樣。莖象牙。枝銀。葉象牙。環珞之玉。白者真珠。アコヤノ玉也。

青者瑠璃也。六生持物。今此聖尾握。有勝鬘經講讀之說。云云。即見二卷傳。若如此傳者。太子卅五歲。妹子將來與太子卅四歲勝鬘經講讀。前後相違。講此經給二度也。若如傳又者。妹子將來之後。講讀之時。兩端疑端花佛頭出現給歎。其誤先度講經之時。有此儀式記歎。若初

度講經。有端疑端相說者。日本聖尾用給歎。

次經臺。長。廣。面沈水香。端籐藤言斑竹去聲。足象牙。染造。青色有文。六生持物也。

次法華經宮上。臥梅檀皮上書海浮。泥中沈香。玉。白。アコヤ。青。瑠璃。六生持物。所入經一卷。小字。一行書卅四字。黃紙木軸。頭入。入梅檀二別管。此御同法之持經也。而同法

之好眠。走火。燒其不在此會之會字。歡喜未曾有之有字。彼衡山三人老僧。一人沙彌。誤奉此經。此經者。七卷廿八品之本也。而復一卷。作セ。四卷訖。マテ。如流布經。自五卷不似普通題。可見其經。所謂先內題。妙法蓮花經。七卷一部成。

妙法蓮花經序品第一 卷之一 方便品

妙法蓮花經譬喻品第三 卷之二 信解品

妙法蓮花經藥草喻品第五 卷之三 授記。化城。

妙法蓮花經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卷之四

妙法蓮花經安樂行品第十四 卷之五 人記。法師。寶塔。提婆。勸持。

涌出壽量。分別功德。 卷之六

妙法蓮花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卷之六 法師功德。不輕。神力。屬累。藥王。

妙法蓮花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卷之七 觀音。陀羅尼。嚴王。普賢。

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在圖行。云云。有斷無意者。有人云云。長壽二年。六月一日。抄圖抄字。楚交切音。寫錄之目也。訖。寫經人羅洲長安城縣人李之圖之果。於楊洲。敬告圖居六切讀。書。元。用法曰。告。此經。唐土。圖唐第四中宗皇帝。圖聖十一年甲午也。周武氏甲午。長壽三年也。長壽年號。當日本持統天皇。圖第八。年甲午。云云。此不審也。

此經與年號等者。元無之。而後人書入之。惣者无益書入樣也。然而此昔事也。

持統天皇八年甲午。唐土衡州僧俗來朝。彼國長壽二年也。彼僧詣鵬僧寺。尋云。此朝聖德太子五卷義疏。我國流布。其旨甚深。尤所依用也。而其本經。定可在當寺。望令披見給。爰寺僧返答云。件經。太子御入滅之後。六々年。王子山代大兄。六時恭敬禮拜。丁卯圖卯。年。十月廿

三日夜半。此經忽失。不知所去。云云。爰唐僧云。我國流布法花經。異本持來。云。或七卷廿七品經一部。當于四卷義疏本經。因玆寺僧曰。我已前之返答誤也。彼唐疏者。從先依我國流布經。製五卷義疏。置于隨疑隨國給云。在斑鳩宮。取出妹子將來一卷。一部七卷廿八品經。而令披見之。爰或一部七卷廿八品複レテ一卷經。取出。而按合之。不違文字。一仍大喜欲還本國時。寺僧伺見彼唐僧經。其與在注。後人爲令披按彼文。所移置當院經也。云云。

御經事。平氏傳云。夢取來之經。複爲一卷。黃紙。黃標御紙。玉軸。綺帶。漆題。一行書卅四字。々大微細。太子崩後。皇子山背大兄。六時禮拜。丁卯年十月廿三日夜半。忽失此經。不知所去。求之與由。王子大怪。復以大憂。今在上宮王院御經。妹子將來經。云云。四卷疏者。依御經所製作給也。此經本。無觀音品世尊偈。并提婆品。又有落字。云云。落字別記之。

補闕傳云。此御經者。太子御入滅後。癸卯年十月廿三日

夜半。忽失。云云。如補闕傳者。御入滅後廿二年也。如平氏傳者。御入滅六年也。然則補闕傳心。爲怒鹿被滅給同年也。

或說云。太子御夢。取寄給眞實御持經者。當寺三伏藏隨一之內收之。云云。

次四卷義疏御草本也。黃紙。木軸。地箒。非昔物歟。筆駐如雷電。但直於文。謬於字者。似同凡夫故也。云云。

御製疏日記。○法花四卷。在此朝。○五卷疏。元此朝。○勝鬘一卷。初度略。自元當。○又一卷。後度廣疏。維摩經。疏。只一度。御製二經疏者。皆以象牙作札付之。但維摩。勝鬘二疏。正本。無。

次梵網經二卷。押御手皮。此上書。上下外題給。拜見此。外題之人。閉三惡趣之門也。依之東大寺忍法聖人。夢見此旨。云云。今此經者。紺紙金泥玉軸。太子御自筆。云云。

又法花經。押御手皮。云云。

次漆宮一合之內。御念珠疑珠二連。共瑠珀。熱未熟也。熱者黑。未熟者赤。見紫縹也。無弟子。六生所持物。

次御足印一帖。衆生於釋迦佛法爲令知遺法興滅之相踏。留御足之跡給。如天王寺九輪露盤。惣引物。歷代二帖。御足跡左右非一。此珠可三頂戴。云云。

次八臣。瓠。唐土。俗學生。面々所好之物。山水木立銘。人形悉成付。人形雖有九人。其中榮啓期非臣家。故云。八臣。八臣者。所謂綺里季。角里先生。袁公。袁司。夏黃公。已上。鬼谷先生。張儀。蘇秦。榮啓期。孔夫子也。

次尺八漢竹也。太子此笛。自法隆寺天王寺御之道。椎坂ニシテ吹給。圖蘇莫之時。山神御笛。目出。御後。舞。太子奇。見返給。爰山神奉見。怖指出舌。其樣舞傳。天王寺舞之。今云蘇莫者也。

次健陀羅國袈裟。袈裟。又用此袈裟。勝鬘經講讚。云云。此只如唐璽尾。先生所持。袈裟。或云。大乘不用害衣。云云。此事不審也。釋尊。不共。德。山マイノイトヲモテ用之。是非害衣義也。

或云。今此太子御袈裟。桑本有人。從口吹絲。以此絲綴之。云云。

周世尺カハカリ。象牙染作。色赤。普通。五寸者平。一分者無。此尺匠等ノ鈎金ニハ二分短シ。

參詣人云。禪修人用鎮護也ト云ヘリ。

印佛或通佛。入物。沈香。釋迦。彌陀。觀音。地藏。隨衆生念。現諸佛菩薩形。故名通佛。太子御本尊也。持也。童子形御時。鈎カシヤシ。疑鈎刺銀也。雲形。

御硯。水入。金銅鳳凰。打氣。五輪形。四卷疏之時。硯瓶也。御針筒。象牙染造。二口也。一者青。一者赤。共有文。僧者必持針。近付女人。有十種失。云云。律云。僧針筒者。不用角牙。云云。

五歲六歲。御持遊物。水精。琥珀。石取。水瓶形。雙六。兆土形。露。形。水火共取。玉也。最大。次凹形玉五。水精。眞珠。與青瑠璃。貫交。白網絡。之。員惣。

次夏御衾一帖。生絹。綿四斤。講師修多羅。子細補付。以此賢僧成供養奉。太子。因幡國氣多郡大原鄉宇都美之里。有能會姬申女人。調進之。今云氣多明神。或云三藏柱明神。通領三國神也。

次太子御影。但於此有多義。當寺相傳者。唐本御影也。唐人爲申結緣詣御前。其人前爲彼應現給。而問出書二補。一本留日本。一本本國持歸。故云唐本御影。或唐人書故云唐本。聖人慶政關西山云。非唐人。百濟阿佐之前。現給形。云云。或攝政關白殿下兼經。嘉祿四年戊戌八月十四日近衛殿下宜更非他國之像。日本人裝束。其昔皆如此也。故日本之樣。云云。御冠。太刀帶給持。笏立像也。御二人童子。二人王子也。山背大兄王。此真實御影也。

唐本御影事。或云唐人沫關染筆寫之。故云唐本御影。云云。左右童子。田村云事誤也。田村王子。舒明天皇之太子。時之御名也。推古天皇御子也。左方。山背大兄王。右方。植粟初植粟。疑植粟王。此二人也。

又云。大兄王與由義王。云云。但二十五人王子中。无由義王之名。雖然余所在此文。

京西松尾慶政上人。房。月爲令久故。御影裏關押絹給。其時表紙令替錦給。二時像也。新義也。四松尾上人作也。

御影裏書。救世觀音像墨繪。

次一鉢斗入名五綴關後鉢。僧不好物。損物五度綴。故云五綴。鐵也。

又石鉢斗中。或云紺瑠璃鉢。或云黑水精。或云瓦鉢。異說非一純。金銀瑠璃等鉢。俗鉢。石佛。瓦與鐵者僧鉢。故非黑水精歟。

五綴鉢事。五綴者。律云。取此文心。不至五度破壞之已前。捨而不用者。犯罪過。過五度用之。不犯失。云云。

此綴鉢下在八葉輪。今七葉也。此太子結置于八葉給者。中比。臥見修理大夫俊綱云。太子。今者形取凡夫御座。我亦此世所云顯人者。何解不結云。解者解而結。七葉不結如本而捨置畢。惣此鉢輪者。无始終以練綾絹所結。云云。

石鉢者。當寺先來口傳者。黑水精石鉢。云云。

又在鉢袋。又在縲。古記云。後綴。云云。今此古義勝。云云。

又杓子三。箸三前。先杓最大。佛供。中。施食。小。食料也。次箸。銀箸頭。太佛供。銀无。本末施食。銅箸食箸也。已上先生持。別御器者。銅當時御器也。其裏有銘文。所謂東院供

佛。云云。分明不見。此後人怖取。出此院內之歟。爲此書付也。云云。但此器者。日本持物。云云。

次脇足。白檀。爪象牙。以金泥書繪。而淺香。裏淺香。緣以象牙并沈淺香。白檀等。伏ヒラヤ。平高。輪達。即輪達之間。以金蠅之足。三。其形如師子足。面形似虹。

次弓箭。弓先御弓梓檀也。ユツカ。前前方四寸許之木有。春宮之御弓之樣也。無弦。次箭之員十四也。箭。ス。關。箭。以。箭。羽。括。之。管。象牙也。懸。

羽。括。之。管。象牙也。懸。

刺二筋。箭。六目。鳴箭有六穴。聲有六品。聞者壞。恐怖。飛空鳥落地。馳地蹄狂。足悲。敵人成恐怖。矯二。走水上之箭也。守屋大臣若浮水。可誅之料也。利箭十筋也。

次舍利殿有勝鬘經講讚之御影。其曼陀羅者。蘇我大臣。太子御。小野妹子。大兄皇。五德博士學呵。外典御。師也。五德者。五行大義云。五常仁乃至。高麗僧惠慈。內典御。師也。御前安舍利。已上。信也。三教指歸注見之。羅。太子四十五。御年之像也。

舍利殿太子御影曼陀羅有三義。一卅五御歲勝鬘經講

讚之時。蓮花雨。令著。本朝祈并持日本應關尾給。二四十五御歲曼陀羅。不降蓮花。令著健陀輪袈裟。并令持先生所持璽尾給。三世人混合兩度講經御影。先生所持祈摩關尾圖雨蓮花之樣也。云云。

次舍利安置塔一基。金銅也。多寶也。高。橫。

此舍利殿有琴。非太子寶物。云云。

又有別當範圍僧正施入之念殊。關瑪瑙歟。此又兆太子所持。此者近衛殿下之寶物也。云云。

次舍利殿三間。繪殿三間。中間一間。惣七間也。南向也。繪殿東面有御影。童子形也。聖靈會之料也。於御輿左方舍利。右方太子。其日奉入正堂。行信大僧都始造之。本者。始書之。但自二月至五月。書了。此即繪殿之始也。

又昔御舍利在正堂。自中比行信大僧都造堂。別所安之。云云。

此舍利堂在金鼓一口。此繪殿在金鼓一口。舍利殿。繪殿共在。晏。南面在高監。西東南階在之。柱屋。

黑漆須彌坐。光明皇后之母。橘大夫人所造也。內在彌陀三尊。古帳彌勒。三尊云云。金銅敷地作波文。中坐蓮花三本。其上合坐三尊。太子已後之者。高八尺。次爲卯月八日佛生會。悉達太子像。摩耶夫人。四天王。雲。持水瓶像。已上皆金銅。在梅檀樹。五輪塔一基。內在佛舍利一粒。其形中細也。入瑠璃壺。太子將來也。次持國天御太刀者。太子七歲已前之御守也。爲未來衆生濟度令持此天。或云。爲國土安穩令持此天。云云。或云。二世之御寶。中。最初御持物故。御崇重。仍安置本寺金堂。云云。其大刀長。金銅也。雲形七星形。裏面打氣。柄卷銅。拜見此太刀輩者。辟除兵杖之難。云云。次增長天大刀。此御太刀爲本造給。但無七星等。云云。

次東北角。有伏藏。覆圓形之石蓋。有八葉緣。八輪也。其中有種々財物。所謂金八萬兩。銀九萬兩。銅一萬兩。云云。或說。此七星鎮壇。云云。日本國佛法鎮壇也。云云。

太子誓曰。我等寺。寺破損之時。在一人聖人。申請公家。開此伏藏爲用。如始可造修。非他身。我身耳。云云。

云。正面在金鼓。其後經多年。爰中古。人儀曰。釋尊。一代教主。又御勢大座。奉爲太子御佛也。大施主皆同事御。奉居正面。東方藥師。西方阿彌陀方。順可告。仍奉居改。云云。

金堂

此堂內壁。有四佛淨土繪。鳥。云繪師畫之。天王寺塔扉畫。繪佛師同之。字鳥。之一乘院。之說也。西壁阿彌陀淨土。東壁寶生淨利。北浦戶東脇壁。藥師利土。同。一作開。西脇壁釋迦國土。如此繪畫。自余。壁。菩薩立像繪。上柱貫上。深山中。羅漢等。住所。皆坐像。一間左右各一體也。母屋在組入天井。上。豎利。長五尺。詳見。裏板書反花蓮花。庇分在組入天井。裏板。蓮花。反花繪。皆漆殊勝丹。西浦東浦屋母間一丈六寸。惣相皆塗丹。云云。外陳間七尺四面同。外土居七寸。腰長押四寸五分。自石三尺四寸。外陳柱一丈。口徑七寸。外戶廣八尺。內陳扉長一丈。厚二寸六分。外陳戶長八尺也。佛壇。土壇也。漆石灰。三間。佛。皆在大坐。坐一坐。三尊給。三間。在木天蓋。皆採色也。鈞天

蓋也。垂瓔珞。今無之。天蓋。樣。母屋天井體也。每天蓋。人形十六持樂器。衆鳥十六。皆瓔珞。加。今無之。柱口廣二尺。長一丈二尺一寸。間廣一丈六寸。正面東西庇七尺一寸。外陳廣七尺。四面。戶開不損。是第一不思議也。四角寶鐸。又木尻等金物今無之。

太子本尊。阿彌陀。厨子之後。高。在厨子。此內金銅佛菩薩像并木佛像坐。從昔口傳。銀地藏菩薩五十餘體坐。云云。以外。誤。一體。所不見之也。此厨子并佛菩薩像者。從橘寺所送之者也。日記在金堂。

此金堂內。太子御時。自恣布薩。籌在之。長。金堂內。篠竹也。高野天皇御時。爲國土豐饒。於諸寺。令行最勝法。其爲本尊。令安持毘沙門吉祥二天像。給。修正後七日行。云云。此寺當時被行嚴超。本尊又現。威驗。給。共採色也。御長。於此金堂。自正月八日被吉祥御願。實驗調殊勝。云云。昔於講堂修之。始自承曆二年戊午正月八日被移。金堂。云云。高野天皇御願也。此御願。建仁元年。正月八日。一日一夜闕如。云云。

推古天皇御厨子。興福寺理趣院僧正範口。金銅菩薩像二體。令安持給。從京都所得迎像也。可久寺。所令案也。當寺別當也。興隆第一也。

興福寺一乘院僧正。參詣之時。仰曰。有三種義。一云。觀音供壇。一云。伏藏。一云。太子鎮壇。自元不知之者也。自太子之所行之給壇也。是以思之。七星如意輪修給歟。持國天御大刀。北斗形可思念。或云。七星鎮壇之底埋珍寶。故云。伏藏。云。鎮壇。更无相違。云云。此鎮壇者。爲佛法流布國一千止住。云云。日本佛法根願也。當寺三伏藏之事者。本文白河民部大夫許。在之。云云。御本蘭記共在之。云云。

又云。國持。此太刀者。欽明天皇御時。自百濟被渡。敏達天皇獻。厩戶王子給。云云。

或云。國未。增長天所持之太刀者。太子御作也。云云。

此堂入盜人。七度。備別當。云云。四僧正。云云。第七度。承久元年。二月六日夜也。所取佛菩薩像并佛具等。悉尋返之。云云。其時盜人邪推。後方高厨子。銀地藏菩薩五十五體御

坐。云云。此條以外僻事也。雖在木像更無銀像。其時施種々環現（現）德菩薩像一體。中壇在之。此菩薩像。辰市蓮佛云。盜人之配分像也。而木下埋過亡畢。無人家夜々聞泣聲。而間在地人々集。奇求之。仍木下掘求得。自其以後泣聲止。云云。

〔外〕古今目錄抄一卷下

法隆寺金堂佛光後銘文

中尊釋迦光銘十四行十四字

法興元世卅一年歲次辛巳十二月。鬼前太后崩。明年正月廿二日。上宮法皇枕病。弗愈于食。王后膳妃仍以勞疾。竝著於床。時王后王子等大兄及與諸臣及與諸臣馬子大深懷愁毒。共相發願。仰依三寶。當造釋迦像尺寸王身。蒙此願力。轉病延壽。安住世間。若是定業。以背世者。往登淨土。早昇妙果。二月廿一日癸酉。王后膳妃即世。翌日法皇太子登遐。癸未年三月中。如願敬造釋迦尊像并侍及莊嚴具。竟乘斯微福。信道知識。現在安隱。出生入死。隨奉三主。紹隆三寶。遂共彼岸。普遍六道。法界合識。得脫苦緣。同趣菩提。使司馬鞍首止利佛師造。云云。

東佛藥師光銘文

池邊大宮治天下天皇（圖）用明天皇大御身勞賜時。歲次丙午

年。召於大王。天皇與太子而誓願賜。我大御病太平欲坐。故將造寺藥師像作仕奉詔。然當時崩賜。造不堪者。小治田大宮（圖）推古治天下大王天皇及東宮聖王。大命受賜而歲次丁卯年仕奉。云云。

自推古天皇元年癸丑歲始造寺與佛。至丁卯十五年丁卯造畢仕奉給。云云。

北方天頭光銘

藥師德保上而鐵師利古二人作也。云云

西方天頭光銘

山口大口費上而次木闌二人作也。云云

三伏藏者。一者金堂丑寅。二者大經藏。三者廊未申角。所納物等者。右令注畢。聖德四年五月十日記之。云云。

伏藏者。多門天五十種名一也。又龍宮一也。此佛法擁護義。

天王寺之丑寅角。在之被察。

三伏藏。皆石蓋覆之。一者金堂丑寅角。此佛法鎮壇也。

七星鎮壇。觀音供壇。皆是佛法根源鎮壇也。依此力日

本佛法弘世住世。鎮壇底埋七寶。威驗无力時。佛法滅

盡窮也。故所持珍財。伽藍修營用途也。一者經藏中心在石。此其蓋也。一者廊未申角塔前在石。此其蓋也。或云

御拜石也。云云

次塔底五層塔婆也。又在（モコシ）裳階（板葺）也。每層四面皆板書最

勝所說四種龍王之名打之。九輪最下輪。四角立鎌。此

等皆為除龍王之難也。又下層四角懸（蓋）。每角寶鐸

懸。最上層最下層四角上。居雲珠。在內外陳。外陳。連

子。內陳。壁也。其內。南面。彌勒曼陀羅。脇士。在法蘭林

大妙相。二王二天等眷屬。御坐。彌勒。押闍浮檀金。

西面。釋迦之茶毘所。即金御棺上。積梅檀木出。火炎。

運木之人二人。前入舍利塔。基奉入舍利樣。造。顯

南。出家衆十大弟子等也。（西域云。舍利弗目連不。堪。不來。座。北。在家衆

國王大臣等也。皆悉示悲相。普賢。文殊。師子象乘。左右

在。共破損了。（今無。北面。涅槃像。長三尺。東。皆金色也。普賢。

文殊在左右。（或無。皆悲感相。十大弟子。七人在座。余

三人無。迦葉。茶毘之時來。八部衆。左右山際列座。祇婆

大臣。取右御手取脈。其邊在國王大臣採女等。上乘

雲。西四菩薩東四菩薩飛來。四人童子也。四菩薩經說也。東面淨名文殊。不二法門之所也。共採也。淨名押脇息持扇。扇形。淨名之類似。文殊與願施無畏印。文殊左右在二菩薩。淨名有一童子。右手持花。舍利弗等。上散之。淨名。文殊眷屬。左右列座。八部衆等。皆列座。南山上在座。淨名大士之座。借東王國。二萬二千也。其內二也。一座師子。二負之體也。惣相內皆山也。以銅作松植之。北山腰菩薩。持鉢。御座。香積佛土請飯化菩薩也。惣此塔者。現身往生御塔云也。太子御入滅後廿二年。圖經乃皇極天皇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朝。圖山背大兄王子始。二十五人諸王子等。一時飛行西方。故云。現身往生御塔。此塔心柱本。佛舍利六粒。鬘髮六毛。納籠。表利六道衆生之相。即塔內作地獄衆生等形。給多分失。只少分在之。石壇。長。南面在。金鼓一口。內陳在。組入天井。裏板書反花。組入。漆丹。壁。繪菩薩形立像。世間流布語云。塔內涅槃像與彌勒像。閻浮檀金押之。云云。

人。見佛入滅。不堪。須菩提。迦栴延。阿難。優婆塞。布樓那。阿那律。羅睺羅。已上七人。在其會。云云。西山邊。有一人僧形。十大弟子外人也。涅槃會衆。比丘衆八十億百千人。尼六十億人。菩薩衆一恆河沙。三界梵王諸天等。人衆國王大臣等。无量无边。云云。阿闍世王。韋提家。韋提家。恐提希家等。醫師。有三品。上品。聞聲知病。中品。見病人貌知病。下品。見脈知病。祇婆示下品相。云云。文殊之北山上。鉢香飯盛滿。持菩薩。從香積佛土來。此即化菩薩也。此座縱高八萬四千由旬也。顯不思議義也。此座上敷淨疊。云云。御塔內壇。本南面。以地造地獄形。即覆石蓋。頭足顯。押出。六道之隨一也。云云。此塔內陳廣。北南戶長。外陳廣。戶長。次塔前在石。此名御拜石。或云。廊未申角伏藏之蓋。此伏藏。銅瓦一萬埋之。此當寺料也。此廊西南角下。瓦六萬枚燒埋。竝守屋頸切大刀。相具埋之。次經藏下伏藏。金銅阿彌陀。丈六。印也。或說云。釋迦金銅像云云。但阿

彌陀之說。一千年之後。此寺修造之時。講堂之料佛也。惣當善也。佛。佛法根源也。諸寺佛法自此寺始。故佛法返根。仍釋迦佛法。太子入滅後。一千年可有。至此滅時。開諸伏藏。修造此寺。阿彌陀佛法熾盛。一百年可有。此時講堂本佛也。其中之中央有石。其伏藏蓋也。云云。今此經藏下。金銅阿彌陀像。或釋迦如來。或釋迦。其蓋在石。一千年之後。講堂本佛料也。即一百年。佛法可止住。云云。或銅鏡三萬枚。金物料也。或六萬枚。云云。經藏在。金鼓一口。此伏藏。金銅三尺鏡三萬枚。守屋合戰之時。弓箭。大連頸切大刀。腹卷甲等。水講在。造木一千枝。如來舍利二千粒。皆悉此內埋置。云云。或寺下作木數萬枝埋置。云云。

右妻戶各一本也。勝鬘會料也。石壇高。此內金色藥師。丈六并金色仕者二體。四天王。上堂丈六。金色。盧遮那。脇士二體。普賢。文殊。西口堂藥師丈六。賓頭盧等。居者也。於此講堂。自嘉祿三年。丁十一月十五日。寅。被始。勝鬘大會。但先年建曆二年。壬十一月廿九日。於正堂。始行在之。別當權僧正。範田。與福寺。理趣院住也。當寺別當。二度。復任也。以勅宣。被始行。此會。與福寺。東大寺。藥師寺。法隆寺。以四箇寺之僧。令勤行。講經者。勝鬘。法花。維摩三經。決擇者。因明。內明。論義。宗者。法相。三論。花嚴也。又有五門。豎儀。五重。唯識。四相。違也。惣大會作法儀式。只如。與福寺。維摩大會。云云。正面。在金鼓一口。延長二年。乙歲。燒失了。同時北室燒畢。正曆二年。卯歲。被造了。此講堂內。正堂之救世觀音。如寶輪二。探造像。立像。皆金色等身也。印。左手持寶珠。當胸。仰右手覆其上。似梵篋之印。云云。藥師佛。東日光。西。御坐也。此堂在。組入天井。在。豎利。

經講讀之御影也。供養御影云也。次度講經四十五御時。此正說也。三人皇子者。大兄山背王。殖粟王。卒末呂王也。此太子奉勳者二々度也。乍二度。共別當院所主當災。故更不可奉勳。云云。先師口傳也。

聖靈院御影者。勝鬘經講讀御年。然者兩度後度五十可。真。云云。小字法花經外題事。慶政勝月上。著俗帶給。自摺金泥染筆。奉書外題給之時。關白殿下道家宣云。此結緣殊勝實生前之悅也。云云。九條前左大臣真平云。不可開此與。於一卷可足事。爲末代衆生。一度不可壞失。云云。

於大師御筆者。持一字者。猶四天王守護給。何況於法花經一部八卷。六万九千三百七十四字哉。持一字者。四天王守護給。故有十種德。云云。弘法大師。承和二年乙卯歲。三月廿一日御入定。自太子御入滅推古卅年壬午歲。至于大師入定。承和二年並元明治二年乙卯歲。二百十六年。又自大師入定。至于嘉禎四年戊戌。四百二年也。此聖靈院內在鐘。長。此聖靈院。金鼓一口在之。

西浦在經藏。委別註。東室者。間寬狹不定也。

東室大房柱口廣。小子房柱口徑。保安二年壬午。十一月廿二日。奉移新聖靈院。又三昧同年。云云。

圓城院。

當東室北行半町。在木瓦葺堂。三間一面也。號圓成院。万壽年中。雨多羅葉所也。空智聖人住所也。此寺寄北槌地在此堂。云云。次有寶藏。北南九間也。下屋柱高。口徑。北三間南二間藏也。中三間開向合戶。只空處也。北藏內。有種々財。不知子細。又東如今此藏也。勅封藏。有向合之藏。顛倒無之。勅封藏。勅封藏。勅封藏。者只所殘藏二許也。此藏本勅封藏也。今者綱封藏云也。

綱封藏事。

自今寶光院。至于東門北脇。廿九藏在之。顛倒跡故。名寶光院。正倉院。惣昔卅三藏也。今者殘綱封藏許在之。藏開代々日記。

後冷泉院康平二年己未六月廿五日。別當大僧都長照。綱封藏物移納。使威儀師廣沙汰。在廳從儀師。京七條住慶專。白河院承曆四年庚申七月十一日。綱封藏西面。皆悉落地。別當大威儀師能算。同八月三日。封勘。勅使下。云云。堀河院攝政師實。別當律師延真。永長一年丙子七月二十四日。綱封藏西浦破損。同八月二日。綱所下向。寶物移納。云云。

鳥羽院天仁年中。云云。別當大僧都定真。綱封藏顛倒畢。寶物悉雙藏移納畢。綱所使威儀師靜算。法務鳥羽權僧正範俊時也。

高倉院承安二年。十月廿七日。別當權大僧都覺長。僧綱牒在之。使威儀師行勝。從儀師林範。從儀師實禎。威儀師覺俊。法務權僧正。判。法隆寺綱符開封下部。在綱掌一人。正尊。盜取二人。成包。成包。同年同月廿八日。道間料綱所二人。各米一石。綱掌一人。盜取二人。各五斗宛。中院時元久二年乙丑。不知月日。別當法務法印權大僧都成實。自南藏北藏。寶物悉移納了。無勅使拜綱所等。只

別當御符計。在之。初自康平三年己亥不當二年歟三。嘉禎四年戊戌年數一百六十九年歟。自承曆四年以來百四十八年歟。又康和年中。寶藏顛。云云。邦仁天皇嗣後嵯峨。寬元元年卯癸八月二十三日。丙申巳尅。當寺後參。即金堂諷誦畢。令開倉給事畢。申尅御上道。後法性禪定。殿下。左大臣道家攝政也。自北倉被移南倉畢。

邦仁天皇嗣後嵯峨。御時。寬元元年卯癸八月廿三日。後法性寺禪定殿下道家。法隆寺寶藏寶物自北被渡南時日記。鏡五面。大一者。一尺五寸。許。餘四者。一尺許。入一箱。四天王歟。文錦一丈許。赤。大幡一流。長四五丈許。入大箱。蚰骸一。其色黑。龍骨一。長六寸許。其色白。本者漆。赤羊毛茵。并錦茵。不知。幡同者銅足者赤地錦歟。大錫杖。不知。面二唐櫃。佛生會。料也。白蓋。懸幡赤。色絹。前机打敷。不知。水精念珠一連。銅鉢少少。壺燈一具。鐵。御枕五六許。藥絲。

御枕五六許。藥絲。水精念珠一連。

丁子等藥一瓶。

小刀一箱。不知其相具。

楊箱。不知其形。

沈水香三。其大者長二尺許。

御衾具數。種々也。

不知子細。金銀具少少。

髮剃一。入箱。其上成道房銘在之。

鐵鉢竝瓦鉢歟三四許。

具足箸三。前杓子一。

打敷風勢物。不知其具。

壁代。色也。

象牙二。

若背搔歟。若如意歟。以水牛角作之。長二尺餘。

件寶藏內。十七條憲法并四節願文之御草本御旨日記多。云云。爲拜見雖開求所未及見矣。

治安三年。後一條。冬十月廿六日。大相國入道殿下。御修行

之次臨御法隆寺竝上宮王院巡覽。御出之時。於中門

再三詠給。富緒河付哥云。

ヲホキミノミナヲハキケトマタモミヌメトノマ

テモイカテキツラム。

建久元年。庚戌。六月二日。後白河院御參。當時寺金

堂諷誦。御宿所禮堂不入給。惠範法眼別當時也。

其後。松禪定殿下御參。不被行諷誦云云。

仁治三年。四條御宇。八十六代。壬寅。十一月廿九日。九條禪定殿下。後

法性寺殿御參。當寺金堂諷誦。御宿所聖靈院。御名阿闍

梨行惠。御息與福寺別當僧正圓實。今月內三ヶ度御參。

云云。禪定殿下於聖靈院有當寺御感之言。一度詣靈鷲

山爲何。只有此寺。一度引籠頓世。只可爲此所云云。

次食堂七間。後戶三本。前七間。細殿作合一間。細殿南

面。戶三本。連子二間。所殘皆壁。北浦左右端間。橫連子

也。東面戶一本。此內有藥師佛。垂寶帳。

次食堂之後。昔者有厨戶。今者成人住所畢。

次厨戶之東浦。有瓦竈。其東。昔者木屋也。今者成人住

所畢。

次食堂東。有瓦葺房。名解脫房。昔者別當房也。今者

只人住所也。今者名。瓦房。次四面大垣。地。西東三丁。北南二

丁也。當時東西門北脇地者。昔南大垣并南大門也。今

昔新南大門并大垣等寄南。北南成二丁七段切許。東西

門共三間也。東雙門四足也。北門又四足也。

法隆寺西寺中門前。東西築垣。東南卅六丈六尺。西南廿

七丈也。云云。西門南方大垣。至坤卅一丈。南大門西。至

坤卅八丈。同大門東。至巽角六十九丈。東西都合一百

七丈。云云。南大門內。東西築垣。至中門前各廿七丈。東

西大門內。南築垣。至中門前。西方從西門。至中

中門前六十丈。東方自東門。至中門前六十五丈。云云。

東門內屏三間。自東南築垣二十八丈。至子。巽角。自東門北

至于東小門二十四丈。自小門北四十三丈。自北大門

東三十丈。自大門西三十丈。同大門內。南行東西築垣。

各十五丈也。

法隆寺南大門道。左右各一丈二尺。覺晴大僧都之時。造

之。云云。

次西室。瓦葺十九間也。昔之者燒失畢。今新造。南端三間

堂也。次有馬道。次北二間。勝鬘會講師房也。次當時南

大門二間也。無二王也。承曆年中。堀河院之時燒畢。

此西室堂。阿彌陀半丈六金色定印坐像也。四天王。法相

祖師一復。太子曼陀羅一復。共新也。此西室在鐘。長口。此

鐘者。昔神南庄鐘也。而依本寺。令進上畢。云云。

此院前。以新義掘池。然而依地相惡。嘉禎四年。戊秋八

月。埋之畢。此西室堂者。佛壇者紫檀作。在高監。佛上舉

豎利。組入天井。底分組入天井也。南庇者。上檜皮葺廣

晏。又大床在高監。角在擬寶珠。梯橙在階隱。又有登高

監。西浦東浦在大床。無高監。南面五間。東西兩面北

端南端妻戶。中間部也。後戶妻戶也。此內大般若經一

部。御坐。唯識論一部也。白蓋。高座。禮盤。磬臺在之。三

經。決擇料也。

次當此西室南。從道南有大湯屋。堂。四間三面也。北庇

廣晏也。有平門也。南浦二間釜屋也。

大湯屋。釜二口。一口者大也。口廣。一口小也。口廣。

次講堂西北角。有手水屋。五間二面也。南面半部懸也。

是昔者無。今新所造置也。今者西圓堂移立之。云云。

次東室之西浦。當聖靈院西浦。有井。闕伽井也。

次此井南有經藏。木瓦葺也。六尺三間也。南一庇也。

此庇分濟廣晏也。此內有一切經。是經藏昔無。今始造

之。云云。

次法隆學問寺。又鶴里故。云。鶴寺。傳云。宮西有寺。名。法隆學問寺。云云。惣此寺七名號在。所謂聖國寺。七德寺。寶龍寺。來立寺。法隆學問寺。鳥路寺。往生所寺。云云。此外鶴僧寺。鶴寺。太子誓願文云。若擊一香一花。恭敬供養。若以一塊一塵。拋入我場。或經一宿。企一詣。遙聞寺名。遠見拜恭之輩。結一佛淨土之緣。云云。

法隆學問寺。南門也。來立寺。中門也。鳥路寺。經藏也。七德寺。金堂也。寶龍寺。鎮守也。聖國寺。講堂也。往生所寺。塔婆也。

寺在七名

法隆學問寺。太子止住寺故。隋朝百濟佛法。日本最初傳故也。初涉陳朝。來立寺。自衡山來立給故。鳥路寺。鷹常來故。聖國寺。太子政國給故。寶龍寺。龍田大明神守護給故。

往生所寺。當極樂東門。可往生故也。其現證二十五人皇子。飛于西方。云云。

七德寺。六句三雙。當來御願。現世滅罪。招福御願加之。六句者。捧供一花一香。投入一塊一塵。一雙。經一宿。企一詣。三雙。見寺拜恭。聞名恭敬。三雙。滅輕重罪。除病延命。與福增官。隨願成熱耳。此為一種云。七德也。云云。法隆寺。太子建立之中。最初御願也。立願事。即用明天皇元年丙午歲也。其旨見于法隆寺金堂藥師佛光銘。敏達天皇。知召用明天皇遐壽不長。乍存讓位於弟用明天皇。給。即光銘召於大王者。立願之時。奉召敏達天皇。然則四十六ヶ寺院中。法隆寺最先也。天王寺者。守屋合戰之御願也。即丁未歲合戰之纔立。玉造岸。又御生年二十二歲。被移荒陵池上。今年法隆寺同時建立。云云。用明天皇御崩與守屋合戰者。同丁未歲也。云云。或云。太子御生年十五也。十六歲之義吉。平氏傳。法隆寺建立事。金堂。講堂。塔。表三德。表三學。當品字三轉。當面上三目。中門無正面。在多故。或為父母。或為父母二

世。或為父與我身。無正面中二間。懸二金鼓。上由也。或御子孫不繼相也。此義有廟內。云云。又本講。廟金堂無正面。而中二間。東間藥師。三尊。西間阿彌陀。三尊。向中門中二間。仍中門無正面。此則為父母也。或又依作塔金堂東西。中門中間二間也。又金堂內正面藥師。為用明天皇。西間阿彌陀。為穴穗部皇女。觀音為我身。勢至為妃。西方三尊為和國衆生利益降誕。云云。然則此寺者。奉為二親。仍無正面。餘寺更無此作法。云云。此昔佛像安持作法也。即太子御世令安持給也。其時東間無佛像。太子御入滅第二年春三月。安釋迦三尊。云云。金堂內西阿彌陀壇上。在救世觀音。二尊如。二體。坐長一尺。共金銅。太子御本尊也。尤御崇重菩薩像也。

法隆寺伽藍緣記曰。

池邊雙槻宮治天下。橘豐日天皇。聖德太子考。天皇也。信佛法尊神道。二年。丁未。四月。天皇煩病不豫也。詔曰。朕欲歸三寶。建立寺塔。宜卿等議之。於時馬子大臣諸王等奏曰。可隨詔而奉助。誰違詔旨乎。於是物部守屋連。中臣

勝海連。背詔旨。不拜佛法也。天皇御病彌盛崩之未定。天位。於時馬子大臣。與守屋大連。依佛法之論。天位之事。各為怨怒也。馬子大臣。為誅守屋大連。勸厩門皇子。泊瀨部皇子。竹田皇子。難波皇子。及平群神手。紀男鷹。膳臣。葛城臣等。從志紀郡。到澁河戰也。大連率子弟奴軍而築稻城。房。板枝。射矢如雨也。大連之軍。強盛溢家。皇子軍等并群臣衆軍。怯弱。三週却還。是時厩門皇子。生年十自隨軍後。村曰。非願難勝。即束額髮。取白膠木。作四天王像。置於頂中。發願曰。若使我勝敵。為護世四王。造立寺塔也。馬子大臣。亦誓願曰。諸天神王。助護於我。使獲利益。起立寺塔。恭敬三寶。則各起種々兵進伐。大連。於時亦見。亦見一作亦見。赤擗。射落守屋。依此大連之軍。忽然敗散。若。若疑。葦原。平。亂之後。上宮聖德。造四天王寺。蘇我大臣。建法興寺。小治田天皇即位元年。以厩門皇子。為皇太子。二年二月。天皇詔皇太子。竝大臣等。令興隆三寶。是時諸王臣連等。各競造堂舍佛像。天皇竝聖德太子。以歲次。奉。為橘豐

日天皇竝御世御世天皇建法隆學問寺等七伽藍。以戊年小治田天皇請聖德太子令講法花勝鬘維摩經其儀如僧諸王公主臣連庶民皆無不貴喜也講說之給爾高座爾奉座天皇乃大御語止志鳥大臣乃手爾香爐乎擎天誓願乃事乃立爾白賜之爾七重之寶毛非常人間之財毛非常是以遠須寶呂支太乃御地乎御布施奉其爾代々世々不朽不滅且可有物止那毛以幡磨國佐西地五十萬代乎御布施爾奉流此田地乎八御世御世乃天皇犯謬賜那諸王子孫他人毛口入事不在止白賜志奉賜支於是聖德法王受賜且白賜爾之畏懼此物乎私輒久不可用止之自高座下坐以件田地乎二分天入伊珂留我大寺中宮尼寺片岡僧寺也伊珂留我寺地更爲四分賜布功德分衣分食分寺主分也以功德分田地者每年講法花勝鬘維摩經而天皇并御世御世朝廷乎如日月之且長奉令榮佛御法乎遠奉興隆支以衣分食分田地者住此寺法師等加爲衣食學習佛教流傳万代令繼後世也以寺主分地者造攝此寺不朽壞而修補寺

主乃法師等加分止誓願天入賜支已下法隆寺建立御願者丙午歲太子十五歲用明元年也守屋合戰者第二年丁未年七月二日用明御入滅之時留御葬送七月三日合戰後同月四日送給云云
法隆寺太子生年廿二年甲寅始創草法隆寺至廿爾歲作功畢故自建立法隆寺以來六百二十九年歟此亦一說也或御生年卅五丁卯佛像寺塔造立云云此一說也但委思此二說建立之始者御生年廿二年造功畢者卅六丁未爾也十四ヶ年之間令遂造立給畢也然則藥師光銘文至于造畢時令日記之給也
法隆寺推古天皇元年丑春正月太子詣鵜鄉給立法隆寺前年所々相尋給今年始建之四天王寺移立荒陵池上同時也御等身四天王移立難波天王寺守屋頭并大刀衣裳移置法隆寺云云二寺共正月建始天王寺者二十八御年八月十五日令供養給法隆寺者三十五之御歲卯二月十五日供養給云云或卅六
自法隆寺建立太子生年三十五丁卯至于仁治三年壬

寅六百四十五年也又自御入滅滿五十年壬今年壬寅年六百二十年也
或云法隆寺者御生年廿二歲御建立云云佛光銘者造畢時也
法隆寺自御生年廿一歲造始而三十五丁卯年推古天皇十五年令建立畢給也上宮王院生年十七已前造
法隆寺者自御生年三十五丁卯歲至嘉禎四年戊六百三十四年云云或云法隆寺太子御生年十五丙午云云
或云法隆寺一千一百年間興滅事但初百年終百年者殊興云云中間九百歲無興滅云云
又云早有盛者疾衰者世間常習也故無盛無衰佛法久住寺也根源佛法久住寺枝末諸國佛法止住一切根枯枝枯佛法似是
或云本朝佛法我入滅後漸滅漸滅或攝龍宮或攝天上至于二千年諸國七道佛法悉滅畢纔法隆學問寺根本金堂殘此時所存諸寺遺法其砌集一百年止住可極云云

或佛法還根故依此寺根源暫問諸寺佛法集終可歸入靈山云云丑寅角八葉壇佛法鎮壇依此力諸國弘興又一千零止住云云
或八幅輪壇云云末法萬年餘經失沒彌陀一教利物偏增云云或云止住百歲也
金堂藥師光銘文自丙午太子生年十四歲立願之時已後經廿二年太子生年卅五丁卯歲造立法隆寺竝藥師像云云
太子法隆寺誓願事
於我寺若經一宿運行步擎一花一香恭敬供養以一塊一塵拋入此場遙聞寺名遠見拜恭如此等者結緣一淨土當寺院者佛法根源三寶初起也日本一天之聖教弘從此伽藍此即釋迦教法也然則自我佛法初起之時至于二千年諸寺佛法漸繞廢漸衰微其時者當寺有石居堂舍悉滅即時在一人聖人申請勅宣掘開金堂伏藏用物之如法興世之時修立堂殿寺舍此非他身即吾身耳但遺法興滅相者四天王寺之靈爾盤自誓鑲金法隆學問寺之足印吾願留跡佛法必

歸根故。諸寺佛法。可集當寺。卽一百年教法。可有鵬寺。其時爲講堂。阿彌陀金銅丈六像。瑩埋經藏下。瓦万枚。燒置迴廊坤底矣。同所守屋大臣之頸并切。頸之大刀埋置。甲鏡弓箭大刀刀在之。爲彼滅罪生善。寺守護料。又銅鏡銅鏡。口三尺六万枚。云云。或說云。瓦六万餘枚。云云。或銅瓦一万枚。云云。

又造木數万枝在之。云云。又岡本寺後西山。俵塚云所。瓦數万枚。燒埋堀穴。云云。或云。瓦塚。云云。

法隆寺。本願太子御誓願云。我寺者。不可有盛衰。在盛者必衰故。然則中分全無盛衰。云云。然而中古有衰滅時。卽迴廊中。木花滋生而絕人跡。金堂內。塵勞多積而閉門戶。然間。燈呂繫迴廊。佛性備中門。云云。取堂內塵置廊巽角。掘廊中之木。捨南門東。其體蘭堂柱本其跡八寸許也。其樣見木花原。赤花開其所也。雖有如此損滅時。更非事外滅亡耳。

傳來密語曰

太子宣。我與守屋者。生々世々怨敵。世々生々恩者也。

如影隨形。已過五百生。云云。太子守屋共大權菩薩。爲弘佛法。如此示現。但互誓云。守屋者。成誓云。鳥云。障佛法。太子者。成誓云。鳥云。拂。駕難。云云。此密語實也。今欲有寺異相之時。此鷹來。或御塔上。或金堂上居。或講堂長押夜々宿。云云。此言語道斷不可思議勝事也。寺住之人。非一度不二度。悉見之。云云。

法隆寺。天王寺雖同年建立。於法隆寺者。構處々伏藏。依種々未來記。一十五年之間造之。云云。天王寺者。八箇年造畢。云云。古云。法隆寺者。鵬京也。云云。

太子建立七箇寺院者。法隆學問寺。四天王。法起。法興。妙安。菩提。定林也。已上四箇。此中。示極樂東門。教往生勝道。只二ヶ寺也。所謂當極樂土東門中心四天王寺西門。二十五人諸皇子。西方飛行往生所。塔婆也。云云。

今者法隆寺敷地。四面大旨被打入他莊。北者興福寺一乘院領。南亦同之。西方近衛殿下領。卽西際目者。聰明寺西峰也。當寺後山西之際目。切立於岸。第一明鏡也。其岸筋聰明之西浦也。山峯上在。方至之石。今者堀落平

郡河之枯木并碩之上有川中。其石方七尺五寸。顯然也。石面有銘文。云云。

太子建立寺。四天王寺。法隆寺。法起寺。鵬池。法興寺。菩提寺。鵬城。妙安寺。鵬城。定林寺。已上七ヶ。元興寺。鵬城。百濟寺。鵬城。蜂岡寺。鵬城。六角堂。桂宮院。鵬城。熊凝寺。鵬城。中宮寺。現光寺。鵬城。日向寺。鵬城。妙教寺。坂田寺。茨田寺。大官寺。般若寺。

法隆寺末寺末莊等事。十八也。中宮寺。法起寺。定林寺。妙安寺。新堂院。伊穗莊。播磨。野洲莊。近江。洲摩莊。攝津。弓削莊。河內。珍南北莊。和泉。佐山莊。山城。神南莊。大和。椎木莊。同國。結崎莊。同國。木部莊。同國。佐保田莊。同國。葛木莊。同國。鵬田。橫田莊。同國。

橘寺者。法隆寺根本之末寺也。別當能算威儀師之時。被取離畢。承曆年中也。而鳥羽院之醍醐。醍醐四字許由食不見。取離當寺畢。彼範俊奉。遇於法隆寺別當二代相續。以橘寺。而間第三別當之時。範俊云。彼寺我私相傳所也。更非法隆寺別當進退。云云。爰別當。加種々沙汰。寺僧。致強々訴

詔。然而彼僧正。依爲鳥羽院第一之愛仁。理不盡。被取離畢。云云。委旨。在。鵬封藏。御權。云云。

次中宮寺者。太子母。穴穗部皇女之宮也。而新成寺名。鵬尼寺。云。中宮寺。但以此寺。名法興寺。有異說。此不審也。無遮大會。行。事。本元興寺。卽見二卷傳文。更不見中宮寺。繪殿。書。無遮大會之儀式。此誤歟。但二卷傳。法興寺注云。鵬尼寺。依之繪殿。傳。誤歟。若法興寺。此中宮寺者。列諸寺之所。中宮寺。法興寺。並不可出。但竝舉元興寺法興寺者。彼元興寺。四面皆有別名。此。誤。出歟。唯法興寺者。諸寺。中。立。始。之。寺。惣名。歟。爾者可通中宮寺。云云。其時在法興元世之年號。然者中宮寺。可云法興寺。如天台山云。延曆寺也。

中宮寺者。葦垣宮。岡本宮。鵬宮。三箇宮之中。故云。中宮。仍改成寺之時。又云。中宮寺。云云。

此國法隆寺。法興寺。本元寺。依蘇我大臣之守屋合戰之時。誓願所建也。四天王寺。太子誓願之寺也。云云。中宮寺。太子生年十六歲丁未。春正月一日。依母妃詔之

御平。中宮寺、塔、刹、柱、立。斑鳩寺始造之。土代之同年冬十月。四天王寺始造之。此日記者。法隆寺寶藏內。在唐櫃二合。入寺領文書櫃也。此中。在此日記云云。中宮尼寺者。即鬼前太后作尼寺也。中宮御願故爲名。或御所故爲名。云云。

岡本寺

永保元年。辛巳二月七日。岡本寺。官使下。塔露盤銘文書取京上。云云。別當威儀師能算。其露盤銘文別注之。

法起寺塔露盤銘文

上宮太子聖德皇。壬午年。推古古天。二月二十二日。臨崩之時。於山代兄王勅。御願旨。此山本宮殿宇。即處專爲作寺。及大倭國。田十二町。近江國田三十町。至于戊戌年。舒明天。福亮僧正。聖德御分敬造。彌勒像一軀。構立金堂。至于乙酉年。白鳳。惠施僧正。將竟御願。構立堂塔。而丙午年三月。露盤營作。

法林寺事

當上宮王院北。去十町許有寺。名三井寺。亦名法林寺。在金堂講堂塔。食堂等。建立之樣。似法隆寺。此推古天皇年中。所建。云云。百濟開法師。圓明法師。下冰新物等。三人合造。云云。此寺。奉爲聖德太子。山背大兄王建立。云云。然則下冰新物者。即大兄王歟。云云。今此三井寺者。自昔法隆寺末寺也。而中昔依大和國。司沙汰。自法隆寺所出。興福寺一。大。乘院畢。今此三井寺者。爲太子御惱消除。推古天皇卅年壬午歲。大兄王竝由義等。立此寺。云云。大施主者。膳妃也。云云。御井寺。又云。三。勘錄寺家資財雜物等事。法名法琳寺。東限法起寺。南限鹿田池堤。北限冰室池堤。西限板垣峯。在平羣郡夜麻鄉。右寺斯奉爲。小治田宮御宇。天皇御代。壬午。上宮太子起居不安。于時太子願平復。即令男山背大兄王竝義王等。始立此寺也。所以高橋朝臣預寺事者。膳三穗娘爲太子妃矣。太子薨後。以妃爲檀越。今斯高橋朝臣等。三

穗娘之苗裔也。維于延長六年。歲次戊合參佰貳拾歲。云云。法隆寺之北。去十餘町。山上有寺。名西松尾寺。亦名補陀落寺。形似彼山。故爲名。天武天皇第五皇子舍人親王。與其御妹兩人之御願也。云云。聰明寺。榮業大禪師建立也。仙香寺。法隆寺僧也。右二箇寺。專法隆寺々領也。而被打入他領。云云。件子細。委覺印。被注之。其狀在聖靈院。云云。

龍田宮事

龍田新宮者。太子御生年十六歲。丁未歲。或廿二。太子自橘京。至于平群郡。於椎坂。遇老翁給。老翁問云。誰人自何所來給哉。答云。我既戶也。自都城來。爲堂塔建立也。翁云。自此東有斑鳩鄉。尤足勝美。行彼所。可建伽藍給。仍導於太子。入斑鳩山中。翁云。此所者。佛法久止住。伽藍建立有便。爰太子問云。翁誰人哉。答云。我住龍田山下。愛秋木末。千餘歲過。太子宣已。爲平群郡主。守護我寺給。云云。乃至。已下者在。下。云云。當々寺坤方在神社。名龍田。正。大明神。當寺鎮守也。

惣平群郡々神也。此宮者新宮。本宮者。在立野大和河邊。其本宮八講緣起云。三四字。太子告此大明神。宣我寺近住。令守護給。其御喜。我寺住僧二十口。可進法施僧。仍移此新宮給。云云。至于今法施僧無懈怠。五師成業。學衆禪宗。自上次第也。五師成業。純色衣七帖袈裟。衆等袈裟同之。所作面々仁王講讀一座。講讀高座。云云。或傳記云。龍田明神者。此名天逆玉國依片息氣姬命。又有天柱國柱之祕號。所謂天瓊矛之神靈。大八州之心府。崇神天皇臨馭之年。降臨蒼龍田之峯。豐聰太子在世之昔。遷坐斑鳩寺之側。現爲風神。專宰年穀。逐年鎮祭。奕世無衰。温其本地。正觀自在尊。娑婆世界施無畏者是也。左掌持妙蓮。表性德之清淨。右手作開花。顯日輪之光明。事理之功能。歷劫難說盡者歟。云云。或傳記云。龍田大明神者。外應則天逆玉國依片息氣姬命。百王始祖。神武天皇之姨母也。內證是補陀落山中。聖觀自在菩薩。九品能化彌陀善逝之補處也。此大士

者。匪管兼六觀音之惣德。亦能集一切佛之大悲。唱正覺於三世。各異佛號。垂化用於十方。普現神通。抑此大明神者。崇神天皇御代。鎮坐龍田山上。爲洛陽城之倚賴。爲奉令護王業也。聖德太子往時。勸請龍田市中。爲法隆寺權衛。爲奉令持佛教也。護朝之尊桃之故。聖代明時。殊發使於粉社。司秋之靈神故。煙客風人。又寄心於松壩。一人就此寶宮。忝有如在禮奠羣侶跪。此瑞籬。盡獻隨分之法施。云云。

或人云。當社顯本宮。至于當時嘉禎年中。成一千七百餘歲。云云。

又云。太子爲立法隆寺。平群郡中御覽給之間。至平群河之邊。自河西自椎坂東欲令點定給。爰大明神。以老翁體參太子御前。令申給。於伽藍近住佈四字許。此食不見。東行十町許勝地候。其所可令建給候。即我常詣其寺。可令守護候。依此御言。今此寺所建立給。云云。自其時。法施僧三十人也。云云。本地者。加意論。或十法隆寺後在山。或近名寺山。或遠號花山。此花山去寺

六七丁也。其山中。自建久之比。儲龍池。奉勸請壽達龍王。或云。善德。或云。請龍。云云。自其以來。降雨隨人意。此花山東端也。當此龍池丑寅方。二丁之內。有闕伽井。當寺夏衆掬後夜水井也。

此龍王勸請者。當寺五師一鵬大法師隆詮。寶光院之主也。眞言師也。八十人。歎此邊旱損愁。相具供養法衆十口。聖德院供養。法衆也。令參龍彼山。令勸請給也。即金剛佛子隆詮口決云。向彼龍池祈請時。以年來所持御舍利一枚。作篠船入之。而浮于池水上。即自西岸纏頸玉蛇。長一尺許。其色極赤。云云。俚池至中島。在暫時親寄于篠船之邊畢。云云。此時佛子流歎喜淚。觀七日之內。降雨畢。令相傳于顯真大法師畢。云云。每日三時。修如意輪法。云云。後人守此等先證。所可行也。從其時。寺僧。每日一坐。仁王經講讀。云云。

〔外〕顯真得業口決抄

顯真得業圓承(關水)房 聖靈院安置

極秘。不可見。第一祕事。一卷八此卷物。宗樹。聞云云。卷八芝氏也。

日本國成劫

日本國神世十二代之內。天神七代。皆天中住給也。地神五代之內。二代住天給。後三代地住給也。天神終第七代。伊弉諾伊弉冊御時。此日本造給。初地神二代住天之時。此國猶大海。云云。日本秋津島成國給後。神世二代之前。則前疑年。數計十七億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年。釋迦出世。當此之時也。王人。疑王人。疑人王。初神武天皇。佛滅度後二百九十九年也。自欽明天皇治天下卅二年。卯以前年數見レ。人王代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也。太子欽明天皇治卅二年。卯年入胎。次年敏達天皇即位元年。壬辰。誕生。一說從此年。至今寬喜二年。寅。經六百四十七年。滿五十入滅。辛巳。歲。至于寬喜二年。寅。六百十七年。已上。二卷傳心也。
太子御生年廿二年。寅。始創草法隆寺。至卅五歲造功

了。故自建立法隆寺以來六百三十九年歟。一說。或御生年卅五。佛像寺塔造立。云云。此亦一說。但委思此二說。建立之始者御生年廿二年。造功了者卅六丁也。十四個年間。令遂造立之給也。然則藥師光銘文至造了時。令日記之給歟。從神武天皇始。至于欽明天皇終年。計年數一千一百八十二年歟。自敏達天皇即位元年壬辰。至於寬喜二年。計年數六百四十七年歟。上下年數。都合人皇世一千八百二十年歟。此則釋迦佛法年數也。自太子御生年六歲佛法渡始以來六百四十二年歟。從日本成國以降。至寬喜貳年庚寅歲以來。計十七億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年歟。

此間有物語二在之。書別紙之了。
太子先生者。初生第一生初事。壬申。後漢之第十三。疑三。疑二。獻帝孺立皇。最後生陳周世也。第六。故六生也。漢世。生先魏世殖。達磨教戒。後魏世經三十八年逝給。此也。故傳卅七歲時身留於第六生。機候第七世之世云也。六生者。達磨教訓爲初生。南岳惠思爲終生。六生也。

然則平氏傳。衡山經數十生。修行法花者。達磨勸誘之前。多生之間。住衡山故。前後合云數十生也。次身留於第六生者。南岳惠思身也。機候第七之世者。有二義。一云。始自後漢世為第一世。終至于陳周。第七世也。二云。以魏世為第一世。以陳周為第六第七世。世者雖同時。王竝陳周。故為二世。第六陳世。第七周世也。陳周二皇。竝治世^{廿五}。御先生六生事。平氏傳殊勝也。裏書尤錯也。仍其圖云。此付二卷傳。平氏傳之面文。第一生。後漢世建安十三年^戊。御年七十。始入衡山。魏文帝八年^{泰傳}。此字未^存。委曲。達磨相尙至衡山。教訓此禪師。爰兩人種々問答了。後魏帝少帝^{拓跋}。芳正^{傳此字}。始元年^庚。歲永逝也。住衡山。至于三十八年也。^{御生年}。中間四生者。如傳文并裏書。第六生歷陳周世。誓願東海生。云云。今云此陳周一代分前後二代以外僻事也。陳周二帝竝治世^{同丁}。廿五年陳卅一年也。即見支干年代記。仍思禪師入滅于陳周世。^{南岳大師也。一曰。陳世可。別陳世可。為。後。此一之不可也。}

一說。天建三年^卯。又一說。天建八年^丙。又一說。同九年^丁。生年六十四。云云。然者入滅異說多途。尤不審多。雖然權化所作非于一准。不可思議也。仰可信也。次菩薩傳并余傳。陳隨^隋。二代同思禪師云。此僻事也。隨世敏達天王第十年始起。平氏傳尤吉。御生年廿四^{疑四}。乙卯時。惠慈法師法花經中。此句間落一字宣。云云。此事二卷傳不見何字。一義云。不可云藥王品供養出世尊為求無上惠二句。此非一字故。此事能々可思。但藥王品二句云事不胸臆。或抄物云。佛子定海常每見此傳曆。落字不審不息。爰去年冬十月十五日。有人談云。寂山靜閣梨往年相語云。我昔以有事緣遠至四^{疑四}。海彼之間轉談^{疑讀}。為動。而有遠商。授與細字法花經一帖。日。即^即。一為交開。方物。向于高麗國。彼國王子傳授斯經。日。弘法在意。為備。流布以其經藥王品中勤行大精進。捨所愛之身半。偈下更有二句之文。以定海從聽斯語。身心無所^疑。常自念言。惠慈高麗人也。受太子開語。早還本在^{疑在}。今從彼國所傳經中。

新有^一。句文者。疑是惠慈歸國之後。以太子之金言流布彼國歟。為散。陳味。鎮。祈此事。遂以今年二月廿四日。適屆靜閣梨之處。尋得彼經二句之文。所謂供養出世尊為求無上惠是也。加之。閣梨語云。往年經迴鎮府之時^{初時}。有一上人。奉持法花。披見彼經。藥王品中捨所愛之身偈下。更以朱字書此二句文。又以朱書勸注云。南岳大師。令傳受天台大師之時。此有二句云云。

定海如此視聽事已。忽詣斑鳩上宮王院。寶藏開檢。妹子將來經。無有此文。當此時亦自念言。太子將來經。空以飛^{一本}。於世無流布本也。故今人不知其文。聽此靜閣梨之一言。案太子傳曆。南岳大師^{一本}。惠思大師者。太子前身也。六生于衡山之嶺。世々修無上道。云云。然則太子將來之經中。豈無傳授天台二句哉。抑事是浮花。難取真實。然而不求信受於他人。為散。陳味^{一作}。于己意而已。于時。永久四年^丙。三月六日庚子。浪迹沙門釋定海。染筆記之。當于太子滅後四百九十七年矣。

永久四年^丙七月廿二日書了。

僧覺春^{件聖人始相談給時。隨喜。為也。}又建長五年^丑正月廿日。橘寺僧教^{一作}願房云。太子御經落字者。壽量品我本行菩薩道之句下。在時。云云。此字又義疏文無之。故不審也。

今案此事。依二卷傳落一字之說者。有字歟。若定海令^今。落二句之說者。二卷傳落一字旨誤歟。二義取捨後聖悉之耳。

落字四種義中。有字義勝經并疏二卷傳文分明也。推古天皇元年^丑春正月。太子詣鶴鄉給。立法隆寺。前年所々相尋給。今年始建之。四天王寺移立荒陵池上。同時也。御等身四天王移置難波天王寺。守屋頸并太刀。衣裳。移置法隆寺。云云。二寺共。正月建始。天王寺者。二十八御年。八月十五日。令供養。始。法隆寺者。三十五御年^{或卅六}。二月十五日。供養給。

太子御入滅辛巳歲也。事者。此義法隆寺釋迦光銘見。法

興元世一年辛云云无左右此初文許見世界流布旨乍謬說家日記皆入之即日本記等任此文云云不見光銘文始終付外文如此言辛巳歲歟

御入滅事

御年五十一義上卷悉雖了但所通伏難也配于阿佐之四十九歲言之時如滿五十義會以傳燈演說爲由第二義南無佛爲始終一年也無傳燈義事如云上卷伏難云第一義御年文無演說言此尤可然終年何無演說義云云

通義大旨如上卷但難可有演說義者初年也又非無隨分演說即入胎已前欽明天皇御時被渡佛法并胎內有此義出胎之初年何無演說言耶雖然親唱南無佛之時演說之義勝故以爲始然則終年也設雖有少分其義前年十二月廿一日大后崩給之間正月無余事自同廿二日御惱也故無傳燈演說義仍不可有相違五十一義尤可宜也

法隆寺建立御願者丙午歲太子十五歲用明元年也守

屋合戰者第二年丁年七月二日用明御入滅之時留御葬送七月三日戰後同月四日送給

或人云守屋之臨終之語云我願既滿衆望亦足云云勝海太子誓願承軍庭始奉仰太子云勝海成天皇寺之奴之後出家修禪勝人故太子讚歎云毒草變成甘露云云仍唱曰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

崇峻天皇世四代治五年壬子男一人女一人欽明第十二子母稻日大臣女小姊君姬也丁未年八月二日六十七即位明年以爲元年戊申五年壬子十一月三日崩了山陵大和國城上郡倉橋山岡畢即葬添上郡山陵也

四天王寺寶藏切守屋頸太子子疑銘文在之見之丙毛殿云云

江談圖談一記云二句八字ト云云丙毛槐林吉切槐林守屋之頸切料大刀二柄也太子召圖召一百濟國鐵細工圖工一分作之給賜二人大臣一者有丙毛槐林之文也賜蘇我馬子圖馬子一宿禰二者卿毛槐林之銘賜蘇

我蝦夷臣但臨于軍且圖且一馬子太刀賜赤橋天王寺寶藏太刀是也蝦夷大臣太刀賜川勝即切守屋頸

此太刀者法隆寺迴廊未申埋之或說入金堂鎮壇中云云丙毛者馬子大臣之事也南方丙午也午屬丙讀

之圖之一字毛字互子字カキクケコ一具也故云馬子大臣也卿毛者夷也故一筋一本無丙吉槐林槐林四字切槐林云馬子大臣吉切守屋大臣云事也今一筋

准之知之江談記丙毛槐林吉切槐林云事大不審也丙毛者守屋吉切大臣可讀樣也能々可思之但江談

心者守屋大臣吉被切蘇我大臣云義也是又吉也守屋合戰太子十六歲丁未七月一日始寄大連屋朝

被追還給又午尅寄給後退至信貴嶽給次日二日又以卯時向給不遂而生馬山峯登三日寅時今日

多聞天王日也然四天王造給其員四十八體也午尅寄付遂其本願仍自當日至于玉造地始立柱自其

日每日四天王一體令供養給爲守屋善根也至八月廿日各一體了此間四間四面堂一字造即太子等

身四天王造圖法隆寺金堂四天王同之也間別竝居當四十九日供

養之此則御願四天王等也難波四天王寺金堂像此也四天各十二體合四十八體也

守屋頸并頸切太刀所著衣服悉玉造之寺佛壇底理作堂令供養給畢云云

太子守屋被追還給之時大騎共飛而還附神嶽其時之御馬者赤毛馬也栗毛也

太子者乘馬次二人左右轡取付次二人前方採取付次二人後方採取付給件御馬太子生年廿二丑三月比

葬逝太子悲哀葬中宮寺北陵給時人其陵號栗毛岳此馬又化身上注之七人以御名上注之善光緣起在

之太子合戰之時召寄被仰令臣下蘇我大臣大伴咋子連阿倍臣平郡神手臣膳臣葛城臣紀男麿秦川勝

太子生年十六歲守屋卅六七月三日合戰太子御軍衆一云圖任一四十三人一云五十三人也此外加七騎太子兄王馬子妹子穗跡見川勝

終四天像四十九體。金堂四天體之。或五十九體。或六十體。一
 體ヲ居拜見。在聖靈院。
 守屋箭中太子左御鏡。或人云。府都明神箭太子
 中右御鏡云云。此異說不審也。
 越中國僧云。善光寺緣起七
十杵許文也。
 守屋大臣者。欽明天皇御子。敏達弟。用明兒云云。又云。
 合戰之時。太子被送還給。附神岳上七騎。
 或云。作四天王像并四天王。造立誓願。起給云云。七
 騎者。太子。兄王。馬子。妹子。學阿。川勝。跡見云云。
 或說云。守屋者地藏化身云云。其所以者。依無佛世界度
 衆生願現此身。或地藏十輪經中。以觀音爲對揚。法
 花觀音品。以持地爲對揚。互如此所助成也。云云。持
 地地藏也。
 九夷。八テキ。七戎。六バム。
 次。秘注。移文。口傳。血脈。次第。
 康仁。慶好。賴圓。增覺。覺印。智勝。隆詮。顯一。或自慶好。
 朝圓。覺印。次下如先。

或賴圓事。傳隆詮。顯真代々。
 長暉大德一男康仁寺主。慶好寺主。長好寺主。
 聖武天皇宣旨狀
 大政官下 法隆學問寺。
 右正三位藤原朝臣宣奉 勅。傳聞。調子丸者。百濟聖明
 王輔臣宰相一男也。而爲奉功。既戶皇子被追初追渡馬
 臺者也。然則聖王常隨之侍者。動止見聞之僕從也。仍
 以彼子々孫々之伴類。爲當寺代々世々之奴婢。更不
 可違失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
 天平十自下爲雨害。朽損破
壞故不見。故不寫。
 後冷泉院御時正曆五年。天喜二年九月。在誑感聖。其名
 云。忠禪。入太子御廟。現不可思議作法。爰時人疑太
 子御舍利破損之分。爲令後返。勅宣。申下。以法隆寺三
 綱康仁等。令參入御廟內。即康仁奉拜見二御棺。一御
 棺中在頭骨。獨體一許。余更無物。或云三御棺中東御棺
 中。在御身。只御容儀如存日之時。床上寢給。薰異香於
 御廟中。如山中月晴。爰住。隨喜思。彌感淚難押。云云。已

上一說之中後說正說。云云。即康仁覆袖面目氣下。詠
 云。或云。ナラ一ヤキミ。アルヤヒナラム。アル一ヤキ
 ミ。ナキヤヒナラム。タマクシケ。ヲホツカナサニ。ヌル
 ルソテカナ。
 即以此由奏帝王。聞食。在御感。以此康仁被本有任字
 官符寺主。云云。
 一條院御歌云御返事。
 ヤツミ、ノキミニトヒケム圖ソツカ
ヘシ或本シツノヲノユカ
 リ人コソシラハシルラメ。
 即從其時以來。彌以康仁子孫爲法隆寺重傳所司。云
 云。此佛子顯真康仁八代苗裔也。俊嚴大法師。又九代孫
 也。顯真。是爲俊嚴爲叔父。此顯真之兄定榮也。此八嫡々
 也。法隆寺康仁寺主者。當寺重代奴僕也。自調子丸。至
 于康仁大德廿一代也。其繼圖者。康仁之時。朽相跡形
 人。仍其一男慶好寺主。始作血脈云云。其後不絕書傳
 至于顯真五師八代也。
 俊嚴九代也。顯真五師兄。定
 永寺主子也。

桃尾。覺乘房云。京都。聞云。調子丸百濟國聖明王之
 堂疑宰相子也。即法隆寺三綱。其末流也。
 故康仁寺主。一條天皇御時。入御廟云云。
 其時宣旨云。康仁。可有列座。云云。此昔國書宰相子故也。
 調子丸云。
 入胎。々內出胎事。悉訓之。
 太子十三歲甲辰夏四月八日。用明天皇間人皇女。御
 前。蘇我大臣候。曰。今年始。調子丸自百濟參。歲十
 八也。爰皇女宣。太子胎內御物語。或八嶋歌等。人不知
 之。併爲興佛法。應委聞之。自今以後。既戶王。汝獨
 常隨不離。
 天皇壽齡不知。後年聖明王更無餘事。復非下賤。尤宰
 相子也。謂調子丸承詔之旨。天皇舉首好之。云云。
 生年十五丙午四月八日。從百濟國。始調子丸來。用明天皇
 皇后共對丸曰。汝。太子奴婢也。自今日後。不可離
 邊。即皇與。后共命給。入胎。住胎。出胎以後事。悉授給了。
 後々調子丸語。膳臣。云云。此。表書也。

垂跡事。栗毛馬帝釋化身也。

調子丸者。於附神嶽讚給時。汝須彌頂主故在此。德馬。又地體龍馬。俱利加々羅本地。在其能。造。磨顯。其德給。時示此旨馬子。所々爲彌勒本尊故。太子當來定可說法宣。妹子。或人云。奉爲太子滅後。王子等營釋迦像之時。夢妹子。即釋迦。見給。又其所作。釋迦化現歟。見。跡。川勝者。合戰之時。太子宣。立願給四天王皆在此場。所謂跡見川勝等也。云云。惣七人。大將軍之內。二人者顯之。餘不知之。

調子丸住宅。鵜宮西北角。法隆寺東北角。云云。磨子三人。足人。大郎。僧侶。二男法隆寺々官也。

康仁。男慶好。男慶元。男長邈。男慶世。男晴世。男晴喜。男顯真。男定榮。男俊嚴。

調子丸事種々

調子磨者。從百濟國追調使也。云云

或云。調子調事。自百濟國進調之時。立使具立來故。太子名調也。

或云。調子丸令召歟。

或云。調子。百濟國宰相。日本進調給沙汰人也。故彼國名調宰相。彼子故云調子丸也。或云。彼使故云調使。云云。

飢人歌。說歌皆夷振歌也。

怒鹿之。富小河之。絕者社。我王之。御名者忘目者。其心顯也。

祖無邇。汝成介米耶者。飢人。父。釋尊。入滅也。刺竹之君速。無母者。清冷。山。文殊彌勒之母。無。飯

飢而者。佛法無義也。臥其旅人。可伶者。如。文。科照耶者。有二意。一。放光寺。一。唐土也。

昔魏代。達磨和尚法。光照科國。義也。片岡山者。在所也。飯飢而者如前。臥其旅人可伶者如。文。

壽耶全人者。怙蕭重栗山之者。平郡山與。生馬山。中。隱居。廿五人王子壽。爲。全。云事也。熊。葉者。葉滋木也。故隱居。有便木也。

頭飴丹刺彼子者。住此木影諸王子可延壽義也。太子

詠未然事給也。

斑鳩宮之斐丹炎火之。火村中丹。心者入。此未然事也。御心底不安思食間。在此語。或終入鹿可燒怒鹿宮義。詠給。今此二詠者。未來。爲。入鹿。王子等之被亡給事。詠給也。山背之苑手之支者。山背者大兄王子。苑手者兄弟十七人也。支云者八人也。孫子也。水金丹者。絕壽壽藥也。廿五人之王子。爲。入鹿。被。亡。壽義也。相者社根者。又兩不相見義也。苑手。支々者如前。云云。此調又太子在世。歌也。至于今。不絕哥也者。王子被。亡。給時也。盤上丹兒猿米燒米谷裙契。而今核山羊之伯父。云云。歌。有。一。意。或云。法隆寺之西南。有。方。字。在。龍。田。大。明。神。當。寺。鎮。守。也。其。西。有。河。名。平。郡。河。從。河。邊。南。北。有。二。道。太。子。之。四。天。王。寺。往。還。道。也。一。南。道。名。椎。坂。路。河。內。國。通。八。部。路。也。一。北。道。名。玉。野。屋。路。河。內。國。通。高。安。路。也。其。兩。道。之。間。山。峯。有。大。小。之。嶽。一。名。信。峯。一。名。貴。峯。其。峯。東。南。在。微。妙。盤。石。多。聞。天。所。座。也。往。古。於。件。盤。石。上。自。北。方。小。莊。彌。猿。來。燒。數。萬。石。米。即

移北方谷。其所名藏尾。末代衆類。可感福祐所表也。敏達天皇九年於住吉濱。遙見二嶽。名信貴山。但多聞天者四天王。北方之王。太子者憑四天王。紹隆佛法守護國家。而太子諸王子可移。淨土爲表。瑞相。兼彌猿戲中示。如此相。此文未然表事也。當此嶽西北。在伽藍。太子爲牛建立寺也。時人名牛臥寺。復於盤石上立堂閣。聖智上人之建立也。聖智者太子之一名也。又子孫相繼崇此山。尤可孫子寺。此意見哥。語。面。但核山羊之伯父者。入鹿之伯父者。守屋大臣也。仍此言在歟。此歌。或。星。之。所。作。也。今此二歌者。從太子在世之時。至于太子飛行之後。世間不絕所詠也。斑鳩乃鳥見井乃水伊加奈爾者。富小河絕。爲本。不爲絕河。水猶無常遷流義也。鳥見井水。沙婆。有爲無常五濁中之煩惱熱惱。濁水也。捨之而期淨土無爲五分法水之清冷給故。多義。豆。麻。之。母。富。井。水。云。也。太。子。御。歌。也。已上皆夷振歌也。

此等皆秘事也。不可見他人耳。

傳教大師讚云。此有異帶。冠生々於日。即日疑西。鄰云云。

尅七生於西隣。垂一影影於東海云云。漢土七生。大野北造伽藍者。今豐浦寺之所也。

元興寺緣起見タリ。

四十六ヶ伽藍別紙寫之了。

弘法大師御記文云。

嵯峨天皇御宇。弘仁元年。以河內國靈處。建立道場。卜籠處之間。參詣上宮聖靈御廟。一百箇日。第九十六居日之夜半。有一靈筵。御廟洞之內。有微妙小音。誦大般若理趣分。應音有光明。爰空海祈明疑請念。此妙事。誰者所現哉。願示我。應誓願。廟前有一光明輪。光中有微妙音。唱曰。我是救世大悲之垂跡也。我昔於安養世界。爲利益此土衆生。捨彼安樂。來此穢土。我母后者。是本師無量壽佛化身垂應也。我定惠妻女者。得大勢至菩薩之垂跡也。三尊結契。受生於和國。施化日域。遷化年久。擬彼三尊之位。竝三骨於一廟。忽然光中現彌陀三尊。

像。有妙音誦法花勝鬘等大乘要文。依見佛開法力。空海證得第三發光地已了。

長琳寺本佛。推古天皇立誓云。一度國度疑三禮造之如此佛也。

四月八日。且用明天皇向西令愛太子給。太子向天皇

詠給。宣呼々々詠又恩高如山。今日父王以藥施衆

生。可令延壽。給右有者佛生給。次十五日夕部疑母后

向東。愛太子給。太子宣阿々々爾乳母恩深キコト似海。

今日母后衆生導西方。給曰。左有者佛死給ヘリ。此事弘法大師語。玄

朝法師給。此法師鶴寺住持僧也。又自餘御事皆大師口

傳云云。

三黃五帝。名軒轅。軒轅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

度。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

遂殺蚩尤爲天子。廣志云。蚩尤黃帝之時之力士也。

尤金身シテ不可殺不疑于涿鹿之山自死了。

此須彌四域經云。天地初開之時。未有日月星辰。

又長谷河秦氏者。河勝之余流也。振旦秦皇子也。自高

安本定。持日中膳。渡富河之時。又云。膳妃御語云。答

太子之間給之時也。此河內國高安里云者。以外誤也。

其夜太子高安岡行給云云。

手白猪子者世利也。美本云根白猪子。

久留々義御汁物者。奈義也。猿皮。猿。薦也。妃常敷物。ヲシフメノ飯。里米飯也。高安西。高橋宮。葦垣宮。竝

作也。自河東。高安。自河西葦垣也。膳妃者化人也。

太子渡富河御時。一人女人載物。奉通太子。問云。何

物。載。答云。日餉也。又問云。中ナルハ何ソ。午白猪是

如何。又曰。キタルハ何ソ。俵。皮。是。俵。コモ。思。妻。飯。

黑米也。此事。ワリナサニ。爲。妃給。汁。ク。ル。キ。是。ハ。ナ

キノ汁也。膳。云。事。ハ。膳。持。タル。故。也。化人故廟中無遺

骨。高橋宮。ハ。爲。此。妃。造。之。給。仍。高橋妃。申。也。

膳臣住宅。法琳寺丑寅五六町。法起寺西北角也。衡山數

十身皆通念禪比丘。達磨勸誘時。始名惠思禪師。自其

後六生之間。通名思禪師。名念禪比丘云云。

孝德天皇之時。二皇子者。天智與弟皇子也。後天武

天皇也。

廿五人王子中。弓削王。狛僧手殺此王云事。此欲殺

此王可讀也。手字得心可存也。廿五人悉西方陰入給

故也。

舒明天皇元年之所。大臣者。怒鹿之叔父者。馬子。與毛

人之二人弟坂部臣。境瀨歟。於東大寺戒壇院。建長年

中。入唐上人云。

太子先生。於衡山。達磨勸戒之時。有種々問答。初三重

者如二卷傳。自。此。上。達。磨。在。虛。空。問。答。自下入掩室問答。達磨宣

仁。文字許。見。不。覺。法。答。云。何。樣。可。仕。乎。爰。達。磨。云。

其體鈍根相。云云。禪師云。利根。相者其形何。達磨答宣

其頭三角。其相也。禪師又問云。何可成三角。答云。且

可成。云云。以神力其頭三角成已了。即授法給。云云。此

法。凡夫不及聞。仍不知之。空法文也。次處在々所

々。共弘佛法。利衆生宣。達磨。先立。指。東。去。給。云云。

日本最初於平群郡。太子造寺。於片岳山。達磨。語。種

々事給。次復太子生聖武天皇給。又生行基菩薩。大

佛供養時還合給。云云。入唐聖人於彼國傳之尤祕事。太子獻善光寺阿彌陀如來給御文事。表云。漢土大師一如來云云。下鶴厩戶云云。御文。語。大慈大悲本誓願也。等廿句松子傳在之。云。法興元世一年_{辛巳}十二月十五日。厩戶勝鬘上阿彌陀如來御返事云。上宮王救世大聖御返事。善光上御文。語云。善哉々々大薩埵。善哉々々大安樂。善哉々々マカ衍。善哉々々大智惠。左右不具云云。同月日善光上。今月十八日還來。云云。其日即廟中。自書廿句文給。御使調子。乘黑駒。云云。

問云。權化所作。無非表事。厩戶誕生何事乎。答。當厩戶御誕生者。六觀音中馬頭觀音也。拳舍利給々々。如意輪觀音。南無佛者聖觀音。放光。十一面。合戰千手。十七條不空羅索也。或云。當厩戶誕生。上。利王宮。下。救。專家之相也。上求菩提下化有情也。天王寺願行房云。

救世觀音事。

天王寺願行房云。聖觀音云救世觀音。

又同寺僧云。惣觀音也。云云。當寺云相傳云。如意輪觀音也。救世者六臂如意輪也。六臂。六觀音也。入胎聖觀音出胎馬頭放光光明山出舍利南無佛合戰持

七星如意輪救世觀音也。即鎮壇并御大刀此證也。問。太子誕生。大建四年_{壬辰}歲也。惠思禪師入滅。同九年_{丁酉}歲也。前後六ヶ年也。此相違何乎。

答。大聖所化不可思議也。即生百濟。或生日本。此又同時也。如天王寺緣起以之思之。或惠思禪師入滅。建德元年_{壬辰}御入滅。云云。依此義者尤相順。

問。達磨者魏代人也。謂善薩傳心二代也。不用陳一代。古惠思者陳隨二代人也。時代遙隔越。何教化之乎。答。既云應化。聖人非實身。故雖時代遠隔更無相違也。此一說矣。旨如與。

御誕生。問。先生念禪師御入滅時代。種々異說非一。准又達磨勸誘時代年號皆相違多。云云。

此更非二卷傳誤。七代記文并傳戒師記文等。作法書乘別乘疑載許也。不會相違。云云。

次欽明天皇娶檜前天皇女子。伊斯比女命。生兒。敏達天皇也。太子伯父。

又娶蘇我稻目足尼大臣女子。支多斯比賣命。生兒。用明天皇也。

皇子五人。臥見法橋法起寺勸進之時云。泊瀨皇子。欽明天皇第二子。爲太子叔父。

難波皇子。竹田皇子。敏達天皇第二第四子。爲太子從兄弟也。當麻皇子。來目皇子。用明天皇第二第四。爲太子正弟也。

或云。中門之二問者。胎金兩部之門也。真言宗相傳也。我云。聖德太子與麻呂子親王。分形連氣之兄弟也。云云。同父一腹之兄弟云事不然。當麻寺本願也。

但或傳文云。爲等父非一腹。此又相違也。有裏書文加書也。

善光寺緣起云。敏達天皇。丙午年八月崩給。云云。妹子往衡山。宮在東海中。相違。二年。行者。道遠近分齊申以陸地分限。令知之。仍二年行程。言也。又云。當八條之東。

南向。在木瓦葺堂。名橋寺。太子日中供御所也。

太子御生年廿一。作中宮寺。云云。

太子建立寺。

大宮寺。般若寺。四天王寺。法隆寺。法起寺。池法興寺。元興寺。菩提寺。城妙安寺。定林寺。百濟寺。後蜂岡寺。六角堂。ウツマサ寺。熊凝寺。中宮寺。日向寺。或說不入妙教寺。坂田寺。宮比蘇寺。宮有人一傳云。太子入御夢殿。

夢造熊凝寺。可令國家補持令邦家。云云。因茲造彼大安寺也。

御生年卅九。大安寺造之。即其年作此寺。依爲小寺。四節緣起第四。熊凝寺不成大寺。令奏天皇給。即大安寺也。

橋寺者。法隆寺根本之末寺也。別當能算威儀師之時。謂承曆年中也被取離了。而鳥羽院之御時。醍醐範俊僧正。取離於當寺了。彼範俊奉遇於法隆寺二代別當。相續預橋寺。而間第二別當之時。範云。彼寺我私相傳所也。更非法隆寺別當進退。爰別當。加種々沙汰。寺僧能々訴訟。

然而彼僧正依爲鳥羽院之第一愛仁。理不盡被取離了。委旨在綱封藏。
聽明寺。榮業大禪師建立。法隆寺僧也。

仙香寺。
右二箇寺專法隆寺々領也。而然被打他領。云云。件子細委覺印。蓮如坊被注之。其狀在聖靈院。法隆寺之北十餘町。山上有寺。名西松尾寺。亦名補陀落寺。形似彼山故爲名。天武天皇第五皇子。舍人親王與其御妹兩人之御願也。

太子岡本宮。
法花講讚御布施。鵲庄成四分。施納法隆寺。所謂一分三經講讚料。一分衆僧衣服料。一分衆僧食飯料。一分住持知事料也。云云。
法隆寺南大門道。左右各一丈二尺。覺清大僧都之時作也。上宮王院三味莊。延久年中始行之。
柳生莊。橫田九町八段。
件莊者。當寺別當公範僧正之私莊也。此僧正者。行信大僧都之餘流也。公範云。若有此莊煩事者。我門徒殊可

致沙汰云云

若正曆五年甲午歲說者。自其年至于今年延應元年己亥年者。二百四十五年。

若後冷泉院御時。天喜二年甲午者。自其年至于延應元年己亥百八十五年也。

治安元年辛酉四月死去。云云。此年號自天喜之先也。爾者先說可吉歟。

中宮寺者。即鬼前太后作レ尼寺也。中宮御願ナル故爲名。或所作故爲名也。

日本最初本元興寺。四面門皆在別名。南元興寺。西飛鳥寺。東法萬寺。北法興寺也。建久七年丙辰六月戊時。雷火燒失了。右云。法隆寺者。鵲京也。云云。

上人云。太子母御廟者。婆師廟也。而後令改葬送。科長廟給。即太子與舍人二人奉持給。他人不知之。其初立廟前。今楠是也。此太子橘寺給之時。母間人皇女共住給。而間御入滅義也。此一說也。其時廟作置。仍彼廟從中宮寺送。

靈異記云。飢人彌達者。廟者。岡本村法林寺東北角在守部山。作墓而收。名曰八八人八木墓。云云。此又不審也。寬元三年己未二月十六日。參詣人々太子御入滅。隱岐院御亂之時。六百年成。云云。

三伏藏石蓋覆之。一者金堂丑寅角。此佛法鎮壇也。七星鎮壇。觀音供壇。皆是佛法根源。限此力日本佛法弘世住世。鎮壇底埋七寶。威驗无力時。佛法滅盡窮也。所持珍財伽藍修營用途也。一者經藏中心在石。此其蓋也。一者廊未申角。塔前在石。此其蓋也。或即拜石也。聖皇院御影者。勝鬘經講讚御年。然者兩度後渡四十五可冥。

金人自東來者。伊王佛者親也。仍有此義。太子所示給也。

御廟御前。有柿。此靈木名大乘木。此依大乘相應功德地之文也。
三河國額田郡在寺。名真福寺。此寺者。物部大連守屋之子息真福。爲父大臣所建立也。寺院也。推古天皇御

字也。即聖德王隨喜讚歎。云云。而敷地并田園等悉賜之。

守屋之子孫皆住此寺。或出家入道而修佛道。云云。
美濃國海道有小寺院。名太子寺。此寺者聖德王妃蘇我大臣女子懷任太兄王子之時。爲祈願立件寺給。云云。

橘寺寶物

御齒佛。御頭佛頭山三尺蓮花。下刀。銅鉢。御札二枚。在玉一王冠之ツクキヤ。生衣。鞍。大刀。地藏菩薩。白檀御自作。即頂上佛舍利。一粒。置三尺。周尺。云云。

經網椽上時。育湯之井。
長琳寺者。推古天皇御願。本佛三度下一禮。如此造之佛也。

泰平寺者河內國也。推古天皇御願也。聖德太子造之也。四十六ヶ伽藍之內也。

或云平隆寺。此寺勢野鄉太子安息平群臣等。香花供養之時所也。

江師中納言之江談云。守屋大臣頸切大刀之銘。シノキヨリハ峯ノ方。自本六寸許。上在之。丙毛槐林。吉切槐林。云云。二句八字。丙毛守屋槐林大臣。云云。

又云。衡山第六生思禪師百濟國聖人也。同時在生。或第七生百濟國生給。云云。陳朝百濟同時也。義勝。
 或又土佐院中御時。元久年中。太子御廟寺々僧淨戒顯光二人入廟中。盜取太子御齒。後遊行世界。或奉後乘坊。或勸物人。云云。此二人僧。本當麻住僧也。後移住御廟。以此御齒奉授東大寺勸進聖人南無阿彌陀佛。即後乘。
 即以此齒奉造十一面觀音。長五丈歟。奉納于身內。伊賀國造大伽藍名新大佛。云云。其淨戒顯光云。太子實如容儀存日。如眠床上。云云。然則先康仁寺主說。今淨戒顯光言同。無異義。以知太子住全體之事。即二卷傳。其容如一。

寬元三年乙
 太子御廟月勝房語云。我是淨戒坊落胤也。其言云。淨戒房之所持齒。宣旨被責。返入御廟了。見光房去々年死了。生年九十三也。其人每日五本率都婆造立供養。臨終同造供養。即時往生。云云。淨戒房云。我太子結緣之者也。我臨終若惡誰人之可憑結緣。云云。此人終往生

了最祕事云。太子御骨許御長大。御左右手五指舒。覆臆上。仰臥給。南頭御也。不繼御子孫相也。余二棺有灰。無御骨也。太子御名德超法師。在之。
 有御廟僧云。口傳云。太子者炭。云云。燒網等炭不散。云云。封仁天皇御時。

或人云。當社顯本宮。至于當時嘉禎年中。成一千七百餘歲。云云。又云。太子爲建立法隆寺。平群郡中御覽給之間。至平群河之邊。自河西自椎坂東欲令點定給。爰大明神以老翁體參太子御前申給。於伽藍近住。怖多候。自此東行十町許勝地候。其所可令建立之給候。即我常詣其寺可令守護候。依此御語。今此寺所建立也。云云。其時法施僧三十人也。本地者。如意輪觀音。或十一面也。
 當寺坤方在神社。名正一位龍田大明神。當寺鎮守也。惣平群郡々神也。此宮者新宮也。本宮者在立野大和河邊。其本宮八講緣起云。聖德太子造此大明神。御祭九月十三日宣。我寺近住令守護給。其御喜。我寺住僧三十口可進法施僧。仍移此新宮給。云云。至于今法施僧無懈怠。

五師成業學衆禪衆自上次第也。五師成業。鈍色。衣者信明信疑袈裟衆等也。袈裟同之。所作面々。仁王講一座講讀一座。講讀者高座。云云。或所云。依太子加被力虫昨文云。有指南時。或云。田爾遊戲極樂路。迷至極樂土。迷失道路。世中之人。云云。

時人詠云。

シルヘアルトキニタニユケコクラクノ圖ヘイ本ミチニマ
 トヘルヨノナカノ人。

或人云。コクラクノミチマトハセルヨノナカノ人。
 善光寺緣起云。敏達天皇御時。依滅佛法。自北方炎來雨。仍陵南而作。云云。

修行者之馬屋原云。所在之補山有石瑪瑙也。太子云。天笠明笠寶石也。又小貝磯森高橋妃懷妊之時。等身百濟十一而觀音散散山瓦山。天王寺
 本尊千手。阿彌陀寺本藥師如來。武作寺。長光寺。武一品
 舍人親王者。天武天皇王子。日本記。舍人親王作。扶桑記者三井寺僧作。

橘京。當時橘寺者。昔講經跡也。又語云。勝万經講讀。自七月十五日三ヶ日。十八日朝花雨。其朝始前山千佛頭出給。或十六日ヨリ始之。

或書云。太子自鵜宮。每日令詣橘寺推古天皇宮。爲令近其道。作須知迦部路給。又其日中供御者。於屏風令進。依立屏風。當時立寺名屏風寺。御生年廿二歲。前本願緣起云。在百濟國之時。佛像經論律乃至相當。欽明天皇治天下。壬歲者。太子之在百濟之時廿一年。先立送給也。自余誕生之後也。

御誕生已後。至四月十八日。太子指於西南方。在菩薩住所。今日薩達摩日也。
 弘法大師證得第三印給事。百日參詣。九十六日朝。御廟幅之內。一標手半光明輪現前。其光中阿彌陀三尊現。誦般若理趣品給。即善哉々々偈誦給。大師聞了得發光定。見佛聞法力也。大師每日所作者。大慈大悲等之廿句文。次轉讀理趣經。古德傳云。欽明天皇之代。有一人老人。云平群翁丸。此則奉仕聖德太子。眼目古

人忽得智病。早入死門。經一日夜。後蘇生語曰。我詣太子所生之五臺山。太子問曰。汝翁九歎。答申爾也。太子悅曰。我歸日本。欲建大寺奉造大佛。汝早歸日本國。相待之耳。云云。

應安五年壬子十一月七日於法隆學問寺西園院令書寫畢。抑此等抄物數十余本。或卷物者太子傳曆之極祕當寺日記之重寶也。俊嚴已講者為顯真得業甥也。此則調子丸廿一代末孫之康仁寺主九代之餘流也。自調子丸至俊嚴已講都合廿九代歎彼調子丸者。字不知。聖王常隨之持者也。此俊嚴師者。寧非常寺重代之伴類乎。是以顯真得業日記安置聖口口之後。俊嚴已講時代抄出。以下文字破損シテナシ

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勸文上一

聖德事

聖者。西天梵音云。アノヤ。此云。聖。風俗通云。聖者聲也。聞聲知情。故云聖。文。白虎通中。明聖人者。謂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也。文。發揮記曰。白虎通曰。聖人者何。謂聖人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也。文。弘決云。凡者常也。亦悲也。庶品多故。文。若如此者。凡聖相對得意者。以希數義可釋之。文。選云。黃河清而聖人生。里社鳴而聖人出。文。尚書云。黃河千年一清。聖人千年一出。文。俱舍頌疏云。賢謂賢和。聖謂聖正。云云。法花觀音品云。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

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云云。
裏書云。問口有過救無過歎。答若有罪若無罪等。文。八寒八熱那落伽經云。衆生若聞名離苦得解脫。
然今此太子得此聖名事者。以六々童子辨答。八人奏事成敗等可釋之也。
破邪論釋外典內云。列國非子云。昔吳太宰諮問孔丘曰。夫子子也聖人歟。
裏書云。三聖者。明文抄云。
孔子。號先師。顏回。號先師。
孔子對曰。博識強記非聖人也。又問。三王裏書云。三王者。二殷湯王。三周文王。文。聖人歟。對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又問。五帝裏書云。五帝者。真說此多。黃帝。顓頊。高辛。堯。舜。史記。少昊。周文王。文。聖人歟。對曰。五帝善用仁信。聖又非丘所知。又問。三皇裏書云。三皇者。一伏羲。二神農。三黃帝。文。聖人歟。對曰。三皇善因時。聖亦非丘所知。大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人乎。夫子動容有間曰。西口方疑之人有聖者焉。不治不亂。不言自信。不他化而自行。蕩々乎民無能名。云云。是佛為聖人。文出。

外典云云。

南山大師戒本疏一云。大小兩乘俱有賢聖。竝約道業有顯晦也。據翻從俗釋訓。賢者多才行也。聖者無不通也。斯竝約事為言。全乖佛義。文。

行宗記一疑一云。約佛教大乘十住十行十迴向名三賢。十地名十聖。小乘外凡有三。內凡有四。名七賢。初

果至無學名四聖。○依俗典禮記中才智倍人曰

茂。倍十人曰選。倍百人曰俊。倍千人曰英。倍英曰

賢。團已又聖觀音。聖觀自在。聖如意輪。觀世音淨聖。聖德

太子。聖武。聖明。聖家寶等。本地垂跡大略以純者歟。

德者。廣韻云。德德行。又惠也。福也。亦州名。文。

歷代三寶紀第十一云。

妙法蓮花經普門品重誦偈一卷。

武帝世。北天竺健達國三藏法師闍那崛多。周言志一作

至德。於益州為總管上柱國譙王宇文儉譯。沙門圓明

筆受。文。

私云。准之者。德者梵云。崛多也。爾者阿利野崛多此

云聖德也。

開元釋教錄第六智昇云。沙門求那毘地。齊言德進。文

私云。若准之。聖德者。可云阿利野求那歟。

開元釋教錄第三云。佛陀跋陀羅。晉言覺賢。文

論語云。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

文。

抱朴子注曰。緩遲漸教曰風。急速頓教曰化。風化共法

也。文。

尚書云。四海之內。咸仰朕德風。文。

法花玄云。依功所成。為之為德。文。

南山戒疏云。所言德者。有所得也。以得善居身。故名

有德。文。

御名不同事

法花傳云。進止威儀。所行作法。悉似僧行。製造勝鬘經。

法花經疏。以法度人。是故名為聖德太子。文。內記入

中宮寺曼荼羅銘曰。等已乃彌々乃彌已等。文。

舊事本記云。用明天皇元年歲次丙午。春正月壬子朔。穴

穗部間人皇女立為皇后。生四男。其一曰厩戶皇子。更名豐聰耳。聖德太子。或名豐聰耳法大王。亦名法主王。初居上宮。後移斑鳩。云云。

明一傳云。父天皇甚愛之。令住大宮南上大殿。故稱上宮。云云。日本記

此傳下廿二歲云。天皇愛之。令居宮南。故稱上宮太子。今謂坂田寺。是其宮處矣。文。

舊事本記第九卷云。天皇愛之。令居宮南上殿。故稱其名謂上宮厩戶豐聰耳太子矣。文。

私云。上宮御名者。父天皇竝推古天王所立本來之號。自餘御名者。推古天皇元年。太子廿二歲之時。諸臣等

所奉立號也。勝鬘號者。太子自稱之號也。

太子御手印緣起。佛子勝鬘云。同四節意願。臣厩戶

太子事。日本紀。太子

凡於此太子得名。可有種々不同料簡。

先一義云。皇御息。雖何人皆名太子。謂以王者為

大人。如云利見大人是也。然彼大人之子也。故曰太

子。則內典中非無其證。

報恩經第一卷云。波羅捺國有王。號曰羅闍。有二万夫

人四千大臣三人太子。第一太子。○第二太子。○第三太

子。云云。○此即王息通號也。云云。

或又雖王息多。只以長息為太子。太子者。上他蓋反。切

韻云。太也。又宅佐疑佐反。長也。今案王子之長。謂之

太子也。大般若音

或又雖有長息。只以令繼國位為太子。

漢書云。疎廣云。太子國儲副君。文。

裏書云。霸王諸侯王名也。

立王名有四不同。皇帝王霸是也。皇。道。帝。德。王。

仁。霸。義也。

鎮西安樂寺作文序曰。鹿後守源相規作。王子晉之昇仙。後人立祠

於維初維嶺之月。云云。

濟註云。王子晉。又云。王子喬。周靈王太子也。云云

私云。若准之者。可申太子德。王子德歟。

傳事

行事鈔曰。傳云。食不過三匙。云云。資持記云。傳者。未詳何文。或可下平呼作。相傳釋之。文

廣韻。平聲云。傳直戀切。轉也。又持戀切。又丁戀切。文

玉篇云。周禮訓方氏。誦四方之傳道。傳道世世傳說往古之事也。文

同去聲云。傳直戀切。訓也。釋名曰。傳謂疑者。二也。以傳示後人也。又直專。丁戀二切。○郵馬釋名曰。傳二也。人所

止息。去後又復來。轉二相傳。無常人也。文

弘決第一云。傳謂傳授。亦曰傳受。受彼所傳。故云之也。文

歷事

世本曰。容成作曆。容成黃帝之臣。文。

廣韻曰。經歷。又次也。數也。近也。行也。過也。又歷曰。續漢書律歷志云。黃帝造曆。世本曰。容成造曆。尸子曰。羲和造曆。或作曆。文

玉篇云。曆力的切。象星辰分節。序四時之逆從也。本作歷。古文作歷。曆亦作祿。文。

和漢年代記云。天皇氏以下及燧人。次氏一百八万二一作千七百六十年。燧人次有伏羲氏。燧人氏代。不知居處。無文藉。未有甲曆紀年。出通

伏義氏元年。或辛酉。或云甲寅。唐年代曆。始有甲曆。畫八卦。造書契。制婚姻之禮。服牛乘馬。

又曰。黃帝臣蒼頡制文字。容成造曆。云云

相違如何。可尋。

私云。時日月經曆次。皆以可云曆也。如云曆劫不思議。是廣大曆也。

問。載歲年祀等。其義可知乎。答。會正記云。載者。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日。年。李巡

云。各自記其事。示不相襲也。孫炎曰。歲取歲星行一次。祀取四時祭禮一訖。年取年穀一熟。載始也。取物終更始。文

王子年拾遺云。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文

平氏撰事

就此撰號有種々不同。仍且有四句分別。

一。有名有氏傳。

上宮皇太子菩薩傳一卷。出延曆僧錄第二卷。

天台沙門釋思詔撰。

天台法花宗付法緣起最澄撰云。大唐台州開元寺沙門思詔。云云

又法花宗兼持律沙門。應榮叡師等請來朝。云云

又此傳與批文云。

以空海上人本寫之。云云

爾者此菩薩傳。平氏傳以前之傳歟。

聖德太子傳。

大和州諾良都東大寺法相宗沙門釋明一撰。

此傳者。法花宗付法緣起中。讚太子段。不略一字。

被載。此傳。彼緣起者。傳教大師之製作也。

問。彼明一者何人乎。答。延曆僧錄第五卷云。智名僧沙門釋明一傳。釋明一者。大宅朝臣。大和國法相宗。名東

大寺宗匠。慈恩法師之文字。富流略詞。旋風兔。波濤。

江海吐納風雲。六足機樞。三藏關鍵。蓋法門之龍象。

也。每年維摩及金光明會並預詳論。未能繁叙。云云圖文

字等大。以知以前兩傳者根本規模之傳也。

二。有名無氏傳。

於此句者無所見。

三。無名有氏傳。

聖德太子傳曆。上下兩卷。元為一卷。

平氏撰。

問。此傳製作時代何時歟。答。未得儘正說。宜廻愚推

可定之。

一先此傳中。引日本紀。日本紀以後製作也。而彼日本

紀者。人皇第四十代天武天皇。清御原天皇也。第五皇子一品

舍人親王。竝從四位下。太朝臣。安麻呂等。奉勅撰之。

此事下卷終。以知天武天皇以後撰之條一定也。

又此傳下卷中。引傳戒大師三卷傳。彌鑿真傳也。彼傳彼大

師入滅之後出之。而彼入滅人王第四十九代光仁天

皇寶龜七年也。既引彼七年以後傳。以知今平氏傳。彼

七年以後撰之條又一定也。

又法隆寺顯真得業者。正太子舍人調子麻呂之末葉也。彼人相承之事所記錄之古今目錄抄云。正曆三年壬平朝臣基親撰之。五十才御入滅之後。相當三百七十一一年。一條院（人王第之御代也。傳初有安序本。其本在此撰號。彼人者。宰相職人也。云云。取意。）又有記云。平氏者。字季貞也。此又時代者同前說。仍不能書載之。

私云。平氏高祖可尋之。四。無名無氏傳。

上宮聖德太子補闕記。一卷。此傳。一向無名字姓氏。

若准此句。平氏傳終。無名氏撰傳補闕記者。無名氏撰傳。補闕記可讀也。

此外平氏傳所載之難波百濟寺老僧出（七）。古老錄傳太子行奇蹤之事三卷。竝四卷曆錄等。未得其本之間。云云。

四句之所屬。亦以不知之。

平氏始祖事

桓武天皇（人王第）葛原親王（天皇第五御子一品式部卿）高棟（納言）

惟範（大將）時望（納言）真材（親信）行義（行親）

伊望（大納言）定家（時範）實親（左大辨）範家（左大辨）

親範（從三位）基親（從三位）兵部卿。已上。平氏系圖在之。

而彼基親者。如法无才人也。又近代人也。何可作此傳乎。此人者。父親範致不孝。然而以彼基親女子為其子。令參宣陽門女院（御白川院御女云云。元年代記云。後白河院者。人然則此基親事近代事也。此人何一條院御時正曆二年。可作此傳。此外者。一家系圖所不見也。若又云。漏此家系圖。猶可有基親。後。基親何重可付其名乎。以知近代既有基親。一門上代。不可有基親者也。又往生要集抄上本。初出六部具書中云。勘文六帖。基親卿（兵部卿）。在俗之抄記。雖不足依用。委細之文集。依

非無要須。少々書入之。往生要集外典抄。一帖。（同人作。）

私云。此基親者。系圖所列之基親也。非今傳作者也。又季貞云云。

此又勘彼平氏系圖。無其名字。以知亦以不足信用者歟。

凡竊案事心。正曆三年撰此傳之事。此又難信。所以然者。內記入道保胤者。一條院御時人也。彼人造法花傳并往生傳。彼傳中奉入聖德太子之處。專引日本紀并傳文。件所引之事。大略此平傳文也。若是同時人製作（ナラハ）。豈保胤可引用之乎。可思之。以知正曆以前製作也。

又如讀人不知。以不知作者年歲為真說也。撰者發心抄云。撰者亦述也。謂撰古遺文。述而不作也。

欽明天皇事（人王第）。廿五人。男十六人。女九人。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四年冬十月。武小廣國押楯天皇（宣化）。皇崩。皇子天國排開廣庭天皇者。敬老慈小。禮下賢者。

日中不食以待士。加以幼而穎脫。早擅嘉聲。性是寬和。務存矜宥。諸臣等早令登位（高）。臨天下。

冬十二月庚辰朔。甲申。天國排開廣庭皇子即天皇位。年若干。尊皇后曰皇太后。大伴金村大連。物部尾與大連。為大連。及蘇我稻目宿禰大臣為大臣。文。

日本書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男大迹天皇（繼體）。嫡子也。母曰手白香皇后（更名橘仲皇女。仁賢天皇女也。）

日本記云。男大迹天皇（善一作太）。繼體天皇。譽田天皇。五世孫。彥主人王之子也。母曰娘々媛（國媛）。媛一媛活目天皇七世之孫也。文。

欽明天皇系圖曰
應神天皇（人王第十六代） 仁德天皇（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
 隼總別皇子 大迹王

私斐王 彥主人王 繼體（十七）
 欽明（三十）
 安閑（二十八）
 宣化（武小廣國）
 廿九。已上。

扶桑記云云廿八代。天皇治二十五年。男九人女十一人。嗣疑三人即位。安閑太子也。二十九宣化。二男。三十欽明。三男。卅一

已上。以帝王系圖雖書之。與上日本記文不相似。歟。以勝本可勘之。

磯城島金刺宮事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元年秋七月丙子朔己丑。遷都倭國磯城郡磯城島。仍號磯城島金刺宮。文。信濃善光寺緣起云。其時王城大和國山邊郡志奇島之宮也。文。

私云。善光寺緣起說誤歟。有人云。磯城郡三輪里藤生村也。云云。

欽明天皇王世后六人。

生子廿五人。正妃武小廣國押盾天皇女。石姬爲皇后。生二男一女。

箭田珠勝大兄皇子。十三年夏四月譯語田淳名倉太珠敷尊。敏達天皇也。欽明第二御子。文。笠縫皇女。更名挾田毛皇女。

元妃皇后弟稚綾姬皇女。生一男。

石上皇子。次皇后弟日影皇女。生一男。

倉皇子。蘇我大臣稻日宿禰女。堅鹽媛。堅鹽此云岐施吉。媛玉篇云。美女也。

大兄皇子。是爲橘豐日尊。用明天皇也。欽明天皇第四子。文。

磐隈皇女。舊事本記云。亦名夢皇女。從天照大神祠。後坐新。茨城皇子。文。

藤雀鳥皇子。豐御食炊屋姬尊。推古天皇也。

椀子皇子。大宅皇女。石上部皇子。山背皇子。大伴皇女。櫻井皇子。肩野皇子。橘本稚皇子。舍人皇女。

堅鹽姬同母弟小姉君生。四男一女。

茨皇子。葛城皇子。埜部穴穗部皇女。埜部穴穗部皇子。更名天香子皇子。崇峻天皇也。欽明更名住迹皇子。泊瀬部皇子。第十二子也。文。

春日々抓臣女糠子。生一男一女。

春日山田皇女。橘麻呂皇子。欽明天皇已下十九行原本塗抹。

欽明天皇御代事。治三十二年也。僧聽第四年也。

元年庚申三月。蝦夷軍人竝率衆歸附。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竝遣使獻物。竝修貢職。召集秦人漢人等諸蕃

投オツカラマウケルヒト化者。安置國郡。編貫戶籍。秦人戶數。惣七千

五十三戶。以大藏頭爲秦伴造。文。

十二月即位。正月。有司請立正妃。

皇代記云。高麗。百濟。社新羅。任那朝貢。文。

二年辛酉明要元年。十一年乙未。

舊事本記云。秋七月。都遷磯城嶋。謂金刺宮。文。

日本記云。二年三月。納五妃。文。

三年壬戌

四年癸亥

五年甲子

扶桑略記云。五年甲子三月。百濟來自伐得新羅。文。

六年乙丑

扶桑略記云。七年丙寅正月。百濟國使歸。賜良馬七十

疋。船十隻。

同年。高麗大亂。凡鬪死者二千餘人。文。

八年卯丁

九年戊辰

十年己巳

十一年庚午

十二年辛未春三月。以麥種一千斛。賜百濟王。

扶桑略記云。是歲率衆及二國兵。二國者。新羅。任那也。往伐高麗。文。

十三年壬申貴樂元年。二年乙未。

皇代記云。貴樂元冬十月。百濟國始貢幡蓋。佛像。經論。日本佛法最初也。當如來滅後一千五百一年也。云云。

又云。吉野郡造檜曾寺。

扶桑略記云。十三年壬申依百濟訴。勅令大將軍佐氏ササヒ彥襲高麗。時其王踰垣遁逃。佐氏彥遂入其官。謂宮。歟。悉得。

珍寶竝七織帳。鐵屨等。天皇以彼擊取美女二人。從女等。

送與蘇我大臣稻日宿禰。納爲妻也。但以鐵屨置長安寺。々々々者。在近江國栗本栗本一作本郡。多化謂化一郎寺是也。長安已下至是。也。一本爲註。同年使臣遣百濟國。云云。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第十三年冬十月。百濟王明王聖名也。遣西部姬氏達率奴利斯致契等。云云。私云。彼名號難見分。

日本記第廿六卷云。齊明天皇二年秋八月。高麗遣達沙等調大使達沙。副使伊利。之。惣八十一人。文。私云。准此等可別歟。

十四年癸酉高麗與百濟合戰。皇代記云。百濟貢五種經博士。易博士。曆博士。博士。藥師人等。文。國共桑等記第三云。繼天十四國四疑。七年癸巳。百濟貢五種等。文。五種。毛詩。尚書。禮記。春秋。周易也。

十五年甲戌法清元年。四。百濟明皇為新羅被殺。私云。此時百岳。生年三十三歟。王代記云。此年。敏達立東宮。又云。從唐法門渡。僧來。

十六年乙亥春二月。百濟餘昌太子。以弟子惠為使者。白父事。

十七年丙子

十八年丁丑春三月朔。百濟皇餘昌嗣立。是為威德皇日本記十九年戊寅兄弟元年。廿年己卯藏智元年。五年ア。西林寺緣起云。天忍羽廣庭天皇卯己九月七日。初造此寺。文。

廿一年庚辰廿二年辛巳王代記云。新羅貢朝。文。廿三年壬午春正月。新羅打滅任那宮家。廿四年癸未廿五年甲申師安元年。

皇代記云。此年始造寺社。廿六年乙酉西智僧元年。五年ア。廿七年丙戌廿八年丁亥廿九年戊子卅年己丑卅一年庚寅黃金光元年。六年ア。

春三月朔。蘇我大臣稻目宿禰薨。扶桑記云。年六十五薨。文。卅二年辛卯正月一日。聖德太子入胎。四月。天皇崩。舊事本記云。夏四月戊寅朔。壬辰崩。文。國王辰者。十五日也。又曰。卅二年夏四月朔。天皇寢疾不豫。皇太子引入臥內。執其手。詔曰。朕疾甚。以後事屬汝。々須打新羅後復封建仁那。更遣夫婦。惟如舊日。死無恨之。是月。天皇遂崩于內寢。五月。殯于河內古市。秋九月。葬于檜隈坂合陵。文。日本記。扶桑略記云。葬于大和國高市郡檜隈。檜隈。高四丈。方四町。文。坂合陵。豐日尊事。日本記第一卷云。至貴曰尊。自餘曰命。竝訓美舉等也。文。間人穴太部皇女事。人皇第廿一代安康天皇。國仁德第三。御子也。諱穴穗天皇。諡安康也。御宇三年。石上穴穗宮。大和國山邊郡云云。已上。和漢皇代記有之。日本記第十三卷可有歟。

若准此說者。穴太部者。彼皇御居所之名歟。此妃同母弟。又名穴穗部皇子。夢事。夢者。廣韻云。謬莫鳳切。寐中神游。亦作夢。文。國語略云。神不明。善見論有四種夢。一四大不和夢。二先見故夢。三天人與夢。四想心故夢。文。摩耶夫人妊釋迦菩薩之時。見六牙大白象來入。俱舍云。菩薩中有。相好具足。何故見白象。答云。是表吉瑞。非菩薩身實是象。如。積里季王十夢。云云。金色僧事。廣韻云。金居今切。說文云。五。國五。金。色。金也。黃為之長。久。種不生。衣。百練不輕。以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釋名曰。金禁也。為進退之禁也。又姓。古天子金天子。國氏之後也。又漢複姓有金留氏。出姓苑。文。救世觀音事。如法花者。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云云。如此文者。救世之名。通在觀音歟。

十八年丁丑春三月朔。百濟皇餘昌嗣立。是為威德皇日本記十九年戊寅兄弟元年。廿年己卯藏智元年。五年ア。西林寺緣起云。天忍羽廣庭天皇卯己九月七日。初造此寺。文。

若准此說者。穴太部者。彼皇御居所之名歟。此妃同母弟。又名穴穗部皇子。夢事。夢者。廣韻云。謬莫鳳切。寐中神游。亦作夢。文。國語略云。神不明。善見論有四種夢。一四大不和夢。二先見故夢。三天人與夢。四想心故夢。文。摩耶夫人妊釋迦菩薩之時。見六牙大白象來入。俱舍云。菩薩中有。相好具足。何故見白象。答云。是表吉瑞。非菩薩身實是象。如。積里季王十夢。云云。金色僧事。廣韻云。金居今切。說文云。五。國五。金。色。金也。黃為之長。久。種不生。衣。百練不輕。以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釋名曰。金禁也。為進退之禁也。又姓。古天子金天子。國氏之後也。又漢複姓有金留氏。出姓苑。文。救世觀音事。如法花者。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云云。如此文者。救世之名。通在觀音歟。

教王經上。讚威光菩薩。囑陀南云。奇哉無比光。照曜有情界。能靜清淨者。諸佛救世者。又私云。此文救世觀音得名。以此經文可為其本說也。

大日經疏第四云。哆以那譯云。救世也。文

私云。彼疏文非釋觀音之名號文也。

菩薩者。觀世音經疏上天台智者大師記。團記。灌頂記。曰。菩薩者。外國

云。摩訶菩提質多薩埵。此云。大道心衆生。文

家在西方事。

心地觀經云。十方如來大慈悲。皆集一體觀世音。西方稱爲阿彌陀。娑婆示爲觀世音。又觀無量壽經等云。觀音勢至二菩薩在極樂。爲彌陀付別付處。文疑補。

往生淨土本緣經云。昔觀音勢至二菩薩長那梵士之子。タリシ時。早離速離ト號シキ。其母ノ摩耶。釋羅女ニ早年ニヲクル、故ニ。早離速離ト號ス。繼母ノ讒言ニ依テ。遙ナル嶋ニハナタレテ。困苦ノ至リ。誓願ヲ發シテ。西方極樂ニ生ス。即觀音勢至ノ二菩薩也。云云

妾腹垢穢事。

法花經云。女身垢穢。非是法器。文

淨心誠觀云。女身臭惡。不淨常流。春夏熱時。蟲雜下。經云。女根之中。二萬姪蟲。如臂釧。細若秋毫。腥臊臭穢。私墮胎孕。懷妊產生。汗穢蕪藉。若神見聞。悉皆捨去。衆鬼魍魎。數來侵擾。文

大威德陀羅尼經云。女人陰道。有八千蟲。貌如釧。欲心若起。彼蠢蠢動。故欲心甚熾。是蟲男子所無也。

不厭垢穢事。

問。涅槃經中。佛答阿難四問。有師及住所經始。對惡四。其中住所有四。心受身法之四種也。其身者。身不淨觀是也。其不淨者。

智論有五種不淨。謂種子。所依。當體。及外相。究竟爲第五。取

心地觀經云。是身苦不淨。無我及無常。汝等咸應當深生厭離心。文

凡如此之教說是多。若爾太子何故可不厭之。答。機宜萬差。教說不一。所謂今不厭者。可有二料簡。

所謂由大悲故不厭之。由大智故不厭之。則如母爪間食不淨。席上臥便利等者。依其大悲也。心住性淨涅槃。如蓮花不染泥水者。由其大智也。或又約生緣法緣之慈悲可釋之。

維摩經不二法門品云。三十二菩薩。各入不二法門。其中第四。德順菩薩。說垢淨不二。取

又云。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入不二門。文殊問維摩。維摩嘿然。文殊讚言。善哉々々。衆中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文

梵網古述下云。淨穢同所。隨業異見。鷲子所見山河。螺繫初繫梵土反寶土。文

二十唯識云。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故義非眞實。文

理趣經云。得自性清淨法性。如來復說一切法平等。觀自在智印。出生般若理趣。所謂世間一切慾願欲清淨故。即一切瞋清淨。世間一切垢清淨故。即一切罪清淨。若有聞此理趣。受持讀誦。作意思惟。設住諸慾。猶如蓮花不

爲容疑客塵諸垢所染云云

容敏事。

太子勝鬘經御疏云。聰惠利根者。耳善聽曰聰。別疑意。明字脫。察曰慧。聰察爽明謂之利根。通敏易悟者。聞表達裏謂之通。善聽之所致。照了深明謂之敏。善察之所致。遇理即解。謂之易悟。文

樞機辨悟事。

互註禮部韻略上平聲云。機居希切。釋按說文。主發謂之機。一曰會也。織具也。

曲禮第一云。安定辭。文

鄭氏注云。審言語也。易云。言語君子之樞機也。文

委細有下廿一歲之處。

后妃等事。

後漢書云。夏殷以上。后妃之制。其文略矣。

周禮。王者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以備內職焉。后正位宮闈。同體天王。夫人坐論婦禮。九嬪掌教四德。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世婦主喪祭賓客。女御序于

答可有也。

王子年拾遺云。春皇者。即包義氏之別號也。所都國在花
 骨之州。神母遊其上。青虹遠於神母。久而方滅。即覺有
 娠。歷十二年而生。包義。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今以天
 時亦聞聖之生。皆炳以祥瑞。昔者人王蛇身九首。肇自
 開闢。子時日月重輪。山明海靜。自爾以來。為陵成谷。
 世歷推移。難可紀算。此子聖德。有逾前皇。禮儀文物
 於茲而始。知翼巢之居。變茹^茹腥之食。崇禮敬。以遵
 文。造干戈以飾武。繼絲桑為瑟。地土為墳。禮樂於此
 興矣。于時未有書契。規天以爲圖。矩地以取法。聽八
 風以畫八卦。分六崇。視五星之文。分晷景之度。使鬼
 物以致群祠。審地契以定川岳。始嫁娶。修人道也。文
 裏書云。孝經私記云。殷契母曰簡狄。帝嚳第二妻也。
 出遊河濱。得五色卵。吞之。即如陰陽之會。便任身。十
 二月。骨割而生契。契有聖德。同云。帝嚳有三妻。長婦
 姜嫄。共帝嚳南郊見大人 footprint。姜嫄以脚杖之大指
 中。翕然如有陰陽之會。則任身。十二月而生。后禋。后

禮名奇。云云。周先也。姜嫄非夫體胤。羞恥棄之隘巷。
 欲使牛羊踐殺之。然牛羊敬而避之。棄於山林。大
 鳥翼覆。驥驎咳而乳之。入山抱而歸之。復棄寒水之
 上。大鳥左翼藉而右翼覆之。於是知其神異。而取而
 養之。同云。夏禹姓姁。字文命。母脩已登山遊之。見
 白虹貫日。翕然即任身。十二月而產。禹以其非夫而
 產。羞恥棄於山崖。崖有石乳乳之不死。同云。殷湯名
 履。母字附都。見流星貫月。即任身。十二月而生。湯
 私云。伏羲十二年在胎。以之爲聖人出生之限。此即以
 十二年爲一紀。今太子竝大師。十二ヶ月在胎。以之又
 爲聖人出生之限。以十二月爲一年。此即長短雖不
 同。彼聖德。此聖德。義勢同者歟。但彼上代也。大國也。
 此末代也。小國也。依之少有長短不同歟。況又彼伏羲
 與太子并大師。其體是一也。其名字又同也。渴仰有餘。
 須彌四城^{彌城}。經云。報應聲菩薩爲伏羲。日光菩薩爲女
 媧。文
 五戒禮那論云。伏羲觀世音菩薩應作。文

岐婆五臚論云。十月滿足。母子分解。其中有延月生者。
 亦有不足。日月生者。延月生者。當生貴子。日月不足
 生者。必處貧薄人也。云云

敏達天皇御事。

日本記云。淳中倉太珠敷天皇。敏達天皇。天國排開廣庭天皇
 第二子也。母曰石姬皇后。石姬皇后。武小廣
 國押盾天皇女也。天皇不信佛
 法。愛文史。廿九年立爲皇太子。卅二年四月。天國排開
 廣庭天皇崩。
 元年夏四月^{壬申}朔。甲皇太子即位。文

同后妃事。

同男女御息事。

日本記第廿卷云。敏達天皇元年。以物部弓削守屋大連
 爲大連。如故。以蘇我馬子宿禰爲大臣。

敏達天皇<sup>第三十
 二代主</sup>。四妃。生七男九女。

- 初廣姬爲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四年春正
 月爲皇后。同冬十一月薨。生一男二女。
- 一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更名名廣
 古王子。

二逆登皇女。

三菟道磯津貝皇女。

次^同老女子^同夫人。更名藥君媛。春日臣仲君女。生三男一女。

一難波皇子。

二春日皇子。

三桑田皇子。皇子
 疑女

四大派皇子。

次菟名子夫人。宋女伊勢大
 鹿首小熊女。生二女。

一太姬皇子。更名櫻井皇
 女。同子疑女

二糠手姬皇女。更名田
 村皇女。

次^同豐御食炊屋姬尊爲皇后。生二男五女。

一菟道貝銷皇女。更名菟道磯津貝皇女。是
 嫁於東宮。同日次聖德。

二竹田皇子。

三小墾田皇女。是嫁於彥人
 大兄皇子。

四鷓鴣守皇女。更名輕
 守皇女。

五尾張皇子。

六田眼皇女。是嫁於息長足日廣額天皇。

七櫻井弓張皇女。

至厩下生。伏憍慢。國伏憍慢三。字原本檢抹。事。

孝經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不溢。文

觀佛三昧經云。起邪見及貢高思。此人雖念佛。失甘露味。文

千手經云。大悲心是平等心。是卑下心。是無上菩提心。是空觀心是云云

天台梵網義記云。慢如高處水不住。佛法水不留慢心。漢書云。張子房嘗遊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至良所。直墮其履地。疑地下。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下取履進。父以足受之。父曰。孺子有教。後五日平明。與我此會。良跪曰諾。即授大兵法。後為王者之師。

安宿帳內者。

帳廣韻云。於角切。大帷。三禮圖曰。在上曰帟。四旁及上曰帷。上下四旁悉周曰帳。文

命有司事。

靈芝孟蘭記云。命有司。謂掌祭之官。文
鹽鐵論云。四馬不馴。御者之過也。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文

呂氏春秋云。宗廟之本在於民。之治亂在於有司。文

孟蘭補注云。寶雲寺沙門可觀集。有司。即掌禮官也。文

大日經疏第二云。人主無為而治。有司受命行之。文

日本記訓云。有司。

勅郡御群臣事。

資持記云。上告下名勅。古語通用。今唯王者所稱。文

太湯坐。若湯坐事。

万葉集第三云。若湯座王。嘯一首。文

日本記出諸家氏之處云。

大湯人連。若湯人連。文

又一所云。額田部大湯座連。文

探臣連女事。

臣者。廣韻云。臣。伏也。男子賤稱。揚稱

春秋說曰。正氣為帝。同氣為臣。

孝經說云。臣者。堅也。玉篇云。臣。事君也。

連者。廣韻云。合也。續也。還也。又姓也。

有書云。武玄之曰。古者十國。國國曰連。有率若今縣令。國語管仲相齊。五家為執。十為里。十為連。十為鄉。文

日本記云。天智國智天皇九年冬十月己卯朔。詔曰。更改諸氏之族姓。作八色之姓。以混天下百姓。一曰真人。二曰朝臣。三曰宿禰。四曰忌寸。五曰道師。六曰臣。七曰連。八曰稻置。文

四月後能言能語事。

五行大義云。家語云。人生三月微眴。然後目見。八月能行。三年齒合。能疑能後能言語。文

明一傳云。生即能言。文日本記。舊事本記同之。而四月說進退難思。然而機見之不同。初不可苦勞。

又就彼言語之相。有種々浮雲之異說。何可限其一事乎。頗不足信用者歟。二(物也)

共有二月者

芥玉篇云。居其切。後也。文。廣韻云。居之切。周年。又後時也。文

東向事。

一義云。西方菩薩來拜東土化主身骨。故尙居本方而致禮也。

一義云。專以孝行為先。祈父母之安寧。給也。即東方父母方故。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云。有長者。名尸迦羅越。早起六方各禮四拜。佛問其故。答云。承上如斯。佛言。不以事禮。各有所表。東方父母事。南方師長事。西方夫婦事。北方親屬朋友事。下方奴婢事。上方沙門道人。事。云云

一義云。四季者。春夏秋冬也。四方者。如次東南西北是也。此外以土用。宛。中方。而春即四季四方始也。所謂今此南無佛唱者。四十九才傳燈演說之始也。又則發心。修行。菩提。涅槃次第也。以之可得其意也。云云

一義云。底哩三摩耶經第一云。燃燈佛禮拜法。金剛合掌。長舒二臂於頂上。而東令。而著地。長展二足以心著

地文

智證胎略記云。施身者。歸佛部捨身供養。此燃燈佛法也。文

今如來舍利。豈非佛部所接耶。

拳內舍利事。

問。此事不見傳文。說所云何。答。團已下文缺

南無佛事。

法花傳云。流水大臣有罪。王曰。得青蓮花可免之。吳山有池。々々青蓮花。又有赤梅檀。大龍護而難近。大臣請吳山羅漢。々々來即曰。若人稱南無佛。龍神不害。大臣從其言。往吳山。稱南無佛。龍知佛子敬之。遂採蓮花獻王。免罪。文

問。南無佛者。稱何佛乎。

答。異義多途。一義云。以釋尊入滅日。初開拳內之舍利。拜之。豈拜餘佛乎。

一義云。其時未具足三寶。故先對佛舍利。惣稱一切諸佛也。

一義云。若入瞻富梅檀之林者。都不聞餘香。如斯若入彌陀智願海者。三世十方佛八相化儀。皆見彌陀之化儀。故今救世菩薩上宮太子之前。釋尊之舍利又見彌陀之舉體。故念彌陀稱南無佛也。以何知之者。觀音雖現種々身施所々益。身必戴本師形。口豈忌本師號乎。如十一面尊者。惣戴本師。別戴本師。以可思之也。

再拜事。

戒疏云。如經論中。敬有三品。據世俗禮。則有九品。文

行宗記云。引二教以釋。三品出智論。一口禮。言相問訊。名三下禮。

二屈膝。即跪立。三頭至地。即稽首。九品出周禮。一稽首。

拜頭至地。二頓首。頭叩。三空首。頭至手。四振動。戰栗而拜。而後稽顙。謂三年服者。七奇拜。奇。居宜反。謂一拜。吉事而致拜。六凶拜。謂三年服者。七奇拜也。答。臣下拜。八

衰拜。音報。再九肅拜。但俯下手。拜也。

歸敬儀云。衰拜者。衰讀為報。々拜者再拜是也。又云。衰拜今時持節之拜也。即再拜於神與尸也。文

真言教中。禮天等者。令用二禮。相似世間神祇之再拜

只彼又可尋本據。

童子教云。三寶盡三禮。神明致再拜。人間成一禮。文論語

鄉黨篇云。問人於他邦。再拜送。孔曰。拜送使者敬也。文

春二月桃花之旦事。

列仙傳曰。蜀人葛由。一旦騎羊入蜀中。王侯遣人追之。

上綏山。隨之者不得還。皆得仙。山上多桃。里諺曰。綏

山一桃。雖不得仙。足以豪山下立祠。文

桃花源記曰。晉太康年中。武陵人捕魚從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挾兩岸。芳花鮮美。落英繽紛。林盡有山。々々有小口。初極狹。行四五步。邑屋連接。鷄犬相聞。有人見漁父。驚為設酒食云。先世通秦難。率妻子來此。遂无外障。今何代。不知有漢。不論魏晉。既出白大守。遣人隨往尋。迷不復得路。文

忌一旦愛百年事。

樂天曰。文

昨日看花枝。沈吟惜不折。今日看花枝。滿地如鋪雪。不知花是夢。尙歎花先歇。若无桃李姿。孰表貞松節。

文。

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々已。寂滅為樂。

四分律云。時世尊嘆。諸比丘。願長壽。時居士嘆。及禮

拜比丘。佛令比丘。願言長壽。

答。音智。シモ。ト。ウツ。誨。音悔。フ。

自進受答事。

就之可有種々料簡。

或受打不為孝。如曾子受大杖也。

或不受打為孝。如舜逃大杖也。

又如出家僧尼。可有此句中。

或不受打不為孝。如余皇子逃竄也。

或受打亦為孝。如韓伯瑜泣杖也。

舜又小槿有待過。而太子者。此第四句之所接也。然而孝情有秀群。故

赦過致賞。

孔子家語曰。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有頃乃蘇。欣然而

起進於曾哲曰。嚮也。參得罪於大人。々々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哲而聞知其躰康也。孔子聞之而怒。告門弟子曰。參來勿內。曾參自以爲無罪。使人請於孔子。謂疑子曰。汝不聞乎。昔曾叟有子曰舜。々之事。曾叟欲使之未嘗不在於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棰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曾叟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蒸蒸之孝。今參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殫而不避。死既身死而陷父於不義。其不孝孰大焉。汝非天子之民也。殺天子之民。其罪奚若。曾參聞曰。參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謝過。文

韓伯瑜者宋人也。少失父與母共居。孝敬蒸蒸。若有過母常杖之。和顏忍痛。又後得杖。忽然悲泣。母怪問之曰。汝常得杖不號。今日何故泣怨。伯瑜答曰。常母賜杖甚痛。今日得杖无痛。憂母年老力衰。是以悲耳。非敢怨也。故論語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也。贊曰。此伯瑜事親不違。恭勤孝養。進致甘母。肥賜笞杖。感念力衰悲之。不痛泣啼沾衣。出報恩傳。此孝子傳。

已上。杖罰所作。皆是在家所行也。於出家者一向所禁制也。

岐嶷事。廣韻云。嶷魚力切。岐嶷。詩曰。克岐。ヨクサトリ。克嶷。ヨクモノシル也。文。又曰。克能也。勝也。上類云。音奇。山名。チマタ。イハヤ。スチカヘ。ミチ。スミヤカ。下類云。音疑。廣云。嶷山名。

後宮事。

法花嚴王品云。淨德夫人與後宮采女眷屬俱。文因果經云。與諸群臣後宮採女。虛空諸天作諸伎樂。隨從入城。文日本記第廿一卷訓曰。後宮。文

立豐御食炊屋姬尊事。

日本記云。豐御食炊屋姬天皇。天國排開廣庭天皇中女也。橘豐日天皇同母妹也。幼日額田部皇女姿色端麗。進止軌制。年十八歲。立爲淳中倉太珠敷天皇之皇后。文

太子密語曰等事。

日本記云。泊瀨部天皇五年十一月。天皇爲大臣馬子宿禰見殺。嗣位既空。群臣請淳中倉太珠敷天皇之皇后額田部皇女。以將令踐祚。皇后辭讓。謂讓疑之。百寮上表

勸進至口三。乃從之。同以奉天皇之璽印。冬十二月壬申。湖已皇后即天皇位。文

小子須習文書事。

君子集樂天云。孔子曰。少好學之者。如朝光。老好學之者。如夕燭。所以諸學者常讀書卷。莫說狂惑之談。只翫筆墨。莫好放蕩之戲。不學之者。猶冠筮向壁。不行之者。譬若牛前調琴。此言不可不慎。不可不行也。文

王右軍筆事。

試子拾遺曰。羲之字逸少。晉時瑯琊人也。瑯琊王獻之。姓王名獻之。字子敬。文父子竝能書。時人莫有及者。後代皆稱之曰神筆。文晉書云。羲之字逸少。尤善隸書。爲古今之冠。論者稱其筆勢。以爲飄若遊雲。矯若驚龍。羲之子獻之。字子敬。工草隸。善丹青。七八歲時。學書。羲之密從後掣其筆。不得。歎曰。此兒後有大名。文

千字文序云。王羲之書字。勢雄強如龍跳淵門。虎臥鳳閣。文

筆勢集云。王羲之年八歲學書。遂作書勢論也。

王右軍蘭亭碑一卷。性靈集第四。

弘法大師進弘仁帝。於雜書七部九卷之中。有此書。云云。時人大興謂太下注。外書師博士學架等。內典師惠慈。高麗之人。此注諸本有。无不定。

然惠慈。推古天皇二年乙卯太子廿四才。夏五月。來此朝。不可進舉之。只以學問內外之次。云後事也。

博士事。

濟緣記第三云。博士即學者之師。禮記云。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然後能爲師。文

六年冬十月等事。

日本記云。夏五月。遣大別王與小黑吉士。謂御於百濟國。大別王未詳。所出也。文

日本記云。冬十一月庚朔。百濟國王付還使大別王等。獻經論若干卷。竝律師。禪師。比丘尼。呪禁師。造佛工。造寺工六人。遂安置於難波大別王寺。

衡山事。

博物志云。嵩爲中岳。屬預謂預一州。華山爲西岳。屬司

新同一州。太山爲東岳。屬宛宛一作一州。恆山爲北岳。屬勇勇一作一州。衡山爲南岳。屬荆州。後開衡州。從山爲名。以此五山上應天象。配五帝。

弘決圖云。圖下。文缺。

佛之垂教非有非无事。

花嚴經云。一切有无法了。達非有無。如是正觀察。能見眞實佛文。

中論龍云。諸佛之所說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是中道義。

大論第一云。譬如人行狹道。一邊深水。一邊大火。二邊俱死。著有著无。二邊俱失。文。

知前生事。

薩婆多論云。問曰。願智。宿命智。有何差別。答。宿命智。過去。願智。三世。宿命智。有滿圖。願智。二俱兼知。宿命智。知自身過去。願智。自他兼知。宿命智。一身二身次第得知。願智。一念超知百劫古時。

婆沙論云。謂於生處。自性能知。過去宿命。及知他心。其生處。不假修因。自性而知。此智通通五趣。然有強弱。

冥祥記云。晉羊太傅圖。字叔子。泰山人也。西晉

名臣。聲冠區夏。年五歲時。嘗令乳母取先所弄指環。乳母曰。汝本无此。於何取耶。祐曰。昔於東垣邊弄之。落桑樹中。乳母曰。汝可自覓。祐曰。此非先宅。兒不知處。後祐出門遊。遙而東行。乳母隨之。至李氏家。乃入至東垣樹中。探得小環。李氏驚怪曰。吾子昔有此環。常愛弄之。七歲暴亡。後不知環處。此已兒之物也。何持去。祐持環走。李氏逐問之。乳母既說。祐言。李氏悲喜。遂祐爲其兒。冥報記云。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陵圖。彦武。因行部至一邑。愕然驚喜。謂從者曰。吾昔嘗在此邑中爲人婦。今知家處。因乘馬入。從修巷。屈曲至一家。命枳門。主人年老。走出拜謁。彦武入家。先昇其堂。視東壁上。去地六七尺。有高隆。客謂主人曰。吾昔所讀法華經。竝金釵

圖疑。五隻藏。此壁中高處是也。其經第七卷尾後。紙火燒失文字。吾今每誦此經。至第七卷尾。恆忘失不能記得。因令左右鑿壁。果得經函。開第七卷尾及金釵並如其言。即主人涕泣曰。亡妻存日常誦此經。釵亦是其所持。彦武云。庭前槐樹。吾欲產時。自解頭髮置此樹穴中。試令人探樹中。果得髮。於是主人悲喜。彦留衣物。厚給主人去。

六齋日事

天地本起經云。劫初諸鬼。此六日割肉出血。著火中。過十二年已。天王下來。語曰。汝求何願。答曰。我求有子。天王曰。仙人供養法。以燒香清淨。汝何以肉火中破善法爲惡。令汝生惡子。敢圖肉飲血。是時火中有八鬼出。此其八鬼王生日故。此六日得鬼神勢力。

禁殺生仁之基事。

止觀第六云。深知五常五行圖。亦似五戒。仁慈矜養。不害於他。即不殺戒。義讓推廉。抽己惠彼。是不盜戒。禮制規矩。是不飲酒圖。成親即是不邪淫九字。戒。智鑒明利所爲。秉

直中當道理。即不妄語圖。一戒。信契實錄。誠節不欺。是不邪淫圖。一戒。云云。

弘決云。五常似五戒者。如提謂經中。長者問佛。何故但五不說四六。佛言。但說五者。是天地之根。太一圖之初。神氣之始。以治天地。制御圖。成。就萬物衆生之靈。天持之和。陰陽。地持之萬物生。人持之五藏安。天地之神。萬物之祖。是故但五。又云。所持五戒者。令成當來五體。順世五常五德之法。殺乖仁。盜乖義。淫乖禮。酒乖智。二德文異圖。妄乖信。愆傷不殺曰仁。清察不盜曰義。防害不淫曰禮。持心禁酒曰智。非法不言曰信。此五不可造次圖。而虧。不可須臾而廢。君子奉之以立身。用無暫替。故云五戒。又云。不殺過二儀。圖。不盜如太素圖。始也。不邪圖。如虛空。不妄語如四時。又五行圖。似五戒者。略以白虎通。博物志意。會釋其相。木主東方。東方主肝。肝主眼。眼主春。春主生。生存則木安。故云不殺以防圖。木。金主西方。西方主肺。肺主鼻。鼻主秋。秋主收。收藏則金安。故云不盜以防

金。水主北方。北方主腎。腎主耳。耳主冬。淫盛則水增。故不淫以禁水。土主中央。中央主脾。脾主身。土主四季。故提謂經云。不妄語如四時。身遍四根。妄語亦爾。遍於諸根。違心說故。火主南方。南方主心。心主舌。舌主夏。酒亂增火。故不飲酒以防於火。

又云五藏在天法五星。在地法五岳。在陰陽法五行。在世法五常。內法五神。修行法五德。治罪法五刑。博物志謂荷萌荷萌一作句芒等昇。天曰五雲。化爲五龍。心爲朱雀。腎爲玄武。肝爲青龍。肺爲白虎。脾爲勾陳。文

八年己未冬十月新羅等者。

日本記云。八年冬十月。新羅遣。積叱政國名。奈未國名。進調并送佛像。文

西國聖人釋迦牟尼佛遺像事。

西域記云。葱嶺四方有諸大小國。南方云波斯。西方云天竺。北方云胡國。東方云震旦。

梵網古迹云。釋迦是能。牟尼即寂。文

法華文句第九云。應身如來名釋迦文。此翻度沃燠。

記云。沃燠者。舊花嚴經名號品中。及十住婆沙中所列。大海有石。其名燠。萬流沃之。至石皆竭。所以大海水不增長。衆生流轉猶如燠石。五欲沃之而無厭足。唯佛能度。是故云也。

末世尊之消禍蒙福事。

於三道寶階。生身先讓檀像。汝於來世廣作佛事。云云。以之可得意也。

今在興福寺東金堂事。

巡禮記云。高一尺二寸也。大職冠御本尊。云云。今彼堂後戶御坐。

土師連八嶋事。

土。玉篇云。他戶。達戶二切。地之吐生物也。文

問。土無波聲。何云波乎。答推義云。若是云埴師事。賦。物形像等多以埴土造故。或又云墓師事。賦。

此傳與云。召科長墓工。命曰。汝早造墓。工土師連名啓曰。已造畢。文

日本記第廿二卷云。推古天皇十一年。○來目皇子薨於

筑紫。○天皇其其疑甚悲乎。仍殯于周芳娑婆。乃遣土師連猪手。令掌殯事。故猪手連之孫曰娑婆連。其是之緣也。文

私云。今周防國六郡內有佐波郡。若當之歟。

土師者姓也。爾私云土師皆原先祖歟。八嶋者名也。

或記云。昔垂仁天皇第廿八年己未。皇女皇子倭彥命薨。仍集近習者。生理于墓。數日不死。旦夕泣吟。天皇聞之甚傷。遂死而昇矣。詔羣臣曰。以生殉死。雖是土風於朕之情。其所痛也。自今以後。永以停之。此態遂止矣。卅二年癸亥。皇后薨。土師連野見宿禰造。土偶及禽獸之形埋土。從此之後。埋生人態永止。天皇大悅。賜姓爲土師連。文

天有五星事

搜玄錄云。五星者。一者東方歲星。屬木之精。二者南方熒惑。惑星。屬火之精。三者西方太白。屬金之精。四者北方辰星。屬水之精。五者中央鎮星。屬土之精。文
五行大義云。五星者。說文曰。星者。萬物之精爲日。日分

爲星。故其字曰下生。○

歲星木之精。其位東方主春。蒼帝之子。人主之象。五星之長。司農之官。主福慶。○其所主國曰吳齊。超舍而前爲盈。退舍爲口。爾疑行邪則主邪。行正則主正。政急則行疾。政緩則行遲。酷則行陰。和則行陽。行陽則早。行陰則水。治則順度。亂則逆行。以其主歲故名歲星。

熒惑火之精。其位南方。主夏。赤帝之子。方伯之象。五星之伯。上承太一。下司人主。謂天子理也。自无道出入无常爲天。伺察所往。主兵亂賊喪飢疾。凡有三名。一名罰星。二名執星。其所主國曰荆越。是太白之雄。出南爲熒惑。居西爲天理。在東爲懸息。以其出入无常故名熒惑。

鎮星土之精。其位中央。主四季。女主之象。主德爲五星之王。一名地侯。伺女主之邪正。入陽則爲外。入陰則爲內。四星皆失。鎮星乃略動。以其鎮宿不移故名鎮星。太白金之精。其位西方。主立秋。白帝之子。大將之象。以

司兵凶。日南方太白居其南。日北方太白居其北。其所主國曰秦晉鄭。太白是歲星之雄。太白主兵。兵西方金色白。故曰太白。辰星水之精。其位北方。主冬黑帝之子。宰相之象主刑。政酷則不入。政和則不出。其所主國曰趙代。辰星主德。是天之執正。出入平時。故曰辰星。經曰。五星西北第一星曰太白。次北一星曰辰星。次東北一星曰歲星。次東南一星曰鎮星。次西南一星曰熒惑。此當五星分氣也。文

謠歌者。三教指歸註云。謠。音口餘照反。謠歌也。文

爾雅云。徒歌謂之謠。文玉篇云。謠與樣切。獨歌也。徒歌曰謠。文

然今稱極秘事。有問答歌。

八嶋歌云。

和我夜戶野。伊羅伽爾伽多留。古會和多曾。多之伽爾奈能連。伊伽那久佐土母。

熒惑星歌云。

天空。離澄炎保師。何種會度。豐聰爾親會。

已上。相傳如是。云云

然而不信愚癡之情。不審不少。

一八嶋本歌。々音曲上手也。何必可有問答之歌耶。一如傳文者。合音諍歌。云云若爾星設雖。同問歌音。八嶋爭可同。答歌音耶。

一太子豐聰御名。太子廿歲御時始奉之。星設雖。兼知之。人豈可知之耶。人若不知之者。其答又似無證如何。

一問答既明也。更有何不審可及。大內評定乎。又太子御宣說。都无氣味者歟。

以知。愚意所推者。短慮者偽作出之歟。

蝦夷數寇於邊境事。

蝦。玉篇云。下加切。蝦蟇。寇。玉篇云。君候切。賊寇也。文

類云。アラシ。エヒス。

征討。玉云。征之盈切。行也。

郭知玄曰。往討賊曰征。

禮曰。奉辭伐罪曰征。

書曰。征正也。正亂國歸正。文

討。玉云。他倒切。治也。誅也。去也。

盟。玉云。靡京。眉景二切。ナカフ。ムスフ。

七萬二千神王護比丘呪經音義云。

盟誓。上音明。盟謂明也。爲告神明之誓也。三蒼曰。敵

仙飲也。血誓也。文

禮記云。約信曰誓。澁性曰盟。

注曰。澁臨。坎用性臨而讀其盟書也。文

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

鄭玄注曰。載盟辭也。書其辭於策。殺牲取其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種之。文。玉云。性史京切。三牲。牛羊豕。文。

大足彥天皇事

簡要集云。景行天皇。垂仁第三子。大足彥忍代別。

蝦夷誓狀事

日本記第廿卷云。於之綾糟等懼然恐懼。乃下泊瀨中流。而三諸山岳。歃水而盟曰。臣等蝦夷。自今以後子

々孫々。古語云。生兒用清明心。事奉天闕。余語同。八十綿連。

齊明天皇時伐蝦夷事

日本記第廿六卷云。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齊明四年四月。

阿陪臣。名。率船師一百八十艘。伐蝦夷。阿田。淳代二部。

疑部蝦夷。望怖乞降。於是。勒軍陳船於阿田浦。阿田蝦夷恩荷。進而誓曰。不爲官軍故持弓矢。但奴等性食肉

故持。若爲官軍以儲弓矢。阿浦神知矣。將清白心仕官朝矣。仍授恩荷。以小乙上。定淳代。津輕二部。

領。遂於有間濱。負。聚渡嶋蝦夷等。大饗而歸。文

泊瀨川事

長谷寺緣起。北野天云。得號者。泊瀨河主瀧藏權現。生其所勝地。而往古以來。諸天影向砌也。脇彼社。在天人所造之毗沙門天皇。古人喚爲天靈神。雷取登空之時。

御手寶塔流而泊此山麓。三神里神河瀨。武內宿禰卜筮曰。斯授天德表地榮也。云云。則自手崇而北峯西北隅

納之。仍改舊號三神將泊瀨矣。次谷東岡在十一面堂等者。長谷寺也。從大悲利生之谷長而稱者。文

等者。長谷寺也。從大悲利生之谷長而稱者。文

